

年

卷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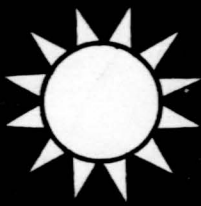
2

1

第

第

# 現代司法雜誌



第一卷 第一期

## 目 要

論著	二十五年來之司法行政	王用賓
譯述	蘇俄法律與裁判	傅兆璜
	德國那基斯刑事訴訟法之基調	施文明
	德國那基斯之國際刑法政策	王學文
	保安處分論	施明
報告	美國司法現狀之一瞥	楊兆龍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司法部工作計劃	
	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二)	
統計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	統計室
	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七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名刑期表	監獄司
重要法令	法制消息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 攝影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大門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內部

## 論著

二十五年來之司法行政……………王用賓(一)

## 譯述

蘇俄法律與裁判……………傅瑾(四)  
德國那基斯刑事訴訟法之基調……………施明(五)  
德國那基斯之國際刑法政策……………王學文(七)  
保安處分論……………施明(七)

## 報告

美國司法現狀之一瞥……………楊兆龍(一〇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工作概況……………(一一)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三)

工作計劃

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一)……………(四七)

統計

各法院及檢察處廿五年七月份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統計室(二五)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監獄司(二七)

重要法令

提存法草案……………(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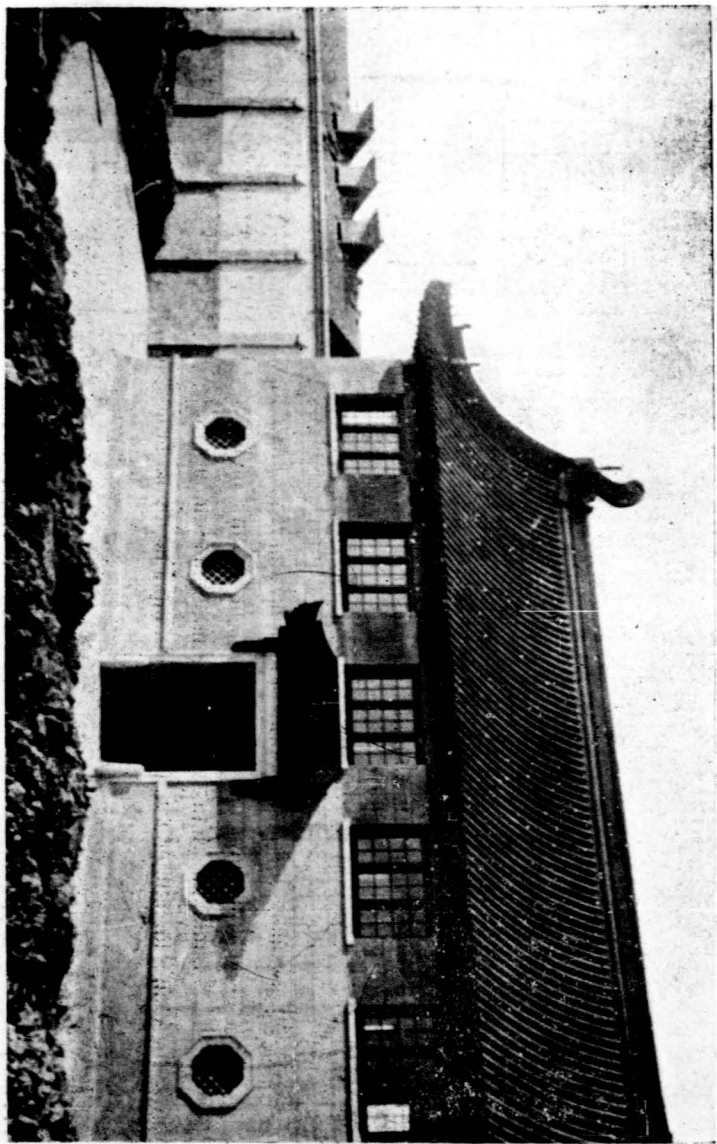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法令……………(二八)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二九)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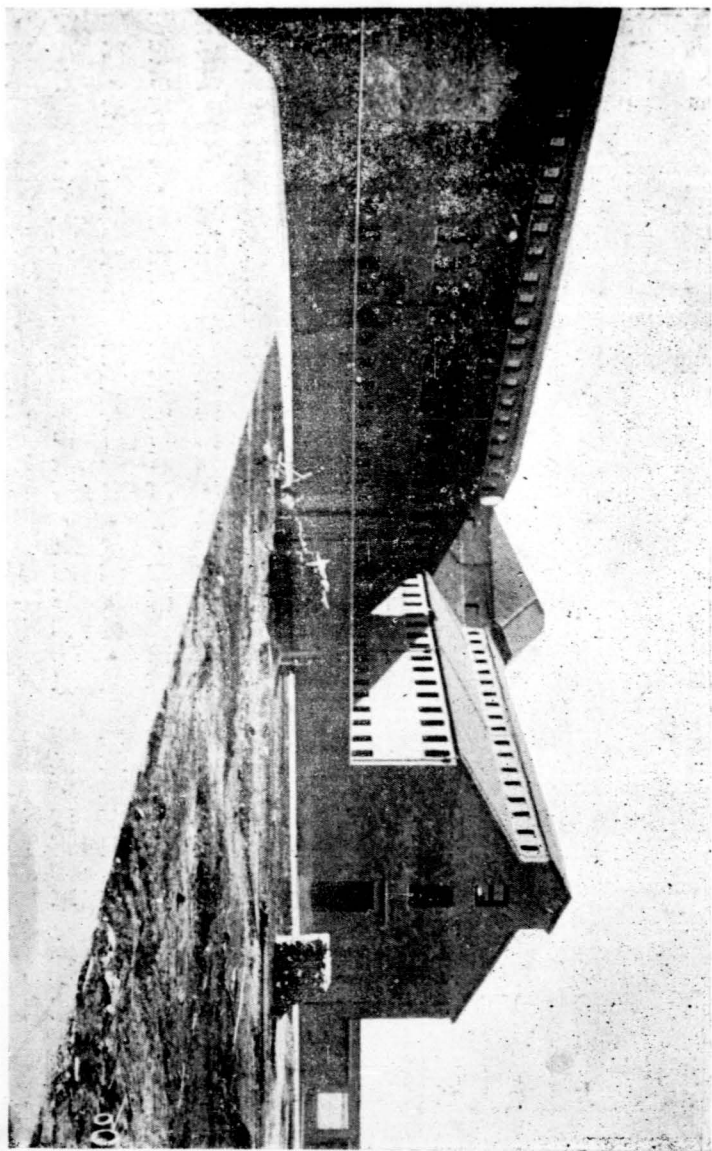


司 法 部 直 轄 第 二 監 獄 大 門

( 上 ) 海 北 新 滬 涇

司法部直轄第二監獄內部

( 上海新涇 )



00

# 論著



## 二十五年來之司法行政

王用賓

本年十月十日，乃中華民國誕生之二十五次國慶紀念日，回憶辛亥之秋，武昌首義，各省響應，舉國同志，無不躬擐甲冑，勇往直前，爲主義而奮發，爭民族之生存，意氣激昂，何其壯也，當時情景，猶在目前，無恙河山，早成陳迹，蓋忽忽已二十五年矣。適此時本部出版之現代司法，正編輯第二卷之第一期，求余撰文題其贈，碌碌終日，鉛槧久疏，尙何得此適發之逸興，旋以吾人勞形案牘之間，其所成就，有無進展，自非驗往，莫由証今，前車之轍，後人之鑑，又安知檢查過去有系統之工作，不得到將來極深刻之教訓耶。遂決意回溯二十餘年來之司法行政，就其概要，欲有論列，而先徵集資料於有司，迺搜錄所得，簡缺無多，去今愈遠，選材愈艱，民國建元，尙非悠久，再越二十五年，故更無存，檔案殘失，更將何取以尋政軌而識典章耶。民國以來，不重史職，國家制度文物，多半過而弗存，司法史料之無人整理，亦固其所也。因念史官建置，歷代不廢，爲吾國政治史上之一大特色，藉以得



實錄考掌故，遞傳往聖先賢之文教於不敝，昔劉知幾述史官之職，自古代迄唐，稱謂縱殊，建置無關，沿革大抵見已，唐之史館，初隸門下，繼移中書，宋置監國史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檢討無常員，明之翰林院諸官，皆史職也，清亦以翰林院掌國史制誥文章之事，別設起居注館，纂實錄，修玉牒，由翰林詹事兼之，凡以見史職常修，史料不斷，一朝之史稿在此，歷代之通考亦取資於此。試覽九通考中之刑考，記述雖傷蕪雜，然上古至前清，關於吾國司法事業之源流所在，歷歷可數，何莫非得力於此。乃四千餘年之司法事業可考，二十五年之司法行政難徵，豈非大可動心事耶，是故司法史料之亟應編纂，本部當設專員主其事，以匡救文獻喪失之弊。茲先就斷簡殘帙之僅存者，分爲五類，一曰歷任部長在職年月，二曰審檢制度之變革，三曰民刑法典編纂之歷程，四曰法官任用考試之檢討，五曰新監所之創設與擴充，各爲溯其變遷，究其得失，俾二十五年來司法行政之沿革，可於此得梗槩焉。

### 一 歷任部長在職年月

古史不可得而詳，春秋以編年爲體，所謂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者也。夫事繫於年，年統於君，非僅奉正朔而已。蓋將攷其事跡，稽其年代，而政治興替君臣賢否畢具，知人論世，莫備於是。迨司馬史記，創爲紀傳，與春秋並稱二體，然書傳雖可詳叙，仍賴有本紀以統其歲月，論者猶以一事分篇前後屢出爲病，至若陸機晉紀，直序其事，竟不編年，更失之矣。竊謂攷一般政事之沿革與得失，固須取資於逐年之記載，而民元以來之司法沿革，

欲將鑑往知來，亦不外此，顧司法實錄，從未編存，司法統計，又多斷略，非持詳實掌故，悉任蠶滅於故紙殘檔之間，浩漫不易董理，即歷任司法部長之姓名與在職年月，亦非歷加考詢，不能臚舉。柳子厚之記館驛使壁曰，斯職未嘗有記之者，追而求之，蓋數歲而往，則失之矣，彼非崇職，尙以失記爲慮，今率舉國法曹以維綱紀平訟獄，其人賢與不肖，繫乎一國治亂兆民休戚者，乃亦闕而未記，再逾多年，將更不可考覽。

稽之尙書，皋陶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古法官稱士，故周禮秋官之屬，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朝士，皆法官也。至周而法官之長，別稱司寇，帥其屬而掌邦禁，爲六卿之一。自唐迄於清末，秋曹號曰刑部，司寇改曰尙書，民國建元，改司法部稱總長，迨我國民政府成立，又改司法行政部稱部長焉，其先總長爲國務員之一，今在五權制度之下，司法行政部，則隸屬於司法院，然其爲全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則同也。計自元年至至北方政府之崩潰，凡十六年而部長易三十五人，平均每人不足六月，以章宗祥之二年又四月爲最長，王正廷之八日爲最短。自十六年以至二十三年終，除居院長之暫兼部長外，凡八年而部長易七人，以羅文幹之二年又九月爲最長，魏道明第一任之二月又十一日爲最短。雖國民政府之司法部長，平均每人任職年餘，較前已長，然以千瘡百孔之我國司法，苟欲革除鈎習，渙布新猷，非假數年，鮮覩實效，懲前毖後，每安故步，即有健者，力圖改造，成規不隨，半途輒廢，是故司法事業之萎靡不振，原因非一端，而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之長官，鮮能久於其任，亦

固使之然也。

余述二十五年來之司法行政，首及歷任部長在職年月，誠見以下各篇，分類敷陳，如遷史書表，期賅備始末耳，而歲月無徵，將與紀事本末同譏，故先列歷任部長姓名，依年次而繫其任期，後之覽者，就各類事業之興廢隆替，推究當時負責之人，則賢否辨功過見焉。王介甫所謂觀其人，以其在位歲時。求其政事之見於今者，而攷其所以佐上理財之方，則其人賢不肖，與世之治否，可以坐而得者，詎不稿然可信歟。若夫各就其人繫以略傳，附其事蹟，爲本紀之別裁，則異日司法史料編輯之事，茲不暇及之。

歷任部長在職年月表

姓名	任期	免期	在職年月	備註
伍廷芳	元年一月一日	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月又二十八日	
王寵惠	元年三月三十日	元年七月十四日	三月又十四日	
許世英	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年九月四日	一年又一月零九日	
梁啟超	二年九月十一日	三年二月二十日	五月又九日	

董康	王寵惠	董康	朱深	江庸	林長民	江庸	江庸	張國淦	張耀曾	章宗祥
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年八月十一日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年十二月一日	六年七月十七日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年八月二日	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年二月二十日
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年七月十七日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月又二十八日	五月又十七日	一年又四月零十四日	二年三月又二十五日	三月又二十八日	四月又十三日	十八日	十月又二十七日	一月又一日	十一月又二十九日	二年又四月零十日
王寵惠未到任前特任董康署理							次長代理郵務	張耀曾未到任前特派張國淦暫兼署理		

張耀會	張國淦	薛篤弼	王寵惠	程克	王正廷	許世英	徐謙	張耀會	王寵惠	羅文幹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十二年一月四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十一年八月五日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十二年一月四日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十一年八月五日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四日	一月又十七日	八月	八月又二日	一年	八日	一月又五日	二月又十日	一月又十四日	一月又二十四日	一月又二十日
		次長代理部務								次長代理部務

章士釗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月又四日	
楊庶堪	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又三日	
馬君武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年三月四日	二月又四日	
盧信	十五年三月四日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一月又十三日	
王文豹	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六日	二月又十七日	次長代理部務
羅文幹	十五年七月六日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六月又六日	
羅文幹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五月又八日	重新任命
姚震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八月又五日	
王蔭泰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崩潰 故無去職日期
王寵惠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五月又十三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
魏道明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三月十日	二月又十一日	代理

蔡元培	十七年三月十日	十七年十月五日	六月又二十五日	兼代
王寵惠	十七年十月五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月又十一日	
魏道明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一年又五月零二日	以下司法行政部
朱履齋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年又八月零十三日	代理
羅文幹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年又九月零二十二日	

### 一一 審檢制度之變革

吾國往時，司法與行政不分，民事與刑事不分，檢察與審判不分，所謂司法制度，即行政機關審理制度之級數耳。州縣爲第一審，府與直隸州爲第二審，臬司則與行政分立爲第三審，凡笞杖一審而結，徒流縱不上訴亦須送二審覆核，且徒罪按季彙報，流罪隨案專報，均須至刑部也。其死罪重案并須解審，經三審而猶不能決，歲以四月，各省督撫率其屬，集囚之坐大辟者覆覈之，以情實緩決可矜可疑分擬具題，刑部核覆後，分案刊冊進呈，八月中旬，會九卿詹事科道於天安門外之金水橋西，公閱直省審冊，正其所擬不當，仍由刑部具疏請命，可矜可疑者減流，緩決者監候，情實者按地遠近擇期奏請勾決，是死罪有並經覆覈核覆會審勾決之七審者矣。此種制度，重視人命，是其所長，隨時可以翻覆，積案不結，又是其短

，且最後決定，出君主一人獨裁，尤與近代合議制之審判大背，民事亦援用刑律，婚戶田財之爭不免有因威嚇而冤抑者，然私權之爭執，究不若國家治安公共利益關係之大。往者個人權利思想，未甚發達，其法律置重刑事，亦自有說，因而民事爭訟，轉多一審終結，此在法制史上本一特色也。

## 二

清末變法議起，司法亦仿外國之制，先後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法院編制法，專設審判衙門掌理民刑訴訟，其審級號為四級三審，初級案件，第一審初級審判廳，第二審地方審判廳，第三審高等審判廳，地方案件，則地方審判廳為第一審，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大理院為第三審。大理初為官名，始於三國之吳（見吳書顧雍列傳）後至北齊，始置大理寺，而成爲一正式官署（見北齊書）歷代相承，直至清末，方改爲大理院，其他各級審判廳則均係新設者。四級三審之制，嗣因經費支絀，於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廳，復添簡易庭於地方廳內，專受理初級民刑案件，所爲判決，仍上訴於地方廳，以同一法院強分之爲兩級，同一法院之裁判強名之爲兩審，四級名實，至此已俱亡矣。民國六年，又頒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初級地方案件，均有第一審之管轄權，唯初級案件上訴於地方本廳，地方案件上訴於高等廳，與地方廳內附設之簡易庭又有不同，且於高等審判分廳所在地未設有地方廳者，即於該分廳內附設地方庭，專管兼理司法各縣初級上訴第二審案件，而其地方第二審上訴案件，則仍由高等分廳自行受理，凡此皆因事實需要，而變通設置，乃法院編制法以外之單行法也。



上述審級之制，與其他司法設施，均行之二十年而未有改進，自國民革命軍興，北京政府，命令不行，各省司法，往往自爲風氣，有沿用四級三審制者，亦有改用二級二審制者。迨民國十六年我政府奠都南京，政令統一，乃由前司法部通令各省，一律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並飭將地方廳改稱地方法院，高等廳改稱高等法院，大理院改稱最高法院。審級雖仍舊實，名稱亦改觀矣。十九年始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其原則三曰：「實行三級三審制度，地方法院爲法院之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再上級爲最高法院，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依此制定法院組織法，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政府明令公布，自此四級三審之舊制，乃革除盡矣。惟法院組織法公布後，至二十三年終，猶未施行，蓋縮小地院職權，增設高等分院，變更管轄，配置人才，其事至爲繁重，而積習又未易改，因是蹉跎久之。二十四年初，余以爲新刑法新民訴訟各法，皆於是年七月一日施行，獨三級三審之組織法不與同時施行，殊多窒礙，遂通令各省，依限籌備，並呈准政府，分期施行，幸至七月一日，施行者有山東江蘇等十五省，展期一年之四川貴州雲南綏遠青海新疆，除兩廣外，均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矣。新制只有一二三審之別，無復初級地方案件之分，雖簡易案得至二審而止爲例外，在整個立法原則上，則均可經過三審，前之法院編制法，係採德日兩國制度，此則仿法國法例，級審同數，簡單明瞭，施行經年，予國人以良好印象，實可謂吾國審級制上亦大變革也。若夫廣東廣西在七月以前本已籌備齊全，西南政務委員會，遽令緩辦，邇自該會撤銷，全國司法，真正統一，兩粵奉命趕辦，定於本年之內，一致施

行新制，從此二十餘年之四級三審完全絕迹於中華民國法院矣。

### 三

吾國司法與行政，向不分立，已如上述，然司法亦有專官，不過於地方爲行政官之佐吏耳。兩漢各郡有賊曹椽法曹吏，至唐縣曰司法，州曰司法參軍，府曰法曹參軍，宋諸州皆設司寇參軍，後改司理參軍，元廢，明設推官，清府州縣均聘刑幕，蓋行政主官，不諳獄訟勸諭之事，特置專家助之，歷代則同也，民國廢府州而存縣，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猶是此意。惟周禮秋官之屬在地方者，尙各獨立治事，於近代分權之制略似，漢唐以來，純爲佐理，明清而後，更降幕賓，司法之勢日微，自法制變革而司法迺與行政漸得分離，然所分離者審判權也，檢察則素混於審判之中而無可見。或曰明清都察院之職，統轄各道監察御史，職司糾彈，不與今制檢察署指揮全國檢察官相同，而可代表吾國固有之檢察權乎？是大不然。考都察院出於歷代之御史臺，秦漢之御史府，御史本周掌贊書授法令之官，以位近君，遂寄耳目，兼糾察，初則御史大夫爲長，御史中丞副之，東漢廢大夫而以中丞爲臺率，是糾彈原非其本職也。通典載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又載督承漢制，以中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不糾彈，是糾彈者皇太子以下百僚之不法也。視檢察官之以檢舉一般罪犯爲專職，其事自難等量齊觀。且檢察官配置於法院，提起公訴以後，與審判官相對抗，而古之監察御史，糾舉決於君上，今之監察委員，彈劾付之懲戒，組織又大不同，故五權憲法將監察自爲一權，不與司法權雜列，理論精確，誠莫之倫比。

或又曰，檢察制度昉於法，法之此制，昉於王家代理制度，其始僅代理國王一身事務，後并代理提起民訴，代理參與刑事，而為後世檢察制權輿，不與吾國御史，以天子祕監漸司檢察者同源乎。夫法之檢察制度，自一二〇〇之末，至一六〇〇之後，中經三百餘年起伏沿革而始完成，詎猶是國王代理之原義，蓋早為國家訴追主義之有力學說承受矣，是故主張吾國自有監察制可用以替代者，固昧於五權分立之精義，主張吾國原無檢察制，可取以廢除者，亦尚有從長商榷之餘地。吾國司法制度多取日制，日制又原自法，故檢察制遂與審判制齊來，法院編制法中，審判與檢察並立為廳，於是初級地方高等各廳，均審檢對峙，京師大理院亦有總檢察廳與之比肩，其後初級審判廳裁，初級檢察廳與之俱裁，如此分庭抗禮幾二十年，檢察官之微露風骨者，大都案關權要，然亦鳳毛麟角，渺不易覩，其成績蓋平平不為人重視，而廢止之論寢熾，第思本非吾訟獄上舊有之制，移而強植，自不易遽期其功效，且二十年來，亂國重典，惟尙軍政，縱有風範稜厲，不減昔之鐵面御史者，亦將莫如之何，而司法官以待遇菲薄，監督疏懈，風習久已深錮，又不獨檢察之未能舉職而已。此雖非制度本身之病，然審檢對立，舉國之廳數官階員額皆同，而經費亦需其半，變而通之，詎無其道，我國民政府成立，即注意改善此制，於十六年之冬，通令裁撤各級檢察廳，將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改為各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將各廳檢察官，均配置於各級法院，於是獨立之檢察官，變為配置，等於法院內之一特別庭矣。其後制定法院組織法原則及修正原則，有曰：「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善，并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

，以許自訴爲原則。」又曰：「檢察官員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起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爲應起訴者，並擔當之。」又曰：「於最高法院內置檢察署，其他各法院均僅配置檢察官，其有檢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首席。」——依此原則，自訴之範圍，不限於以前（一）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而大加擴張，自訴擴張，則檢察官公訴之職權減少，僅於無人起訴之案，自爲提起，提起自訴之案協助之，撤回自訴之案擔當之而已，是殆採用國家訴追與個人訴追之折衷主義，施行數年，員簡費省而事亦舉，不能謂非較前進步也。

#### 四

評論現行制者，因院檢兩方立場之不同，而所見遂異，各院首席職權，總覺受有限制，不及檢察長時代之專，而認爲如不能即予廢止，則應回復審檢平分之原狀，各院院長職權，亦覺不免牽掣，而認爲如不回復各自爲政之舊制，毋寧廢棄之爲愈。抑知一切制度，試驗苟其未適，惟有再向前進，檢察制無論如何解決，斷無退而復古之理，今後成爲問題者。廢止論耳，此問題參以英美派學者之主觀見解，而益增其嚴重。余以爲一制度之存廢，必察其相關係之事實如何，而非可僅以空論爭也。今假定毅然廢去檢察制度，試問（一）二十餘年刑事案件向檢察官告訴發之習慣，一旦改變而人民不感其不便否，証之自訴擴張年餘，而自訴案件甚少，有以知其不然。（二）因恐懼因私欲或因事不關己而無人提起之訴，又誰負其責，（三）法律知識生疏之自訴人，又誰協助，撤回之自訴而屬於應起訴者，又誰擔當。（

四）英美法庭之刑事案件，除個人宣誓告訴者外，尚有國家律師與大陪審官之宣誓告訴，以救濟審判官之不公允，吾國是否於廢止檢察官後，復設國家律師與大陪審官以代之。（五）無檢察官偵查之案，必經預審程序，預審結果，仍將案卷轉送刑庭，是與檢察官之偵查起訴何別，廢檢察官而增預審推事又何取。（六）英美以私人訴追主義為原則，然私人若怠於告訴，則法紀仍慮其廢弛，故被害者對於重罪之侵害人秘不告訴，並須處輕微罪以防流弊，又孰如設有專官，非徒受人告訴發，並應自動檢舉侵害國家法益之為愈。以上皆與檢察制度存廢有關事實之現存者，苟此類關係事實，安置妥帖，昔可以襲大陸派而設之，今胡不可效英美派而廢之，苟其一時未能圓滿解答，而徒以紛更為事，尚不如暫置弗議，聽其自然變遷之所至耳。蓋國家訴追主義與私人訴追主義，均不免有所失，而吾國現制，實採取調劑主義，庶幾乎近善，雖然余就職務上經驗所得，認現行制度，仍應有更進一步之改善，即一、推事案件繁重，檢察官案件簡易，因自訴漸多，而其勢將更著，就案件實際質量衡之，各院推事檢察官員額之分配，應再使切合其實際。二、各院檢察官配置雖新習氣未改，仍不顧念檢察官與中央縱的關係之本義，今後指導訓練，當注重此，使知與推事橫的關係之不同，在中央直接指揮之下活動，以整肅國家之紀綱。三、檢察官之與推事，向多互易，幾無差別，因之其重要職務之偵查與檢驗，涉於專門經歷者，大都茫然莫辨，此後考試與實習，檢察官與推事，應有相當各別辦法。此數者不過極淺易之整頓耳，然余對於檢察制度問題，為避免不切事情之偏激主張，寧棄廢止論而取整頓論也。

## 五

吾國郡縣司法，自漢以來都歸行政官兼理，別設曹掾以佐之，其時政事無多，循良牧令恒自理訟獄，以政簡刑清爲務，明法習律，究非所專，其事多決於佐貳，清季府州縣幕僚，刑名之外兼理錢穀，行政司法，淆亂不可究詰，自法院編制法頒行，地方司法之獨立，始有法律根據，其第一條所列審判衙門，一，初級審判廳，二，地方審判廳，可謂吾國法制史上之創舉矣。顧初級審判廳，旋於民國三年爲袁氏廢除，初級管轄案件，歸地方審判廳內附設之簡易庭受理，其未設有地方廳之縣，概由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於是簡單易成之初級審判廳，各省紛紛設置者，悉予廢止，而地方審判廳又僅設於通都大邑，未設有地方廳之縣，蓋不下百分之九十以上，其司法事務，乃盡爲縣知事兼理，并於是年四月五日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各縣司法獨立之初基，又爲此反動而摧陷矣。依該暫行條例，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承審員由縣知事呈請高審廳長任用，其事簡者，可不設置，是承審員直縣知事之掾屬耳，實際不及清末刑幕之尊，名義不如漢代法曹之正，縣知事每不通法律，頓指氣使，顛倒案情，承審如不從命，一朝難安於其位，弊端百出，爲世詬病，乃復於民國六年，先後頒布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及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圖補救，然地方法院寥若晨星，各縣分庭，又胡自來，名先不正，事何克濟，因而設置者殊少，司法公署之組織，固屬過渡辦法，畢竟較縣長之總攬司法權於一身者爲合理，顧當局無積極推行之決心，其章程第一條，即明定得因特殊情形呈准緩設，又開方便法門，而各省多借詞不辦，其已

籌辦之少數省分，率復旋即廢止，無人理會，至今日而縣司法公署之碩果，轉在邊遠省分，猶有僅存者，然爲數極少，是故終北京政府時代，全國兼理司法之縣數恒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謂於第一審之司法機關，除設有少數地方法院外，十六年間全無若何改進。

考縣知事兼理司法，其規定於暫行條例者，不過一時苟且之制作，論者輒歸咎於袁氏作俑，袁死多年而此制何以猶未剷除，一暫行性質之條例，二十餘年依然有效，致吾國司法基礎之第一審，終不脫離地方行政官掌握，爲人民痛苦，受世界非議，歷來司法行政當局，均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也。民國十八年本部編具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本有分年籌設全國地方法院之六年計劃，並以縣法院爲其過渡組織，苟使依期推進，二十四年之終，即當全國地方法院籌設完竣，縱或不能，而過渡之縣法院當早普備，有一於此，則兼理司法之縣，亦應不再見於二十五年之司法年鑑矣。顧計劃自計劃，事實自事實，非特地方法院未能增設，即縣法院亦改設無幾，並有改設未久復反於兼理制者，六年期滿，全部落空，可見紙上空談之無益於國，徒快一時矜炫耳。迨二十一年法院組織法制定，第九條規定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理論上自應如此，而兼理司法之一千數百縣，何年何月改設成功，誠大難題，因之法院組織法公布而不敢施行者數年，三級三審之新制，亦幾爲此頓挫。

余前在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念及兼理司法之制，既未能一日廓清，則承審員資格，自應以考試而定，免爲縣長任意請用，致流品日雜，曾呈經考試院於二十二年公布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嗣是各省舉行普通考試，均令增承審員一種，而中央因江蘇省之請求，亦不得不

舉辦第一屆承審員考試焉。以中國之大，縣分之多，非特每縣得一地院，即司法公署求其備設，恐畢畫十年而猶未就，蓋兼理已久，視為固然，爲縣長者又喜此制可以司法作威福之具。詎肯輕於脫手，必將造種種謊言，以慫恿省政府之阻撓，因此省有一高院，二三高分院，省會及衝繁地方再有三四地院，聊可鋪張場面備具法曹足矣，而所謂法院單位審級初基之第一審機關，應如何根本改革，皆望而却步，任其污辱於地方官吏淫威之下者二十餘年而不聞不問。當局誠非無苦心存焉，顧余其時以局外之見，以爲事權苟假，整頓司法，當先自改革第一審機關之難題入手，去年蒞部，略加考慮，亦竟躑躅而不敢舉步者許久，繼思不爲解答難題，來此何事，遂決然擬出初步改革草案，通令各省法院，簽註意見，分別彙轉，酌加增修，提出起草要旨於全國司法會議，同時提出主張改進兼理制者十餘案，經大會議決，「各縣應普設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在未設立法院以前，應根據下列原則，（一）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二）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三）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重行厘訂縣政府兼理司法章程及各縣司法人員任用條例，並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本部遵照議決原則，草擬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其起草原則，經中央政治會議送立法院審議，旋於本年四月九日公布，並於六月二十七日公布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於是縣司法處新組織之關係法規略備，而從來兼理司法之一切章制，始予廢除矣。

縣司法處之組織，本屬各縣籌設地方法院之過渡辦法，故該條例第十三條，明定施行期



間以三年爲限，換言之，即本部應在此期間內，將各縣地方法院籌備竣事，而不得任過渡辦法逾期施行也。故本部當時通令各省高院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止，將各該省所有兼理司法各縣，以六月爲一期，分期改設縣司法處，並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將各該省所有縣司法處，亦以六月爲一期，分期改設地方法院，每期改設之數額，應經呈准，依限成立，將以此定各該省高院之最大攷成焉。各省奉行以來，雖因情形有殊經費無出有呈請展緩者，大都均能如限辦理，計七月一日始，山東湖北甘肅三省，已全數改設縣司法處，而無一兼理之縣，合之其他各省第一期之改設者，共爲三百八十四處，雖不足原有兼理縣分一千四百三十六之三分之一，而倉卒籌設，得此亦不爲少，且第一期較少者，第二三期則多。通盤籌劃，或不難於明年末日將此兼理弊政掃淨也。雖然，縣司法處盡數完成之日，即地方法院開始改設之日，其困難不在此而正在彼，立法院通過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時，並決議須由司法院切商行政院，妥籌經費，普設地院，至各省由司法處而改法院，究須增加經費若干，本部已列舉要點，規定原則，併案通飭擬辦，一俟覆到，即可彙列呈請咨商。蓋從來吾國法界，僅重視最高法院及各省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此固輕而易舉者，今三審久已健全，二審略具規模，而案多積留辦易違誤民有怨讟者，無他，第一審之簡陋疏失爲之，此後對症施救，自應全力疾赴，其量固大，其功固險，然溯之審級新制與縣司法處之皆能短期舉辦，安知奠定吾國司法制度基礎之工作，不成就於吾人之最大努力耶。茲並附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逐年增設數目表，及各省第一期改設縣司法處一覽表，使世之覽者，就

近年法院增設及縣司法處改設情形，得以知吾國司法事業之進程何如焉。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逐年增設數目表（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五年九月止）

年 別	十七 年	十八 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二十一 年	二十二 年	二十三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五 年	院 別		
										高等 法院	高等 法院分 庭	
	21	28	28	2	23	23	23	23	23	25		
	8	12	12	13	11	12	14	2				
	59	88	90	95	76	83	108	214	222			
	7	10	11	21	23	23	39	67	70			
	92	104	107	113	109	127	45	9	9			
	8	28	39	37	35	35	37					
	220	301	319	341	308	335	300	311	397			
		81	18	22		27		81	16			
					33		35					
					自本年起因東北四省被非法佔領該四省法院暫不計算在內							
考												

(說明) 1. 本表二十一年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因東北四省被非法佔領，故法院數較二十年為少。

2. 本表二十四年因山東等十五省施行法院組織法，高等法院分院增設三十二所其原設之地方庭地方法院分庭及縣法院，俱為法院組織法所無，原設之地方法院分院又與該組織法第九條後半段規定性質不合，經一律改為地方法院。本年內仍列有地方庭地方法院分院等名目，係因廣東廣西雲南等三省尚未施行新制，仍有此項組織。

3. 本表二十五年所列地方法院分院及分庭，係因廣東廣西兩省尚未施行新制，仍有此項組織。

各省第一期改設縣司法處一覽表

省別	原兼理縣司法縣數	第一期改設縣司法處縣數	備	考
山東	83	83	於本年七月一日全數改設完竣	
湖北	54	54	於本年七月一日全數改設完竣	
河南	100	28		
湖南	66	14		
福建	57	19		
甘肅	53	53	於本年七月一日全數改設完竣	

河 北	江 蘇	寧 夏	綏 遠	青 海	四 川	浙 江	江 西	山 西	安 徽	陝 西
119	51	1	13	13	141	43	73	97	52	88
		1	2	6	28	8	25	18	17	28
呈准第一期暫緩半年設立	免改設縣司法處即分期改設地方法院									已據報先籌設十九縣尙有九縣仍飭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改設就緒

察 哈 爾	貴 州	廣 西	雲 南	新 疆	廣 東	合 計
14	78	77	106	57	無	1436
						384
呈准第一期暫緩半年設立	經費尙未與省政府商定	尙未據報惟該省各縣原設審判官與縣司法處略似	尙未據報	尙未據報		第一期改設縣數至遲應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辦理完竣

三民刑法典編纂之歷程

法院適用之法律，如舉所有單行法規及補充法規而并計之，殆無慮百數十種，顧其中之重要法典，亦不過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數者而已。古時禮與刑並稱，民事多載於禮經，自周室式微，諸侯各自制刑書，法經六章，皆屬刑律，禮衰而刑盛焉。漢初蕭何，增入戶興廡三章，而刑律中雜有民律，自是因革損益，律目繁多，而民刑混淆，歷八代以至唐宋明清之律皆然，即吾國固有之成文民刑法典也。清律凡三十篇，例各隨之，應屬

民事者，約爲十一二篇，以民刑實體法之混合，而程序法亦同，雖未如律文之輯有專書，然如清律中關於審斷部分，所謂衆証確鑿卽同獄成，如會典中關於聽斷各節，所謂聽訟用刑限期停訟檢驗，固皆可視爲民刑訴訟程序之法規也。卒以清末國弱，競言改制，事不師古，法惟求新，各項法規乃悉取外國立法事例，而次第編纂，歷十餘年之草創改正，集大成於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法院乃有新穎完善之法典焉，今分述其經過於下。

## 一、民法

吾國民法，古無專書，而其概要則詳於周禮。周禮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註質劑謂兩書一扎而別之，言保物要還，又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純制，巡而考之，是爲担保物權之始，又媒氏掌萬民之判，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是爲婚姻契約之始，又秋官司約之治民治地治功治擊諸約，鄭註謂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大率不外租挈經界功事往來等項，寔即登記之權輿，其他散隸六典者尙難縷舉。唐宋明清之律，出於隋開皇律，而隋實沿六代之舊，上承漢律，考說文引漢律，祠宗廟丹書告，和帝紀注引漢律，春曰朝秋曰請，是宗廟朝覲之儀，古謂之禮，今不應入於刑者，皆載之律，蓋我國民事從古混入於刑律之內，故蕭何九章，增益法經，戶興廡篇盡屬民事，唐貞觀準開皇之舊，凡戶婚錢債田土等事摭取入律，概可見已。前清末葉，設修訂法律館，始議專訂民律，聘日本法學士松岡義正法學博士志田鈿太郎等，從事於民法之調查編纂，宣統三年成民律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草案五編，並附理由書，是爲我國民律第一次草案，然未及公布施行。民國成立以民法一時

未能公布，暫將現行律民事部分繼續適用。民國三年，前北京司法部附設法律編查館，從新編訂，四年成民律親屬編草案，七年法律編查館改稱爲修訂法律館，仍繼續此項任務，十四年成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草案，十五年成繼承編草案，是爲我國民律第二次草案，至四年所定親屬編草案於十四年重加修訂，另成一新草案。迨我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始將民法各編先後制定通過，第一編總則，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九月二十四日，又公布民法總則編施行法，均於同年十月十日施行，第二編債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第三編物權，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十九年二月十日又公布民法債編施行法及物權編施行法，均於同年五月五日施行，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均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又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及繼承編施行法，亦均於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全部民法次第完成，即現行民法是也。就歷次起草之旨趣論，第一次草案之起草，其旨趣約有四端，一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則，二依據後出最精確之法理，三探求最適於中國民情之法則，四期合於改進上最有益之法則。（見修訂法律大臣俞廉三等宣統三年九月初五上奏原文）若分析其內容，大抵債權物權兩編規定採用大陸法系爲多，如能力買賣利率時效等項，咸採用普通制度，親屬繼承兩編規定，雖亦採用新法，然注重於固有之經義道德及本國從前法制，例如沿用宗法制度，親等採寺院計算法以期與舊服制圖相近，家政統於家長等項，皆足以表現我國固有法制思想者也。自後歷次草案，於採取各國最新之法制學說外，仍注意我國舊有風俗習慣，至現行民法則更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就中如婦女行爲能力之承認，權利濫用之限

制，私生子地位之保障，損害賠償上原因責任主義之採用，契約自由之限制，耕作地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損耗時之田租減免等，均可謂具體表現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者也。

## 二、刑法

我國刑法，起源最古，虞夏商周之刑制，於諸經諸子中時可考見，自李悝集諸國刑書成法經六篇，兩漢六代之律，由此孳乳而成，律令科比，燦然略備，至隋制定開皇律，遂爲唐律宋刑統金泰和律及明清兩律之所祖述，歷代刑書，雖不盡同於今法，固各蔚然自成一法典也。就清律言，除一部分關於民事及行政罰外，大抵皆屬於刑事法規，立憲論起，不得不取法世界法制，前清光緒季年，修訂法律館聘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等，偕同館員從事編纂，迨宣統二年，第一次刑律草案告竣，提交資政院審查，僅將總則通過，分則各章，未遑議及。民國成立，急需應用，因將原案關於國體各條，略行芟除，頒布施行，稱爲暫行新刑律，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八月所適用者，即此項刑律也。民國三年北京法律編查館成立，以刑法極關重要，首先提議修正，聘日本博士岡田朝太郎參預，爲時八月，全編告成，由該會會長章宗祥等於四年二月十七日呈請飭下法制局審核後提交參政院議決公布，稱爲刑法修正草案，並附有理由書。嗣於七年修訂法律館，又成立第二次刑法修正案，附有理由書及刑度表，八年該館復編成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以上各案均未及公布施行。我國民政府成立，前司法部王部長寵惠重新編訂刑法草案，十六年十二月間，呈由政府指定伍朝樞徐元誥王寵惠會同審查，提出意見書及修正各點，經政府連同法制局所提修正案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



會議，指定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誥王寵惠王世杰審查，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公布期，七月一日爲施行期，交由政府明令公布。嗣以刑事訴訟法正在審查，未及公布，將刑法展至是年九月一日與刑事訴訟法同時施行，適立法院成立，對於此次刑法復提議修正，經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刑法施行法亦於同年四月一日公布，均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就歷次刑法之內容分析之，有繼承固有法律思想者，有採用外國法制者，亦有採取三民主義之精神者，大抵前清第一次編纂之暫行新律，其繼承固有思想之部分則較現行刑法爲多，民國四年之修正刑法草案亦同。據當時法律編查會長章宗祥等原呈所陳修正要旨，蓋有三端，一立法必依乎禮俗，二立法必依乎政體，三立法必視吏民程度，而具體表現固有思想者如（一）總則加入親族加重一章，（二）於直系尊親屬加入外祖父母一條（三）採擇當時刑律補充條例纂入限制對於尊親屬正當防衛及無夫姦有罪二條，（四）尊長對於卑幼於姦非章增強制賣姦之條，於略誘章著重強賣和賣之罪，皆爲其中最重要者。自後歷次修正案，因時勢推移，於從前編纂主旨，雖不無異同，然於繼承固有思想及採用外國法制固兩者並重，惟十七年所定之刑法，則採用外國思想部分，又較以前公布刑法爲多。至現行刑法，則又經修正，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者，除採用外國思想部分如責任年齡正當防衛罪刑法定改善主義等重要原則，與歷次草案及刑法大致相同外，又有其特異之點析述如下，該法第十二章採取最新制度以刑罰與保安處分並用，又該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及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與周禮秋官司刺「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又禮記曲禮「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等語，不無賅合，亦

可謂繼承固有法律思想者矣。至若對有配偶之男子與人通姦，亦須治罪，是爲實現男女平等之原則，刪除從前同謀罷工之犯罪，與工會條例承認罷工權相呼應，增訂包攬他人訴訟專條，是爲採用懲治土豪劣紳之原則，亦均可謂具體表現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者也。

### 三 民事訴訟法

吾國最初之民事訴訟法，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行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中關於民事訴訟部分爲其窠臼，嗣後修訂法律館聘日本松岡義正等起草民事訴訟律，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告成，民國成立，經北京司法部於元年五月將該草案第一編管轄各章（第一章至第四章）八年四月後將迴避拒却引避章（第一編第五章）先後呈准援用，廣東軍政府，十年三月二日又將該律全部修正公布，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公布施行細則，其第一條規定民事訴訟律於公布後二個月施行，我國之有完全民事訴訟法典，蓋自此始，然事實上僅施行於軍政府所屬各省耳。其時北京政府所屬各省法院，除援用該律第一編第一章至第五章外，仍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兼理司法之各縣，除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外，關於法院所適用屬於訴訟事項之法令規程，其規定如與該章程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至大理院則酌採近世民事訴訟法理以資準據。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北京政府公布民事訴訟法，同年九月一日先就東省特別區域施行，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改稱爲民事訴訟條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於其他所屬各省，惟四川則展至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項條例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亦仍準用。我國政府成立，經前司法部提議民事訴訟程序之適用法規，暫仍舊貫，除最高法院

適用民事訴訟律外，高等以下法院，以前適用民事訴訟律者仍適用該律，以前適用民事訴訟條例者仍適用該條例，同時復由司法部起草民事訴訟法，脫稿後由法制局加以修正，立法院即根據法制局修正案，再予修正通過，經政府公布，自民國廿一年五月廿一日施行，民事訴訟法之適用至是始行統一。民國廿二年四月，本部對於該法認為有修正之必要，又擬具修正案，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再加修正通過，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並於五月十日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均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即現行民事訴訟法。就其內容言之，有採用外國法例者，如訴訟代理職權送達兩造言詞辯論辯論之自由及責任審判公開自由心証簡易程序等是，其重要原則與從前各法大致相同，惟以吾國舊無訴訟法規，故繼承固有法律思想之處較少。至其採用三級三審制，以及各項程序之力求便民，亦與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相合。

#### 四 刑事訴訟法

吾國刑事訴訟之成爲一種法規可資依據者，則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預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刑事訴訟部分始。嗣修訂法律館聘日本岡田朝太郎等起草刑事訴訟律，於宣統三年四月告成，然未及公布施行。民國元年經司法部將該律關於管轄各章，八年將迴避拒却引避章，先後呈准暫行援用，其關於訴訟程序，法院仍沿用前清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除依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外，亦可準用，至大理院仍係採用近世刑事訴訟法理。迨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始頒布刑事訴訟條例，先僅施行於東省特別區域，旋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通行所屬各省，同時廣東軍政府，亦於民國十年

三月二日，將前清刑事訴訟律修正公布，施行於軍政府所屬各省。我國國民政府成立，復由前司法部最高法院法制局開會討論，指派專員，從事編訂，十七年六月間，經司法部呈請發交法制局審查，提出修正意見書，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李烈鈞葉楚傖蔡元培薛篤弼徐元誥王世杰并另派專員共同審查，加以修正，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明令公布，定於是年九月一日與刑法同時施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本部又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重加修正通過，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并於同年四月一日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均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現行刑事訴訟法，採用外國法律思想者，爲（一）彈劾主義與紀問主義之折衷採用，即以不告不理爲原則，同時以訴訟事件調查上認爲必要之職權付與裁判官。（二）國家訴權主義與個人訴權主義之併用，即起訴之權由檢察官行使之，同時犯罪之被害人，亦得提起自訴。（三）合法主義（或稱勵行主義）外兼採便宜主義（或稱任意主義）凡犯罪如已完備實體法上及訴訟法上應起訴之條件時，檢察官應行使訴權，惟對於一定之犯罪，得爲不起訴之處分。（四）原則上採不變更主義，（或稱職權主義）例如犯罪雖經自白，仍應調查證據以觀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又犯罪事實應由證據認定，例外採用處分權主義，例如承認公訴或自訴之撤回及上訴之捨棄或撤回是。（五）採用實體的真實主義，例如不問犯人自白犯罪事實與否，仍應調查證據之類是。（六）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列如法院於審判日期直接接訊問被告人證人等之類是。（七）言詞審理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之併用，例如審理日期被告之訊問檢察官之陳述證人鑑定人之訊問俱以言詞行之，惟關

於訴訟之準備及保存行爲，採書面審理主義，例如起訴須用書狀偵查及審判須作筆錄之類，第三審原則上亦採書面主義是。至本法重要之點，則爲（一）三級三審，（二）擴張自訴範圍，（三）採用公設辯護人制度，（四）設第三審上訴之限制，（五）廢止訴訟費用，（六）編入簡易程序，（七）設附帶民事訴訟專編，自其擴張自訴範圍之點言，可謂繼受固有思想，而自其程序力求便利言，亦可謂膾炙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矣。

吾國民法典編纂之經過，已略述如上，法典編纂之事業，詎易言哉。彼日本之編纂法典，於其明治十年在司法省內，設刑法編纂民法編纂及治罪法調查三課，至十三年刑法治罪法二草案完成，是年又專設民法編纂局，十九年廢止此局，改置法律調查委員，繼續編纂事業，至二十二年而民法草案全部脫稿，同時十四年所設之商法編纂局，十七年所設之訴訟法編纂局，旋均廢局而由法律調查委員繼續草就之商法訴訟法及裁判所構成法，遂與民法同於是年公布焉。彼其地域之狹小，風俗習慣之易調查，民商訴訟各法，自分局編纂以迄公布，猶須十餘年，然則我民刑法典，經前清修訂法律館，迄民國以後北京政府法律編查館法制局法典編纂會，及國民政府法制局以至完成編纂事業之立法院，前後二十餘年，亦難謂爲遲滯也。聞日本當時法學士會關於法典編纂之意見，猶曰『法典編纂之事，在歐洲如英如德，委託夙有名望之士從事編纂，經歷多年，成稿數易，尙不能公然發布，其事業之困難而應出於慎重可知已，然據今日所聞，政府不僅限期促編纂之速成，且欲發布其稿本，寧得謂非失於急激乎。』又曰『法律者隨國民遵奉之必要而起，當編纂法典，宜避朝今夕改，豫想後來社

會之變遷而求其完美，故於其時期未到之先，豫設法條，不免使國民有遵守之苦。又曰「當此封建初廢，百度維新之際，社會之變遷，正無終極，苟欲按例規慣習，大成法典，既不可沿用過去之成規，又不可專仿外國之新制，其事業困難，莫可言狀，勉強爲之，竊恐背馳俗尚，使人民苦於法文之煩雜，故限於今日必要不可缺者，以單行法律規定之，法典全部之完成，非暫俟民情風俗之大定不可也。」夫各國嘗有非法典編纂論者謂法典（一）不能包括法律之全體，（二）不能適應社會之進步，（三）不能免去單行法之必要，（四）不能免除註釋之錯誤，其論亦自有根據，然在日本與吾國變法之初，立意倣效歐美法制而不編成法典，示之模楷，易其觀聽，則人民將益無所措手足，彼其法學士會，固不如此偏激，第其所謂法典不宜速成，編纂務期完美，背馳俗尚，人民將苦於法文之煩雜，誠屬名言，證諸我國法典以極長歲月多次修訂而制定者，仍不免有未盡完美，背馳俗尚，而使人民認爲苦煩者，可知任何良好法典，編成一歸靜止，即與社會變動不居之事態未能脗合，是故補救編纂事業之所不及，則常設之修正機關尙焉。

法典之編纂，非僅整潔其形式耳，必先有其政策，而政策實產於主義，清末設館修法，民刑草案皆聘日人與其事，日本法制，效法歐陸，吾國更以間接皈依之，其採取革新政策，可謂無疑，顧當時同館員屬，不盡通達，在廷臣工；猶多阻滯，新舊雜揉，取舍未審，蓋以革新而兼保守政策出之，融會未得其道，矛盾乃以迭見。矧其政策之先天，無所謂主義存在，而政策直一木偶耳，入主出奴，初無定識，革新保守，俱無是處，旋以世界法律思想之進

步，各國立法例之日新，昔所驚異，已成陳舊，各法案雖變更多次，大概趨於保守狀態，而無若何時代色澤之表見，正與北方政治之腐爛略似也。自我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奉吾黨三民主義，爲一切立法之最高原則，於是闡明固有良規，參酌他國新例，而民法刑法民訴刑訴，一納此鑪而冶成之，雖取材於歷次草案不少，而體貌大不同於前矣，是殆以革新與安定之調和政策，而發揮法律革命與凝命之新精神，故其成就之偉大，非特歷來編纂者夢想不及，即與近代各國法典比擬將無愧色。雖然，如吾大國之各地風教習尚，遠不相同，都會人民與鄉鄙之思想行動，極不相侔，襲於人者，不必悉宜於我，安於彼者，不必又適於茲，定於前者，不必盡合於後，去年全國司法會議提議修正民刑法典者所以有十餘案之多，討論極其激烈，結果決定在司法院設置法規研究會，誠以法典編纂之事業，不僅以制定公布爲止也，其施行於社會之影響如何，因而所爲之新判決新解釋及法律學者之評論如何，均應時時調查與研究，以作修正法典之準備，則法規研究會所應有事也。法律雖制定於立法院，而關於民法各法之施行，則屬司法院所管，調查研究之責，自亦不容旁貸，大經大法，編纂已就，今後立法工作，半屬於修法工作，修法實繼續不斷之立法，可使法律與社會實際生活常彌綸於無間，是則有望於立法司法兩院人士之虛心合作也。

#### 四法官任用考試之檢討

尙書載帝命皋陶曰，汝作士，惟明克允，又曰，汝作士，明於五刑，按數始一終十，士以一合十會意，猶言多聞多見，可以治事，法官古稱爲士，是必多聞多見之人，始勝此任，故命作士而重言明字以誥之。因攷周易各卦，以刑罰之事著於大象者，噬嗑曰明罰勅法，賁曰明庶政无敢折獄，旅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豐曰折獄致刑，中孚曰議獄緩刑，火山旅，山火賁，火雷噬嗑，雷火豐，火屬於離，皆有明象，即中孚之澤上有風，上下互成重離，亦明象也，可知刑獄之事，關人身命，不深明於法理事理心理者，非特折獄致刑，即議獄緩刑，亦未可率然爲之，古代之慎選法官，可以推見已。昔班氏謂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蓋明罰勅法，專習迺精，世守不廢，遂成一家之言，周禮既衰，各國自制刑書，出於理官，蓋明罰勅法，至秦而政尙嚴酷，以吏爲師，以法爲治，漢懲秦失，不務苛細，然蕭何九章之後，益以旁章十八篇，越宮律二十七篇，朝律六篇，律文曰繁，而治律家亦儕輩相望，史不絕書，所謂漢時廷尉多出法家者也。南齊崔祖思有曰，漢來治律有學，子孫并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馬鄭諸儒，一代經師猶各爲律章句，士幾以不習申商曉故事爲恥，漢時律學之盛，何讓於今日各國大學之法律教育也。此風逮漢末而寢微，南北朝承襲漢律之舊，雖各因革，大旨未泯，故治律人才，亦其所急，衛覬因請設律博士，謂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沿六朝隋唐以至趙宋，代有此官，唐宋更重攷試，明法明律，設科錄用，凡以見吾國從來任用法官，無論其出自



博士弟子，出自推荐或考試，固有其一定進階，非可苟焉爲之也。元明以降，士大夫始少治律，惟空疏無據之學是求，一旦出爲牧令，悉味聽斷，乃不得不佐以幕客，於是律條屬刑名之專書，歌詠是師承之秘本，即間有來自西曹熟於事例者，亦指可數已，並世各國法律思想方隨政治改革而日新月異，我則讀律爲禁廷吏爲師，此又何足以應世變耶。

## 二

自清末頒行法院編制法以來，司法制度，步武式各國，推事檢察官，遂規定須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并公布法官考試章程，爾時法制初變，習法律者蠶起，國內國外，畢業人員，多由攻試入法界。民國以後，法院遞增，法官之需要亦增，四年九月公布司法官考試令，明年舉行司法官第一次考試，錄二十八名，依例分發，六年十月，修正司法官考試令，七年一月，舉行第二次司法官考試，錄一百四十三名，二月組織司法官考試再試委員會，通飭各省送考學習期滿人員，舉行再試，錄八十八名，十月又錄五十八名，八年五月再修正司法官考試令，七月京師江蘇湖北三處同時舉行第三次考試，共錄一百八十九名，又七八兩年初試及格者均送司法講習所學習，十年十一月，舉行第四次考試，錄一百二名，外國文法律班十一名，是時司法講習所將停辦，遂仍舊分發，十五年十月公布司法儲材館章程，十二月改入學考試爲第五次司法官考試，錄一百三十五名，悉送入館訓練，是年我國民政府在廣州舉首次法官考試，錄五十名，明年因國民革命軍已進至黃河以北，後在武昌河南山西分別舉

行法官攷試，十八年一月本部呈准開辦法官訓練所，五月舉行入學攷試，訓練以一年爲期，明年六月期滿，再試及格一百七十二人，分發學習，十九年九月公布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十二月舉行法官初試，訓練期間年半，二十一年五月期滿，再試及格一百四十二人，以候補推檢分發，二十一年八月，公布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十月舉行初試，訓練期間一年半，二十三年九月期滿，再試及格一百二十五人，亦以候補推檢分發，二十二年十月第二屆高等攷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者三十二人，分發學習，二十四年七月學習期滿，與前山西考取司法官經攷試院覆核者二十七人，同時舉行再試，全體及格，以候補推檢分發，同年六月中央及各省市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攷試，及格者一百二十六名，本部司法官臨時攷試及格者十八名，併送入所訓練，二十五年八月期滿，再試及格者從事司法工作人員一百一十五人，臨時攷試及一三兩屆攷試及格附班訓練者二十人，其一百一十五人中之八十八人，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依中央常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之分發辦法，應以正缺任用，餘仍分發候補，此外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三屆高等攷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者六十人，尙在學習期間，二十五年九月臨時高等攷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者三十三人正待分發學習，計自民國以來，司法官攷試已舉行十四次，屬北京政府者五次，屬我政府者九次，而考試舉行次數之密與種類之多，猶以二十四五年爲最，蓋自余蒞部以來，以新制度之推行，新法律之適用，益見新人物之需要，故不憚多方以網羅英俊之士也。統計十四次考試之錄取，約爲一千五百人，居今日全國法官人數三

分之二，假定考試出身之法官，比較良好，則散布此三分之二考取法官於各院，其組織成分，應已全健，顧就事實之所證明，尚不如此，又何故耶，

## 三

查民國三年，曾甄拔司法人員一百七十一名，司法講習所，本為使裁缺或候補人員而設，初有學員一百二十四名，期間年半，迨經半年甄別攷試，合格者七十四名，即派往實習，又招考插班，旋考旋派，不時流動，故至五年八月，畢業僅三十五名，以後雖繼續辦至第四班，而學員有裁缺或候補者，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者，並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及再試典委員會議決准免初試者，品類已極其複雜矣。講習所停辦五年，又設司法儲材館，以入學考試，代司法官考試，已較前為整齊，惟此時南京法官訓練所已成，該館遂廢，其先廣東法官學校之高等研究部，先後畢業二百九十七名，遼寧同澤新民儲材館之法官班，經考試司法兩院派員考試畢業者一百〇九人，凡此皆以候補推檢分發者也，然此猶經過相當考試或定期講習，此外在北政府以特送甄拔辦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其所收錄，自更寬濫。加之出身考試之千五百人。以二十年之變遷，除老死病廢改途之外，健存者，約不逾三分之一，與此寬濫收錄之人，並庭治獄，僅得其半，法院構成分子之不甚健全，亦固其所也。在北政府時代，任用法官，除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二章規定外，四年七月，公布法官荐任資格及簡任資格并預保法官辦法，其

分之二，假定考試出身之法官，比較良好，則散布此三分之二考取法官於各院，其組織成分，應已全健，顧就事實之所證明，尚不如此，又何故耶？

## 三

查民國三年，曾甄拔司法人員一百七十一名，司法講習所，本為使裁缺或候補人員而設，初有學員一百二十四名，期間年半，迨經半年甄別攷試，合格者七十四名，即派往實習，又招考插班，旋考旋派，不時流動，故至五年八月，畢業僅三十五名，以後雖繼續辦至第四班，而學員有裁缺或候補者，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者，並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及再試典委員會議決准免初試者，品類已極其複雜矣。講習所停辦五年，又設司法儲材館，以入學考試，代司法官考試，已較前為整齊，惟此時南京法官訓練所已成，該館遂廢，其先廣東法官學校之高等研究部，先後畢業二百九十七名，遼寧同澤新民儲材館之法官班，經考試司法兩院派員考試畢業者一百〇九人，凡此皆以候補推檢分發者也，然此猶經過相當考試或定期講習，此外在北政府以特送甄拔辦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其所收錄，自更寬濫。加之出身考試之千五百人，以二十年之變遷，除老死病廢改途之外，健存者，約不逾三分之二，與此寬濫收錄之人，並庭治獄，僅得其半，法院構成分子之不甚健全，亦固其所也。在北政府時代，任用法官，除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二章規定外，四年七月，公布法官荐任資格及簡任資格并預保法官辦法，其

後任用資格序補辦法及呈荐手續，皆屢有修正，雖變更不常，要亦略具規模。我政府奠都南京之初，法官考試，尙未議及，法曹銓衡之事，悉循當時制定之法官甄叙暫行標準以爲定程，迨二十一年，始呈准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十四條其中關於簡荐法官之任用資格，規定極詳，兼及於叙補升用審查之程序，並依此公布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設立資格審查及成績審查兩委員會，法官任用之關係規章，至此可謂粗備矣。顧議者猶以其資格條款太繁，大都重經驗而少收納新進之門，且遴選得及於司法行政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幫審之類，雖有有限條件，畢竟冗雜爲病，此時考試權已經建立，收羅如此廣泛，而又大學畢業，可派推檢，尙何人應考，考取者何用，是誠暫行標準之短也。現自去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該暫行標準已失效，依此法第三十三條推檢任用資格，列舉爲六款，即一，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二，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三，曾任推檢一年以上者四，法律畢業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六，大學畢業而有法律專門著作者，惟一六兩款，須實習期滿，二三五各款須經審查合格，就此各款而運用得當，則以明於學理之教授學者考取人員，與富於經驗之法官律師司法行政官，兼收而並蓄之，國內法律人才，可以搜羅無遺矣。

#### 四

考各國法官之任用方法，不外下列四種，（一）任用法官之權，完全授諸行政機關，如

英法等國是。(二)法官之任用，出於選舉，其由議會選舉者，如瑞士聯邦法院法官，各州法官亦往往如是、美國有數州亦然，其由人民選舉者，美國四十八州中之三十六州及瑞士各州之一部分，其法官皆出於人民直接選舉。(三)任用法官之權，雖操於行政機關，但須得立法機關之同意，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大總統須由參議院之同意任命之，比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及第一審法院之正副院長均由上議院或省議會與各該法院開候補名單送行政元首擇一選用。(四)法官由法院院長任用，如美國紐極賽州平衡法院之推事，即由院長任用，但該院長本人則由州長徵求上議院之同意任命之。以余之見，四種方法，均非吾國所能採，法官由院長任用，輒易迎合意旨，失去裁判獨立之精神，其由行政機關任用而得立法機關同意者，僅限於美比兩國之最高法院法官則可，彼其各院法官，雖亦有同此任用者，然在我國法院法官之衆，一一而徵求同意，亦勢所不許，至於民選法官，爲美瑞二國之普通辦法，其流弊所在，(一)選舉必受黨派支配，第一流法律人才不易獲選，(二)人民無認識法律專家之能力，不免濫竿充數，(三)爲予人民以考核去留機會，其任期恒短，而無終身職之保障，長才不易施展、(四)易於仰承選舉人心理，以希圖連任，裁判將不公允，其由議會選舉者，雖議員認識專家，差勝於一般人民，而其他弊端，仍不可免。在美瑞人民習於選舉政治，而美國訴訟又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瑞士選舉區小，對候選人易於熟悉，故於法官選舉，皆能深切注意，雖其法官資格，少以明文規定，實際選出者，大都執行律務多年或對法律

有特別研究之人，若試行於吾國，將盡爲善詞令廣交游之狡黠者得之，觀累次議員代表之選舉情形，已不寒而慄已。任用法官，操於行政機關者大陸法系各國之所略同，吾國亦正如是，顧司法機關人員之任免屬於行政機關，在彼有減削獨立精神之慮，而我則五權分立，所謂行政，仍是同一統系之司法行政機關耳，此吾國制度之特長，非他國所有也。邇聞國際律師協會本年會議中有法官應經考試，其任用應統一於中央之議題，蓋各國法官多不經考試，其任用亦紛雜不可究詰如上述，故有此種提議，若在吾國，政令從來統一，官吏本出考試，司法制度與法官任用，自亦不能獨異，此則各國近年改革司法運動之所企求而不可驟得者也，可知外人每挾其所長以指摘吾國，強爲其不應存在之領事裁判權，作辯護之根據，何嘗真出於公正之見也。雖然，任用法官之現制，並非已臻完善，譬如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致試及格外，並及教授律師學者司法行政官與曾任推檢，苟其二款至六款資格，從寬審用，則一款之致試法官，將無出路，苟其五款資格之審查，不加限制，則執行律務之三年以上者甚衆，致試並其他資格，將均無出路，是審查及任用，應尚有分別補充規定之必要也。又如邊遠省分法官之任用，本部於二十二年一月，公布有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自各該省施行法院組織法而失其效力，惟邊遠省分之人才缺乏經費無出交通不便，其特殊情形，誠難漠視，往往遇有缺出，就地取材，資格未合，遴員派往，逗留不前，因而以暫代暫充敷衍一時。此尙不僅甘寧青新四省爲然，事實之不能通者，惟有以特別法規救濟之，宜做照

一般公務員之特例，速定邊疆法官任用之特別辦法。再如新進法官之經考試受訓練者固多，而原有法官爲數亦鉅，以今日立法精神之新穎，行政效率之增進，已非往昔習故蹈常之思想與行動所能應付，故改革司法，與其變革法制，毋寧變革法官，其已有法官之相當經驗與基本智能者，再進而使之受嚴肅訓練之洗禮，則收穫或更倍蓰於造就新法官也，故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已通過於司法院會議，現正由本部籌擬分省調訓方案，第一班法官訓練將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從此繼續調訓，一年以後，舉國法官，非出身考試，即曾受訓練，而近代之新精神，必洋溢於法曹，司法革命，庶幾可期也。

## 五 新監所之創立與擴充

吾國獄制起源，雖不得其詳，觀於尙書皋陶之言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已立千古恤刑議罪之原則，獄制富隨刑制而俱存，急就章所以有皋陶造獄法律存之說也。攷當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刑罪可宥者流放之，流放之人，各有宅處，量罪輕重，爲三等居，是五宅三居即後世之分類監獄與分等監房也。其後夏曰夏臺，殷曰羗里，殆皆因地以名，周曰囹圄，築土表牆，其形圓也。按周禮秋官之屬，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是近代監獄之作業教誨假釋各事，所謂感化罪犯主義者周時已略具焉。顧何以後世監獄，專務慘刻，一切委諸獄吏獄卒之手，致使絳侯不得不歎獄吏



之尊，太史公不得見獄吏而頭至地，廉范不得不變姓名代廷尉獄卒，非特司圜主教任勞之制，蕩然無存，而暴虐不仁，至以狂狴呼之矣。因思獄制良楛，與刑罰制度之變革極有關係，古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皆屬肉刑，殘斷其肢體而已，何須乎監獄之執行，自有虞以流放代肉刑而宅居以興，夏殷以迄周之鬻土，蓋皆爲流罪設也。秦承周室衰弱之後，以嚴酷爲治，復用肉刑，漢初猶有黥劓左右趾三刑，文帝除之，代以笞與髡鉗，然髡鉗過輕而笞常至死人，後並笞亦不常用，刑制又失之簡，減死一等，即至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魏晉以來病之，不減笞使髡，輒議復肉刑，肉刑終不可復，仍僅以髡鉗爲生刑，於是傳重比輕，酷吏深文，得上下其手，迨隋唐始制笞杖徒流死之五刑，笞杖折責，數有限制，徒流配置，地分遠近，沿用至於清末，無其變異，可謂盡除蚩尤體刑之虐政，而遠紹有虞象刑之嘉謨者也。

夫肉刑與鞭扑髡鉗之刑，輕重雖殊，而其使罪囚受直接之痛苦則同，後世之笞杖，亦猶是也，均無取乎築高牆以居之。至於徒刑之發本省驛遞，一年至三年，使依年限應役，流刑之安置遠方，二千里至三千里，使終身不返，皆等於近世之保外服役與移囚殯邊，亦無取乎五宅三居之復古也。是故就吾國從來刑制觀之，除古流刑而有宅居外，其刑之執行，本皆不在監獄之內，故獄制決不能如並世各國之發達，實際所謂監獄，不過刑罪未判決前之看守所，即不然死刑情實之監候決期者耳。又按獄字從二犬與言會意，猶謂二犬相爭不決，亦猶訟字從公言會意，謂衆言紛呶，其義本爲訟獄，故詩以速我獄速我訟並詠，監字從臣人血會意

，猶謂監視臣僕歃血爲盟，故監獄一詞，可詁爲監視訴訟當事人，與刑事羈押民事管收正同，而全無執行刑罰之義也，以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乃近代刑罰立法進步之結果也。笞杖終屬體刑，無可採用，徒流以交通日便，失其作用，故各國刑法之所定，除死刑與拘役罰金而外，惟有徒刑，無論有期無期，而非加以守護，使失其自由不可，又以刑事政策之棄威嚇而重感化，犯人待遇工作教育衛生之改良，遂成新式監獄必具之條件，而感化之收效，乃遠過於昔日之嚴刑峻罰，以視吾國舊監，聽獄卒牢頭，剝虐罪犯而不知整飭，徒以囹圄空虛博美談，相去又幾何哉。因法律思想之變遷，而刑法不得不草創，刑制不得不更新，監獄制度亦漸爲之改革焉。先是山西巡撫趙爾巽，於光緒二十八年，奏准於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將軍流徒等罪犯，收所習藝。光緒三十一年，改刑部爲法部，設典獄司，並改刑部監爲管收所。宣統元年，設京師模範監獄並令各省一律籌設，限三年成立。宣統二三年間，奉天湖北兩江等省模範監獄，相繼開辦，然皆不過略具新監之雛形；而必要之設施，尙未完備。迨民國建元，改法部爲司法部，典獄司爲監獄司，掌理全國監獄，並裁撤管收所，創辦北京監獄，實施教養感化，舉數千年桎梏縲紲之苦，一掃而空，獄制乃煥然一新。民國二年，改順天府習藝所爲宛平監獄，民國三年，保定清苑監獄成立，改北京監獄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爲京師第二監獄，嗣又改清苑監獄爲京師第三監獄（現爲保定河北第四監獄）同歸司法部直轄。各省罪犯習藝所，亦次第改爲監獄。凡設法院地方，均附新看守所，並將各省會新監，改爲各該省第一監獄，其他新監，則按照成立次序，名爲某省第二第三第四監獄。

迨國府成立，曾將全國應設新監，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詳細規定，分年進行，大別爲普通監少年監外役監肺病監及精神病監數種，每省建築數量，自七八所至十餘所不等。嗣因需費浩繁，籌措匪易，擬定一面籌設新監，一面將新監附近各縣舊監所，改爲新監之分監，附設看守所，期於新舊兩方，得以統籌兼顧。爰製各省籌設新監改良舊監一覽表，及調查注意事項，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新監典獄長調查規畫。江蘇各縣舊監所，並由部派員逕往查勘設計，如此雙方並進，各省新監所，雖年有成立，然揆諸原定計畫，則相差尙遠。民國二十四年之初，根據以前計畫，積極督促，成立之數，遂多於前，計是年成立者，爲湖北第三監獄，江蘇第五監獄，及第六監獄一部，河南第二監獄，甘肅第三監獄，山東歷城長清臨沂等分監，首都地院看守所，江蘇高四分院看守所，安徽鳳懷阜陽地院看守所，湖北武穴地院看守所，綏遠包頭地院看守所。二十五年成立者，爲上海蒲淞區新監一部，江蘇第七監獄，察哈爾第一監獄，及少年監獄，湖北少年監獄，江蘇第三分監，江蘇高院看守所，上海第一特區地院看守所，湖北沙市地院看守所，其正着手興修者，爲直轄第二監獄第二步工程，江蘇銅山監獄，山東荷澤監獄，浙江臨海新監，安徽宣城合肥兩監，福建廈門監獄，江西第一監獄重行移建第三監獄湖北襄陽監獄，四川重慶瀘縣監獄，成都雅安巴縣看守所，山西甯武臨汾兩監，陝西長安看守所，河南洛陽信陽安陽三監，河北大名監獄，石門看守所。擬改原有分監爲監獄者，爲山東德縣泰安臨沂三監。總計以上建成及將成之新監所，不下四五十處。近因各省公路大興，交通大便，而現代監獄學說之進步，復日新月異。原有計畫

規定之新監所，個數及其容額與明晰，多因時勢變遷，已於實際不甚切合。遂新定計畫，擬於全國重要地方，如首都上海西安北平漢口廣州等處，先籌設二千人以上四千人以下之監獄六所，收容全國刑期七年以上之人犯，歸部直轄，一切設施，按照國聯規定之監獄人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辦理，並採用其他現代監獄新制，以實施感化主義，樹立全國模範。上海部轄第二監獄，業於本年開辦，首都新監（該監成立後即擬定名為直轄第一監獄）計畫大綱，並經呈奉核准，西安新監，正在設計，其餘北平漢口廣州三處，即就原有河北第一監獄，湖北第二監獄，廣東第一監獄，分別擴充。俟六大新監一律完成，再行推及其他各省，俾得均有直轄新監一所。其在各省設置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地方，則籌設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之監獄，就中並指定一二所為農業監獄，均用以收容該省刑期二年以上之人犯，仍歸高等法院監督。如此所有二年以上長期人犯，均有分別歸納之所，而各縣舊監，可一律改為看守所，其刑期不滿二年之人犯即留所執行，無庸另設監獄矣。至於少年監，按原定計劃，每省應籌設一所至二所，現除山東湖北湖南察哈爾四省，或就原有監獄改設，或在新監內特設一部，已先後開辦，暨江蘇廣東陝西三省，係籌設部轄新監地方，內部已擬有少年監，無須另設外，擬先督促浙江安徽河南河北山西福建四川貴州廣西甘肅等省，限期成立，其一時設置未就者，併飭就該省原有新監內，特畫一部收容，各法院少年法庭判決之少年犯，以試驗學校工場與監獄初步混合之設施，俾與成年人犯，嚴密隔離，以防惡性之傳染。此外邊疆監獄及外役

監療養監三種，亦屬必要。查邊疆監獄應與邊疆法院，同時成立，現擬就西康提前籌設邊疆法院，並擬就該法院所在地，籌設監獄看守所各一所，其他邊區，應俟法院設置時，次第籌設。外役監係爲監犯移墾而設，現擬定甯夏省爲監犯移墾試辦區域，先就該省籌設外役監一所，實行移墾，經費籌齊，即須開辦，又原定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曾有肺病及精神病監之計畫，終以未見實施爲憾。茲查山東劉公島，風景氣候，均屬優美。擬將該處威海分監，改爲療養監獄，一切設備，參照療養院辦法，已飭山東高院遵辦。將來復擬將各省普通監獄，分爲若干種類，於人犯入監時，細加測驗，何種人犯，應受何種感化教育，即送何種專科監獄執行，庶幾監獄之制，如學校醫院之分科設備，就其性之所近，病之所在，而分別教授與治療，功效自易覩已矣。



# 文 化 批 判

## 第三卷 第四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 政治經濟

- 日本增兵華北的全貌……………劉海鳴
- 英國加緊侵略西藏……………村田孜郎
- 中國的新幣制改革……………高垣寅次郎
- 法國人民陣線內閣革新政策之透視……………劉仰之
- 二·二六事件與日本法西斯運動……………海 邨
- 英國保守黨之研究……………改 造
- 蘇聯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化的平衡問題……………杜勒茨基
- 都市勞動保險之研究……………邱致中

### 中國社會史研究

- 史前期中國社會組織與社會諸動亂……………吳 澤
- 清代福建農業之前資本主義的發展……………劉興唐

### 文化資料

- 中國文化戰線之現勢(譯日文世界知識)……………
- 蘇聯勞動者之文化生活(莫斯科通訊)……………
- 轉形期中日本的文化政策……………雪 梅

### 文 藝

- 實證主義與文學……………卜 愈之
- 從文學史的編著談到創作問題……………張玉林
- 良心的譴責……………王 家 琛

### 書報評論

- 科學導論……………譚 輔 之
- 「真妮姑娘」……………楊 耐 秋
- 怎樣閱讀文藝作品……………費 力 夫

### 編輯及發行者

定價 總批發處

南京三條巷文昌宮二八號  
 文 化 批 判 社  
 南京太平路 中 央 書 局  
 上海四馬路 上海雜誌公司總店  
 全年四册法幣八角郵費在內 每期二角

# 譯述

## 蘇俄法律與裁判

Harold J. Raaski 著  
傅瑾 譯

### 第一節 總論

蘇俄法律制度，是不斷的演進，當其尙未達到完善之時期，實有不少耐人尋味之處，并亦可知其內容甚爲複雜。蓋其中有一悠久歷史上之原因，即法國大革命以後，俄國人民，受到一種極大之影響是也。現在蘇俄建築在新法律上之要件，乃在實行其鏟除階級之主張。廣義言之，從前種種制度之唯一目的，不論在政治上或法律上，都是保護一般資產階級，結果養成一般私產的巨富。但現在則迥然不同，且就其現今之法律一項而論，乃以保護社會全體民衆，謀社會整個發展爲目的，決不離開民衆，爲某一階級之護符。關於此點從各方面觀察，均可得到很明顯，而且有事實之證明。吾友披力脫君 Mr. pritt 曾用很簡單之筆墨，敘述明白，暫不多贅。現在且將富有經驗之新制度，提綱挈領的討論如下。(一) 律師組織，律師在法庭之工作，尤其關於公民法庭之工作，爲新蘇俄社會上所認爲最重要之事。(二)

裁判制度。(三)代理人事務所，可使大家明瞭裁判上之工作與法律上之工作不同之點。(四)蘇俄之刑罰待遇，可令人想見其在現代刑罰法上經驗。余對於蘇俄法律與裁判制度上之智識，原甚有限，且甚膚淺，似此廣泛與重大之問題，非經過長時間之探討不可，決非一月或數星期之工夫，所可竣事。蘇俄之法律，缺點當然甚多，如缺乏一定之形式，尊嚴，與手續上之嚴格等是。但亦有其特點，例如法律與裁判，打成一片，俾全部法律，能達到最後之目的。是也。

## 第二節 律師團體之組織

英國之律師，分爲兩種，即辯護士與訟師，彼此互有關係。在英國不論何種職業，均有利益可圖，但甚微薄。凡操律師職業者，每年收入，平均數目至少在二百鎊以上。所有律師界之人，相互合作。而除蘇格蘭外，凡操律師職業之人，一概不與大學法律教授聯絡，其律師職業團體之分支，亦不及他處複雜，其間關係，亦無其他各處之密切。其對每種職業，有其顯著之特點，與密切之關係。如貧民律師，對於保護合作之利益，遠過於其對於扶植民間之公正。律師與訟師比較言之，乃是律師對於民衆之利益，更爲顧全。總而言之，以上所述，並非故意誇張其詞，蓋近百年來英國法律所發生之種種嚴重問題，實由外面潮流激盪，並非發生於內部之職業也。至於俄國之情形，則完全不同，因其職業團體化，是以做律師者，亦不若英國之律師，考其中原因，不外三種，即一、是俄國之訴訟程序單簡，少機械化。二



、偵查犯罪案件，在犯人未到庭以前。三、法庭審判案件，一視同仁，不以貧富賢愚，有無律師出庭，偏袒何方。

俄國律師職業之組織，英國人視之甚爲奇異。凡聯合會中之裁判員，即學校中之律師。所以不論何人，祇須服務裁判事務，二年以上，或學習蘇俄法律，滿二年者，均有律師資格。凡具備以上兩種條件者，苟有空閒時間，即可到任何學校裏上夜課，如果考試及格，即可加入律師團體，執行律師職業，此乃入律師界之普通手續。凡學業成績單上載有學過法律，經濟、政治，與社會學等科者，最底限度，亦可允許其做法律上之工作。以上情形，從根本上言之，并非一種要件，不過是個人對於社會全體，一種生活制度之關係而已。余覺此種加入律師界之標準，與余之意見，距離尙遠。就吾英國言之，加入律師界，其需要社會之容納，遠過於智識之條件，此種制度，聽其自然發展，引起人羣之法律興趣，造成一種社會上之制裁。但余不敢言，此即英國社會上之法律教育。

俄國之律師得許加入 Collegium 者，可以任人選擇担任訴訟事務。或可以被會議局指定，代替曾對會議局正式呈請，需要法律顧問辦理訴訟事件之人，辦理訴訟事件。一切訴訟費用，并不歸律師直接收入，各種費用，必須交到 Collegium 地方，由該處依照其工作，按月發給酬報。據余所知者，每律師所得酬報，和高等工人收入相同。在 Collegium 中，無性別之界限。現在之趨勢，女律師之數目，逐漸加增。各種權柄，均操在專門學校校長之

手。設使律師違犯法律，被人告發以後，輕則停職，或暫時撤職，重則更須依法追究。其中最能生效者，乃是當事人與公正參與人之糾正。當律師在私人實習時期，在 *Esprit de corps* 學校中能表現其全部之精神，彼等用很適當之辦法，研究當事人之案件。此種情形，在法庭上可以看到，在律師方面亦可以聽到。即使在仇人面前，彼等亦絲毫不隱瞞。所以無須傾向當事人，亦不必找他人幫助。關於余所討論者，余可以很公平說，此種團體工作極好。凡以前操律師業者，皆須加入。余覺此種學社方法，可以引起一般律師之公意，對其工作有很高之價值。許多律師主張繼續與法律研究會聯合，給我一種極好印象，在此種職業高潮澎湃之時，且能添招新會員。余又遇見兩位律師，主張修改屋軋剖 *Ogou* 之刑法。彼等才能，實可驚訝。現在人民與律師，就余所得之經驗，已經互相信任，此種非常之事業，乃是審判官求令 *Julion* 當其做少年法庭庭長時所造成者。但現在則彼任巡迴法庭之起訴人矣。

蘇俄律師，對於別國法律上之事情，亦極關心，并且常常願意到國外服務，此點極有注意之價值。

### 第三節 裁判制度

蘇維埃共和國之裁判制度，是三級三審制。

- 一、第一審是公民審判庭，管轄民刑訴訟事件，其性質與英國之郡法院相同。
- 二、第二審是地方審判庭，管轄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案件，與監督全區民刑審判事件。

三、第三審是高等審判庭，採合議制，審判長有權召集全體審判官，分組辦理法律上之重要案件。該庭內分三組：第一組受理不服下級審判庭判決之上訴案件。第二組執行全體審判員議決法律上各種事件。第三組討論關於審判或特別重要事項。除此以外，尚有一種少年法庭，直接受教育部管轄。至於中央各部有糾紛事件，由仲裁機關負責解決。

蘇俄之裁判官有兩種：一是職業裁判官，一是非職業裁判官。第一種與法國，及其他歐洲大陸諸國之裁判官頗相類似。公民庭之裁判官，由蘇維埃省執行委員或大城市內候選人中，一年推選一次，不論何時，均可召集會議，惟在會議前，須得部長之允許。地方庭之裁判官，產生方法，與公民庭同。高等庭裁判庭庭長副庭長與各組之領袖，直接由中央執行委員指定。但名義裁判長與高等庭之裁判官，由中央執行委員聯合會指定。

普通慣例，每一職業裁判官，同時應有兩個非職業之裁判官陪座，此外即無陪審員。職業裁判官，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須受非職業裁判官之監視，彼乃當然召集人，毋庸置疑。非職業裁判官之產生方法，由委員會或與委員會同等之團體，由公民庭候選員名單中推選之。地方庭之非職業裁判官，須就在某團體內，或某區域內，有兩年以上的歷史，具有裁判員之資格者中推選之，并須經特別委員二人，地方代理機關一人，地方或商聯合會之代表三人，均無異議時，始得由地方執行委員決定。高等庭之非職業裁判官，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產生之。

以上種種規定，究竟是何裁判制度？頗難置答。余對此種職業裁判員，有一種甚深刻之印象，即其均為指揮革命工作之人員。其中有一位，在一九一七年時，曾經做過烘燒餅人之助手；又有一位，是做過五金匠；還有一位，是鞋匠店之工人。以上幾位。多是熱心之共產黨員，時局改變以後，均被選為職員，已有好多年矣。彼等熱心工作，彼等之意志，直接和整個之社會有關係，毫無疑義。除一二人以外，余從未見英國之裁判官，有被社會一般人，如此充分之認識者。彼等有堅強之情緒，對於各種事情，均埋頭苦幹，所以各方對其之論載，均極贊美。彼等服務社會之目光，與德，法等國之裁判官不同，彼等之主義，亦不致影響於案件之裁判。

取消權利，即是毀壞司法之獨立，余覺毫無根據。蓋若裁判官之行爲正當，則無須恐懼撤消其職位。裁判官職位之被撤消，普通由於其懈怠，不名譽，或不努力研究犯罪案件所致。若無以上種種情形，決不會被撤消。所以無須恐懼行政權力。據余所知，政治上不論何種職位，均與自己之勤怠有關係。

余對於職業裁判官辦理之重要案件，均屬交辦者，有一甚深刻之印象，試舉一例，以証明之。在第一審公民庭，每位職業裁判員，月杪均應報告其審判上之重要案件。并應召集一種會議，將其要件，交付討論。以便將其意見，提交商聯合會，或政府機關討論。上級機關，對於蘇維埃地方法或研究員關於各種問題研究所得之結果，當然歡迎。或云英國裁判官，

亦可仿照俄國裁判辦法，月杪報告重要案件，與組織討論會，將其工作報告於商聯合會，社會工黨，政府機關，地方權力機關，與附近研究法律之大學；但依英國之情形觀之，決不能，此乃完全是社會之關係。

公民庭上非職業裁判官，甚為寧靜；但不若高等審判庭僧侶，每一年僅出席法院一星期，領平常規定之薪俸。非職業裁判官，須上訓練班，因為有許多人，欲取得職業裁判資格，永久執行業務，要知在法庭上萬目睽睽，必須要有價值之儀表方可。

曾聞有一案件，係一婦人，在書店傭工，竊去一百七十個盧布。該婦人約有四十多歲，其偷錢行為，此為第二次。其第一次已被職業裁判官，用非常嚴厲之言語詢問，使其落淚。裁判官將記錄交于二位陪座非職業裁判官，其中一人，以前做過女工，很溫和說，此種形式，不能感化犯人。於是乃秘密調查犯人之情形，結果查悉該犯人，每月僅收工資九十盧布，家有砲彈受傷之丈夫，四個小孩，彼又不入夜校聽講，對於小孩之負擔亦復很重，賴借債度日，所以其偷錢是出於不得已，於審訊後忽有電話到法庭上，此電話乃商業聯合會代表與常務委員，由被告人住址所在地打來，通知將偷錢婦人，編入速記班與打字班，使其聽講，而其小孩，亦令到隣近學校上學，並派人照料其丈夫，每星期規定三天，每月付十盧布，由其所得之工資內扣算，以後其收入加增，每月則付十五盧布。該婦人離開法庭，即已變換其品質。依照上述情形言之，該婦人之偷錢，顯然為其生活所逼，而女裁判官，不特糾正其同

僚，并且告戒其同僚，切勿違反和愛儀式，對於被告并要了解，要幫助，切不可專事攻擊。如下次再有同樣情形，彼將與裁判官同赴蘇俄地方法院，說明其行爲之不合於裁判。此種空氣，遂充滿於公民法庭，此乃一很簡明之例証也。但就英國方面言之，甚缺乏此種空氣，而且在州郡法庭，訴訟進行，非常呆板與機械化。蘇俄能傾向到公民判斷，乃屬很好現象。彼等領導工人趨向生活方面，一切問題之解決，此乃單純之工作與平均之問題，毫無法律問題夾雜於其間。余可貢獻立法家一新意見，即以後對於應如何立法，加以深考，乃是非常重要之事。一般裁判官，均須明瞭自己有救濟社會之責任，欲調整社會，不是單純之刑罰，即可奏効。真正之原因，仍是經濟問題。如上述之例証，假使將被告送到牢監，是毫無益處。而與其學習之機會，任其自由發展，使其伸張自尊自重之心理，即不致於犯罪，此乃極好之辦法也。

此種有價值的司法制度，乃在調查犯罪之情形，但其調查方法，與英國不同。調查員製成初步證明書，其次控告人之証明，迨全部事實與証明查明後，但能使其滿意，每一步驟，控告人均可告訴代理人。假使一人証明不足，仍可加添証人，或可調查其他証據。初步詢問以後，調查員製成報告，此種報告，送到代理人處，可以作將來之根據。調查員可以分析案件，并且負責確定。全部警察共同合作。余覺公平之方法，乃在初次詢問，可以得到真實情形，在法庭上，必須秘密，不可使人知道，此乃非常重要之點。重要案件，在法庭上設使不

秘密，是犯人受雙重之公開審問。

俄國審詢犯人手續，與其他國家相差不多，審判官大都注重程序方面。審判官詢問証人，比較英國更自由。凡控告之證據，在法庭上，可以詳細敘述，辯護士僅到末後、再行發言，并不若英國機械式的注重證據。宣判之地方，對於犯人并充分幫助，供給犯人充分法律常識，允許慈善人士入場，在可能範圍內，并使犯人有生路可尋。執法者恒有充分之經濟智識，知悉犯人與其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所以執行刑罰之人，亦不若英國之機械化。

就政治上言之，控告是吾人之自衛。除嚴重之案件外，從未先將被告收押，再行審問。對於輕微案件之犯人，普通皆適用保釋。俄國犯罪學說，注重環境之實質，趨向於法庭起訴。彼等防止過於威脅或責罰。

余對於法庭覆查案件權，即使大總統或代理人，為普通民衆所告發，有一種印象，大總統或代理人均須到案，甚至案件歷時甚久，一旦發現下級法庭有錯誤，中央即有同樣之法律權。即使案件有兩年之久，聞有異議，即可覆查。高等法庭，在案件進行中，發覺有異議，亦可隨時干涉。此蓋因審判之責任重大，極易發現錯誤。此種覆查權用於英國之裁判，反覺十分困難之事。

#### 第四節 代理人事務所

俄國代理人事務所之機關，在英國並無同樣組織，其最重要之任務，即是行更一種公訴

人之職務。其被一般人委托此種重要職務，故凡遇有認爲違犯公衆利益之事件，必向立法處或其他法定機關報告。對於範圍內之事情并有迅速改正或取消之權，對於不論何種的裁判人員，皆可實行調查。凡裁判官，調查員，辯護士，以及一般警察，均在其指揮監督之下。在其區域內，并有一種特別管理犯人之職務。可以釋放犯人；可以阻止不法之監禁；可以接受或查究全體犯人訴苦狀；與知悉依法判罪之犯人。彼可代表國家干預公共審判，認爲各種案件，有不公平之判決時，可以另移其他法庭更審。余可下一斷語云，彼可以永久代表 *Орда* 地方保護公衆之利益。

余在莫斯科時，對於此一部份之事情，費着相當之時間考查，覺得甚有興趣。現在不論何種事情，就是公共地方之守夜犬，均須依照法定手續，受其查察。余曾與裁判人討論問題甚多，裁判人一再告余云，有何犯人或是法規送到代理人處，公衆非常信任，有參觀之人可以証明。其與商聯合會時有接觸，其大部份時間消磨在裁判會，此是俄國制度之特色。

普通大底是推行已成之方法，而缺乏真正改進法律之人材。但俄國之代理人，能注意到綱要，同時亦能注意到例証，留心各種缺點，採取需要之地方。余對於現在之代理人，有一種甚深刻之印象，即其能使余傾向到其材能，余想其是一種改進法律之人，捨其以外，即無人知此種制度之弱點，更無人知道採取何種步驟，可以改進，其能與衆不同，不受職業之束縛。不但具有行政上之材幹并且是一種政治家。



## 第五節 犯人之待遇

蘇俄待遇犯人，爲英國人所深知。現在且不說在物質上居住之優美，因此種物質之享受，在各處均易得到。余寧願敘述其對於犯人所做之工作，此種工作還未普遍知道。俄國社會對於犯人非常注意，并且處罰犯人，極端主張改良，且將其改良各點臚列於左。

一、主張犯人刑罰上直接裁判利益。

二、犯人不可處死刑。

三、犯人在自治政府之下，有相當地位。

四、不得敗壞犯人德性及剝奪犯人正當權利。

俄國待遇犯人之基礎學說，與倫理學極有關係，余不能在此地詳細討論。其待遇犯人之特點，是運用其能力，訓練一般犯人使操有利益之工作，犯人既有相當職業，即可不必憂慮其再有犯罪之行爲矣，經過長期試驗之結果，有許多犯人，竟變成很好之工程師，律師，普通招待員，與事務員，歐洲犯人行政，無出其右者。

蘇俄之律師與代理人，無不重視犯人裁判上之利益。

一、犯人有享受其全部生命與自尊其生命之利益。

二、犯人做工，須給工資。

三、犯人有享受例假之權利。

四、犯人得接見探訪人員。

五、犯人得有著作與書信往來之自由。

六、犯人在工作休息時間，得自由吸烟。

七、犯人得與看守員及其他犯人自由談話。

以上幾種利益，是不論老少，均能一律享受。犯人在監獄內，可以學習有價值之工作。彼等與監督人，均甚和愛親密，并無畏懼與軌外行動。此外還有犯人報紙，犯人心中有不平之地方，可以在該報上發表意見。犯人可以利用暇時，練習體操，聽無線電，與到學校聽課；但從無秘密逃走者，此乃很可佩服之點。其中最緊要者，即是自治問題，如准犯人看報、聽講，在假期中，無人看管，任其自由回家，皆為養成其自尊自重，及自治之意。犯人經濟寬裕，再有自治能力，則已犯者不致再犯，即一般未犯罪者，亦不致犯罪，使每一犯人變成社會有用分子，乃其最大之目的。



(未完)

# 德國那基斯刑事訴訟法之基調

日本不破武夫論著  
施明譯述

## 一

那基斯 (Nazis) 國民革命既經三年，刑事訴訟法，亦從其信仰與理想，有着着改進之勢。一九三四年春在法學院 (Ak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 中設立刑訴法委員會，與刑法修正事業同一步驟進行，迨翌年一月終關於重要問題一概檢討完竣，現聞政府委員會正在討論修正草案。其他學者或實務家，論說將來刑事訴訟法應根據如何之基礎原則，表示如何之外觀者，亦復不少。茲就余手中所存諸種論文中，足以表示前記草案之輪廓，或最善敘述其思想的背景之下列各材料，觀察那基斯刑事訴訟法之基調。

Dahn, Die Grenzen des parteiprozesses. Z. St. W. (1923) S. 587.

Exner, Richter, Staatsanwalt und Beschuldigter im Strafprozess des neuen Staates. Z. St. W. (1934) S. 1.

Siegert, dasselbe Thema. Z. St. W. (1934) S. 14.

Henkel, Aussprache. Z. St. W. (1934) S. 35.

Thierack, Grundzüge eines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Strafprozesse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

德國那基斯刑事訴訟法之基調

- ung des Ergebnisses der Arbeiten des Ausschusses für Strafrechtsrecht der Ak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 Zeitschrift d. Akademie f. deutsch. Recht. (1935) S. 94.
- Schwarz, Bausteine zum Strafprozess im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Staat. Der Gerichtssaal. (1935) S. 348.
- Siegert, Die Zweck des neuen Strafrechts. D. T. Z. (1935) Sp. 851.
- Henkel, Die Gestalt des künftigen Strafverfahrens. D. T. Z. (1935) Sp. 727.
- Freisler, Grundzüge des Kommenden Strafverfahrensrecht. Deutsch. Strafrecht. (1935) S. 228.
- Schafer, Die Auflockerung des Verfahrens im künftigen Strafprozess und der Gedanke der Materiiellen Gerechtigkeit. Deutsch. Strafrecht. (1935) S. 247.
- Dahn, Staatsanwalt im neuen Strafverfahren. Deutsch. Strafrecht. (1935) S. 257.
- Stock, Zur Strafprozessreform. (Leipzig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Heft. 91.) 1935.

## II

據余見解則那基斯刑事訴訟法結局之特徵，即以權威國家之理念與指導者之原理爲其基礎。

夫權威國家之理念，與以個人自由與保障幸福爲最高目標之自由主義的國家之思想互相對立。故其訴訟法非爲單純之技術法。亦如在不相同之世界觀之下，各有不相同之刑法，權威國家之刑事訴訟法，與在自由主義之下者，其外觀所表現不能不各異其趣。

然則從前之刑事訴訟法究有如何之特徵乎？在自由主義的政治思想之下，國家與個人爲利害相反之主體而對立。故創設公法者以將絕對無限的國家權力自己加以制限爲其要點之一，由是刑事訴訟之規定，極力保護爲被告之個人，而努力節制訴訟上爲國家機關之推事與檢察官之權限，至僅能達訴訟目的之最小限度爲止。

日本現行法爲自由主義所產生不容否認。茲試加以檢討，此等事實有顯然可見者，即搜索上之強制，在原則上完全從檢察官之手奪去，而不告不理之原則，則澈底實行。且強制公判法院使其履行關於一定證據方法之調查義務，又規定某種文書不能認爲有證據效力，又因保護個人之利益而承認極廣範圍之宣誓拒絕權或證言拒絕權，及對於推事或檢察官之裁判處分許以範圍極廣之不服聲請，尤其在上訴審無檢察官之請求不許爲被告人之不利變更。等類均是自由主義之特徵，而在德國現行法此種現象更爲明瞭。

關於此項刑事訴訟法修正之提案，在過去之德國見解縱有許多不同，而在根本上皆傾向於自由主義的之法治國思想與由於當事者訴訟形式之被告人保護。或者指摘俾斯麥(Bismark)與議會妥協所成立德國之現行刑訴法，爲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之混合血種，而主張一掃糾問訴訟之殘滓，如豫審制度，或公判開始決定，裁判官之訊問權及其紀錄閱覽(裁判官因豫先閱覽紀錄處其有豫斷之事有主張訴訟指揮及當訊問之任者與爲判決者應行區別者)等皆成問題。而於降低檢察官之地位，在可能範圍內務使與被告人

同等，所謂當事者對等之要請，最為強硬，主張民主政治（Democracy）理想的當事者訴訟之閣集密德之見解，其代表也。（Goldschmidt, Reform des Strafverfahrens 1919.）

權威國家之刑事訴訟法，一切與上述之思想相對立。集格魯特云：「個人之正義與個人之法律的安全非刑事訴訟法之最高目標。國民與國家之最高目的當以對於貫徹血統與國土，且亘過去現在將來而統合之民族生命組織態，有所裨益為歸。」達姆云：「國民實現於共同態之中，對於共同態而行動，在訴訟所生之一切事項無不關係於共同態，且須由共同態觀察之。訴訟非如從前見解，為在各個人格者間之法律關係。……裁判官或原告被告非代表個別的不同之利益，應以共同態為基調，加以思惟，即應認識訴訟關係者之共同態之辯護人（Sachwalter）惟有從此點着想，規定其在訴訟上之機能，庶可得良好之結果。」此等以國民共同態之精神為中心之刑事訴訟法，不得不從以前之形式的與個人主義的法規而為蛻化。當事者對等之原則及形式上之證據申請權全被廢棄。實體的真實發見之原則比之從前更有重大之意味而能左右一切。迅速之審理判決執行，及檢察官與推事間精神上之提携，為不可缺少之要求。公開主義直接主義言詞主義諸原則在其自身全無意味，僅擇其於真實發見或於共同態秩序之訴訟法最終目的有裨者予以維持。

其次須說明者 則為在刑事訴訟法組織上之指導者原理之運用。那基斯之指導者原理，以對於指導者之信仰與自動的服從為其中心。據斯突屈氏言，則指導者以一身表現全國民精

神，應絕對的信仰之。唯有指導者，足以決定以何者爲國民社會主義，全國民不可不生活於其精神之中，奮闢於其指導之下。法之適用或法之宣告初非自體指導而爲服從行爲。裁判機關乃指導者之從屬，舉行裁判，在根據立法所表示之指導者之概括的意思。而探求其個別的具體的意思檢察官及推事爲指導者所信任之國民指導機關，其行爲以符合指導者之精神爲限，在外部實現爲指導。在如此意味之下各指導機關於刑事訴訟中各各擔任爲指導者之任務。即檢察官爲關於起訴前程序與刑之執行之指導者，推事則指導公判之程序。而指導推事與檢察官者則爲法規，關於解釋法規之指導者爲最高法院。而此等辦法常以信仰與服從爲中心，亦與以猜疑與個人獨立爲前提之自由主義的刑事訴訟法之基礎理念，絕不相容。

據上所述可窺見那基斯刑事訴訟法一般的基礎原則。然則在此指導原則之下，將來之刑事訴訟法如何構造乎？茲就訴訟發展之順序，敘述其崖略。

### 三

夫當事者平等之原則既被征服。在將來之刑事訴訟法上檢察官於搜索程序階級居指導者地位，其權力較之現在不可不大加強化，殆爲一般所公認。痕格爾謂：當使檢察官地位強力化與新糾問主義同爲訴訟之根本形式。痕格爾又言：在同一國家機關，而於公判程序使推事與檢察官互相對立此項思想亟須排斥。蓋檢察官者服從政治的指導且與推事相提携而爲實現法律秩序之單一目的而活動者也。即檢察官主要之任務，在爲搜索程序之指導者，其於公判

早已非原告，祇須演述搜索之結果以代起訴狀。蓋彈劾訴訟形式已被廢棄而新糾問訴訟生焉。此項訴訟形式與過去糾問訴訟不同之點，即在程序之階級分而爲二，檢察官與推事之負擔部分判然區別是也。

然論者亦多有謂將來之刑事訴訟應爲彈劾訴訟者，達姆謂：公訴之提起，特爲就公共的立場非難被告人，其彈劾實有重要意味，因而反對痕格爾之主張。但兩者之間，對於檢察官之強力化，則均無疑義。即與推事完全相同有命令被告人或證人或鑑定人出庭及爲拘捕或訊問之權限。又於必要時，得爲扣押搜索檢證等之強制處分，唯關於羈押之施行，愛克斯那與達姆等，以其實質上有自由刑預科之意義，主張以推事之裁判爲必要而保留之，梯拉克與修瓦爾茲則主張檢察官羈押之期間不得過一月，並認對於羈押之異議聲請權爲正當。

檢察官既有如此廣闊範圍之訴訟上強制權，豫審制度自無存在之理由，又由檢察官爲起訴前程序指導者之思想推之，亦不能仍用德國現行法之豫審制度，於中途容許推事參與。檢察官既爲起訴前程序之指導者，即應使人信仰其足以公平代表國家及國民之利益，不特爲被告人之不利益，於其利益亦應負充分考慮之責任。且掌握爲指導者之全權，更無承認私人訴追制度或起訴強制程序之餘地。而親告罪之存置，亦生疑問焉。

立於政治的勢力下之檢察官，與以如此權力，得無慮其濫用之流弊乎？——然在以對於指導者之信仰爲基礎之思想下，而如此懷疑其自身即爲不能容許之冒瀆。夫乃伊斯拉言：「



，對於服從職務上指揮之檢察官而要求保證者，係對於國民指導者之不信仰故無存在之餘地。·然承認檢察官強力化之愛克斯那與痕格爾二氏，則主張以關於公訴提起之合法主義為原則，頗深奇趣。若論大勢，則固傾向於便宜主義不待言也。

#### 四

在起訴以前程序，既由檢察官為公正之指導者而進行偵查，被告人早無為訴訟主體之地位純然為糾問之客體。至公判程序，雖與檢察官處於對立關係，依然無訴訟主體之地位，從來所認為訴訟上被告人之權利，顯受限制。更進而言之，則無論何人不許利用由國民共同態所賦與之權利而反與賦與者爭鬪。故集格魯特云：「若被告人故意使訴訟遲延時，不僅加以平和之警告為止，並宜以訴訟法上與實體法上之不利益威嚇之。例如命令為無限期之羈押而不算入於刑期之類是也。」處於如斯地位之被告人，有真實供述義務，自不待言。對於被告人之虛偽供述，散見於糾問訴訟末期之「虛言之罰」之設置，似尚有一部論述及之。（參照 Henkel z. st. w. 1934. S. 42.）

辯護人不僅如從前只為被告人之保護者或代理人，並為刑事訴訟上之機關，與其稱為權利，無寧稱為義務，故須要詳細規定。其為義務之中心者，即在真實義務，同時，並要求其本身自覺為參與法定立之公共機關。如夫乃伊斯拉所云：「辯護人應為被告人之法律的忠告

人，且爲其指導者。而於事實之證明，法律的判斷，並於必要時對刑之量定問題均要由被告人立場觀察之。其所具真實義務與爲法發見機關之意思乃嚴肅之法律的命令，而此項命令不可不在強制之方針下規定爲法規。……如此乃可見辯護人與被告人及檢察官全然不同而具有其特殊之立場。」

其次法院之組織如何？陪審制及參審制應保留否乎？從那基斯之見解，則刑事訴訟者，爲國民之自己保存並自己改善之作用。固無須如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的時代與法官以牽制，而以國民自己處理自己事務之故，使專門家以外之國民爲陪審員及參審員而參加訴訟尤爲所望。且國民參加裁判更有使其親近法律之利益。法律惟有在國民得以習知理解之場合，始可爲真正國民之法律。故梯拉克氏，以爲現行法所認之一審一審之參審法院，及爲重罪事件唯一事實審之大參審法院之陪審法院，仍以照舊存留爲當。

## 五

在公判程序審判長爲指導者。以彈劾訴訟之故，檢察官與被告人互相對立。但此早非爲當事人本人訴訟程序 (Parteiprozess)，不過爲對審訴訟程序 (Kontradiktorisches Verfahren) 耳。而檢察官回復其爲國家機關之本來面目，非僅如前此形式上列位法庭，乃在以公共的非難之意義而彈劾被告人，並應就自己起訴前之程序陳述其所確信與經驗，提供爲形

成法院心證之充分材料。

在將來之刑事訴訟，其爲公判程序之中樞者乃證據調查。因爲發現實體的真實之起見，以不違背國民之信念爲限，凡一切方法皆應在所容許。凡可妨礙真實發見縮小法院權限之一切形式的規定，皆要求予以廢除。即如從前所認，偏於保護個人利益之證人宣誓拒絕權或證言拒絕權，爲公共之利益起見，須大加制限，一般爲真實發見而侵及個人之人格權，在可能範圍內不能不予以肯定。在此意義，如血液之採取，對於被告人無論已，即對於證人亦應承認之。又如現行法之訴訟紀錄過於重視，亦與上述之基本的思想絕不相容。

言詞主義與直接主義雖仍爲公判程序之基調，而其不必要之誇張，在所不許。因爲求真實之發見，在必要限度內，凡調查證據之方法及其範圍均可委諸法院酌裁。自由心證之原則，依照文義澈底以行，推事關於證據之斷定，從此可得解放一切之束縛。

舉證責任之問題，必非簡單。「疑者不罰」之原則，屢使充分習慣奸巧之犯人，得以幸免，有時却使被告人負擔無責任之立證，故由國民信念所生之結果。非爲在懷疑之中保護被告 (in dubio pro reo) 而爲在懷疑之中對抗被告 (in dubio Contra reum) 也。

公判公開之原則，一般以爲應維持之。但非如從前以此爲監視審判官之不信行爲，惟以刑事訴訟爲國民重大關心之事，故承認之。因此意義所以集格魯特氏提案凡命入公判庭者，應以負責任之新聞記者，利害關係人，及具有公務資格之人爲限。

## 六

其次則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當如何？第二審應否依然設置均爲問題。集格魯特氏以爲不信任推事，而在刑事訴訟上務求多設審級以資保護之時代業已過去，有權威之司法，爲國民信仰之標的，調查苟能詳盡，則實事審之反覆非徒無益，却於真實之發見有所妨礙，故主張第二審之全廢，梯拉克斯埃父等則主張，「澈底的迅速調查」在重大案件不認第二審上訴，惟就輕微案件可聽其任意爲第二審上訴或第三審上告之聲請，此亦爲新草案應有之立場也。

第三審則反是，際此國民精神之變換期，實爲負有特別之責任，執行重大之任務者。即第三審之裁判所以表示那基斯之新立法解釋與實行那基斯精神之基準也。集格魯特云：「國民社會主義的精神應於最高法院之法庭特別貫徹之。何則，以其逐日之各案裁判，不可不實行使法律家受國家社會主義的精神之教育也。」而愛克斯那謂全國法律應以統一爲目的，凡既經公布之最高法院判例對於全國法院法律上之見解，應生拘束力，尤有注意之價值。

在上訴審但經適法聲請上訴，無須受其上訴意旨之拘束。蓋如認其拘束即有承認當事者訴訟之結果故耳。例如禁止不利益變更之原則，近來一致要求廢止，已由一九三五年六月一八日之改正法律而實現矣。

關於那基斯刑訴法基調之概觀，大致如上。惟未能將原來所論著之一切，統行譯述。就中如所謂現代刑事訴訟繼續之巨大訴訟（*Riesengprozess*）之對策，或極精細而全與常識分離之既判力理論之再檢討等，甚有興味，亦以限於篇幅，未能盡述。

現在，吾人當以何者為可學，何者宜反省乎？——吾人關於那基斯權威主義指導主義之刑訴法組織，在某種程度，思取為他山之石。此實能補從前形式的個人主義的刑訴法之缺陷。如日本現行法從檢察官之手，奪去其強制搜索之權能認為原則，在制度上徒使偵查履行反覆，且承認廣闊範圍之上訴權至不必要之程度，其性格上，有許多應行改正之點，自無庸疑。

然那基斯的刑訴法理念雖可學，亦有切記上述『某種程度』之必要。若假借指導與信仰之名，而閉塞被治者應訴之途，使權力集中於一方，孰能保證其權力之不濫用乎？法國革命之血，非空流也。使法治國之理念，被全體主義的思想下蹂躪以盡，到底為吾人之所不忍。將來刑訴法應行之途徑，在以敏速確實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標，而不抹殺個人人格與價值也。

（一九三六、三、一八）



# 實業部月刊

民國經濟建設運動專刊

第一卷第五期 要目

德國那基斯刑事訴訟法之基調

## 實業畫報 (廿三幅)

### 專門論文

國民經濟運動理論的檢討	羅敦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檢討	彭家禎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重要意義及其實施	林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吳鼎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陳公博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羅敦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陳長蘅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胡博淵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鄭鴻遠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關志聲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祝林聲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黃繼平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孫鳳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梁寒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陳長蘅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郭飛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張素民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董汝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羅鳳飛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意義	侯哲

### 優待基本

### 定戶辦法

(國外郵費照加)

中國國民經濟的全貌	徐枕泉
中國經濟資源的本質	蔣中正
國民經濟建設與國民勞動服務	顧毓琇
國民經濟建設中之手工業問題	蔣中正
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中之手工業問題	蔣中正
戰時財政與國民經濟建設	易廷生
改革國際貿易與國民經濟建設	武育幹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之消費問題之剖視	趙懿翔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之消費問題之剖視	羅庚英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之金融問題之檢討	馬雄才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之造林問題	李天正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之兵工政策	何志西
國民經濟建設中之失業問題	卓時望
關於國民經濟中之調查與統計	衛士生
參攷資料	胡肇書
一九三六年蘇聯國民經濟建設計劃	徐天放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重要論文集	柳映暉
實業消息 (一九九則)	
統計資料	
實業論文索引	
物價統計	

- 一、憑定單特半價購中國實業誌中國實業及商標彙刊(售完為止)
- 二、上項辦法,以直接向本部訂閱為限

定價：  
每期二角  
全年二元  
定閱處：  
實業部總務司  
第四科

## 實業部印行

## 德國那基斯之國際刑法政策

王學文

一

上年八月柏林舉行第十一屆國際刑法刑務會議之際，德國法學士院召開全體大會，該院長兼那基斯國務長官漢斯弗朗克氏（Hans Frank）出席演講，其演題為「國際刑法政策」是為八月二十一日也。氏之講演係將那基斯德意志法律政策，明宣於中外，其意氣甚盛，有不可一世之概，又將演辭印為小冊，公布於世，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刑法研究室得有一冊，爰尋譯其要旨如次：

### 二

氏之講演，分爲三項，其第一項所謂「國際刑法」（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一般所詮解為「關於土地之刑法效力」者也。蓋主張將各國刑法典根本理論之屬地主義，屬人主義，保護主義，及世界主義等主義，融洽貫通，以促國際的統一之實現，其中惟有世界主義者，與其謂為國際刑法之適用，無寧謂為破壞之為愈。故可以除外者也。

關於國際刑法政策之第二項，氏則陳述所謂「實體的刑法政策」（materielle strafrechtspolitik）極為重要嶄新之言論，最近尙賡續論議甚囂塵上者也。「蓋以為依各國刑法規定之統一，或根據超國家的法源，立一共通法典，則諸國家對於犯罪鬥爭，協同努力，當為可能

矣。」此種國際的法律政策，主要與豫防方策之國際的規定問題，甚有關係。氏列舉那基斯德意志之豫防方策如下：

(一) 訓練少年須忠實於國家社會，且防避犯罪之危險，(二) 就被害之點，刑罰之點，犯罪對於個人所生結果，皆為可怖者，常不斷以此誥誡世人，(三) 施行優生學的方策，俾減少有犯罪傾向者之子孫之數，乃至遺傳的有生犯罪者之傾向之數等例。而「實際的國際刑法」者，以所謂統一國際的刑法之觀念大問題為中心。何則，刑法之形成，常依存於立法者之世界觀者，而刑罰之意義，犯罪之範圍，刑罰執行方法之性質等問題，皆因以引起故也。此問題之為重要及困難之點，實由於此。

氏講演之第三項，其討論問題，係為實現「所謂國際刑法（第一項）及實體的國際刑法（第二項）計，應否創設有國際性質機關，如國際刑事裁判所，乃至國際的刑法管理委員會等」是也。

### 三

氏於茲披瀝那基斯德意志對於國際刑法政策原理及目的，之見解，是可為講演之主要部分者也。氏力陳先以「無條件的國家之國際的承認，為國際刑法政策之出發點」。蓋鑒於各種國家政體混在世界之現狀，即革命新政府與保守的代表政府互相對峙，氏以為「國際刑法政策實現所以困難者，其主因實由於各國國家對於國家機能之見解，極為混沌」故也。布爾扎維克



（按即共產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併存於世界，一以所有權爲一種之竊盜，一以所有權爲全文化機構之根幹，二者極端相反，國際刑法政策，將如何得以實現乎？氏以爲那基斯德意志之見解，國際刑法政策，當首先闡明依刑法所定保護之原理，而開始進展，由國家間不斷妥協而施行者，則應避免。其實爲必要者，端賴「諸國民對於刑法政策之文化的任務，有根本相同之見解，共圖國際文化之增進，而爲有力的友誼之協助也」。氏又舉國家自身之內部，對於刑法見解亦常有變化之事實，此亦使國際刑法政策不易實現之一理由也。二在國際生活之下，若對於他國立法權，不可不尊重者，則不欲參加犯罪撲滅戰線之國家，將應如何對待乎，蓋國家有偏袒一般犯罪及政治犯罪者，」是爲國際刑法政策上一重大問題也。因此氏乃舉在莫斯科共產黨國際會議之例，凡叛逆、爆擊之陰謀、罷業等犯罪，皆依組織的而行動，以企圖將所謂資本主義國家，使之瓦解，此等事實，「係對於所有文明國民，爲肉薄之挑戰，其應爲抗議者，從國際刑法政策之見地，斯又爲我會議之任務矣」。氏主張那基斯德意志對於威脅國際正義之全機構，而爲亂暴宣言之國家，應與以「極有限定之承認」職此志也。

概括氏所講論之一般的問題，則「以爲國際刑法政策者，於刑法基本觀念，抱有根本相同之世界觀，惟在如是各國家間，始爲可能。蓋此國際的協力，非同在明確犯罪撲滅戰線之下不可也。」

#### 四

氏又暢陳那基斯德意志之刑法觀，與國際刑法政策有關聯者，謂由教訓國民以全體國家之觀念，及犧牲、忠實、服務等精神，以鎮壓國民中之犯罪之分子，法最善也。氏抱如是樂觀的見解，因力主那基斯立法者，其目的與因有犯罪人之故，而擁護社會共同體，無寧盡力使國民勿為犯罪病菌所侵襲之為愈也。如是乃考及「豫防的優生學」，以期「對於犯罪分子之嚴格鬥爭」那基斯之「民族的立法」也，「斷種法」也，由此點觀之，可恍然悟矣。以全體國家之最高理想，從社會除去犯罪者之目的，可依斷種而完成，又民族之觀念，為德國法重要之因素，於是遂有民族的立法。那基斯立法者以此斷種法與民族的立法為根本的方向，所望在國際刑法政策中討議此問題也。

## 五

氏對於講演第三項第提出之問題（即應否設立如國際刑事裁判所及國際的刑法管理委員會等機關）陳述其意見，謂「法國政府提議對於政治犯處分之目的，及國際刑法裁判所之設置，擬訂國際協約一案，雖饒有興味，但一經考慮，則此等實現之機運，終未成熟，今僅在說明意見及形式之豫備段階耳，所謂設立永久的國際刑事裁判所之時期，尙未至也，云云」。

蓋氏期望另設一種國際的機關。應依各國家所有觀念與經驗。互為國際的交換。國際刑法政策實現之第一步。端在於此。氏提議設置國際的機關者。所以達此目的也。

國際的機關既已設立者，如關於刑法統一之國際事務局，國際警察委員會，國際刑事學

協會及國際刑法刑務會議等。氏則以爲應在此等機關之外，另設「國際共勵委員會」專司促進國際刑法政策之任務。示與上項所設立之機關有別。於法律學之分野、立法之分野、更於司法之分野，協力於此國際刑法政策遂行之目的者，應賴此委員會而促進之也。

## 六

最後氏更進而討論世界法 (weltrecht) 及世界刑法典 (weltstrafgesetzbuch) 氏以世界法之成立爲夢想，蓋從來爲國民之生活及傳統之基礎所表現真文化的價值者，當因此而滅失故也。國際刑法政策遂行之第一要務，其問題所當研究者，在國家間具有外國法之正確智識，依國際刑法之規定，以溝通諸國家法律之差異也。「刑法之比較的研究，爲國際刑法政策發展之根本必須條件」故那基斯德意志關於刑法上諸種之概念及方法，期待諸國家爲同一之規定，所望今茲會議在此方面，以實際促進國際刑法政策者也。

氏又不以世界刑法典之作成爲可能。蓋關於刑法，即在一國內部，尙有根本的見解之不同，現在諸國家間。當亦如是故也。但氏以爲在或種範圍，國際刑法政策之採用較易，國際的協力之可能性亦多。舉其例如警察、保安處分、刑事裁判、行刑等是也。

## 七

氏講演之結論謂吾人若欲將國際刑法政策，從現代之文化的法律，政策趨勢之歷程，更

爲組織的全體，而使其充分發展者，則此會議不可不以刑罰問題爲文明諸國民之一大共同事業矣。諸國家及諸國民縱有如何相互差異，然彼等對於犯罪鬥爭一大事業，當同心協力，以底於成也。將來之刑法政策，不止作成最良刑法及行刑制度，且須考慮對於破壞的犯罪之攻擊，既保持國民而又擁護其文化，此誠爲一大事業也。現今可認爲超國家的立法團體如國際的之一般組織者，尙未之見，而關於一般刑法政策所須國際的協力者，亦無何等妥適之協約。然則現代法律家，當爲彼等國民及世界文化計，而任負一大智的創造的使命者也。

新 建 設

半 月 刊

本 期 目 錄

第 三 卷 第 二 十 期

短 評

論 著  
多難之中國……………晉 生

土地問題之檢討（續第十八期）……………晉 生

外交的後質——武力……………榮 庭

總動員……………榮 庭

世界鐵產業概況……………白紹昌

山 西 太 原

新 建 設 社

# 保安處分論

日本佐瀬昌三著  
施明三譯

一、於新刑法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二元主義

二、保安處分之特質的概念

(一) 保安處分與罪刑法定主義

(二) 保安處分與害惡性

(三) 保安處分與社會的危險性

(四) 保安處分與犯罪徵表說

(五) 保安處分與人格主義

(六) 保安處分之目的與內容

(七) 保安處分之管轄機關及訴訟程序……………

三、保安處分之種類及組織

(一) 警察的處分

(二) 純粹的保安處分

A 犯罪人類型與保安處分

B 犯罪類型與保安處分

四、保安處分之特種問題

(一) 保安處分之不定期性

(二) 保安處分與刑罰之相關性

保安處分論

A 補充性之問題

B 代償性之問題

## 一、於新刑法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二元主義

社會於對其法律秩序侵害者之犯罪鬪爭，為保全自己之利益，有採用刑罰及其他必要一切手段之權利與義務者，無論何人，不得否定。

然社會之如斯權利義務，不必以有嚴格意義之犯罪成立，為基礎的絕對條件，換言之，則對於犯罪過去之侵害事實之社會的反動，即由國家為鎮壓處分之形式，此外對於威脅社會，將來之危險事實之社會防衛，即為國家所為豫防處分之處，實有重大進步之意義（註一）。此點較諸待犯罪之完成所施之刑罰，而於事前教化治療矯正監護隔離等保安處分 *Les mesures de Sûreté. Die Sichernden massnahmen* 之存立價值是認，此依國家所可使組織發展之處，於刑法國家之文化目的，能得以發揚。然則由如是刑政思潮出發之保安處分，祇依於目的刑論，而對於累犯遞增現象之刑罰無力觀，為刑罰之質與量之個別化，以擴張刑罰之種類範圍，而承認此項主張之態度，從此比較，（註二）。則可以得見有積極的之意義與發展也。刑法之進步，實基於如斯推移之實證的考察，在所謂實證學派，對於古典學派之理論的征服之上，社會防衛建設之「實用主義」*Pragmatism* 之處，力說其成立之可能性焉。茲先就新舊兩學派之對立的理論的主張，列舉以觀之。

一、古典 (Classic) 學派，以刑罰對於犯罪爲最有效之方法，而實證的社會學派，則謂刑罰僅甚有制限的效力，無寧豫防勝於鎮壓者多矣。

二、古典學派，重視犯罪，而實證的社會學派，則以爲刑法及刑事裁判之真機軸，即刑事處分之適用者，在對於犯罪人，至犯罪，不過爲其危險狀態之徵表耳。

三、古典學派，保持道義的責任原則，而實證學派，則提倡社會的責任及法律的責任原則，因此不問責任者無責任者，使凡屬犯罪之人，皆至受刑法之適用者也。

四、古典學派，以罪刑比例原則爲絕對的，而實證學派，則以刑事處分，爲社會防衛主義之結果，不比例犯罪之客觀的重大性，而使適合於犯罪人之危險性，因之對於期間等，主張應依不定型 *forme indeterminee* 而宣告也。

五、古典學派主張絕對獨房制及短期刑主義，實證學派，則主張代以使犯罪人再回復於社會之適合教育，及不矯正犯罪人之監護隔離，而想望以此爲目的之新行刑制度也。

如是則進步的將來刑法，絕對的置基礎於社會防衛與社會的再復歸之保安處分，因之最效果的刑事裁判，則保持其個別化主義，更爲其論理的必然的歸結，則不可不主張透澈於危險狀態與不定期制者也 (註三)。

(註一) Prins, *La defense Sociale et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énal*, 1910, p. 17.

(註二) 牧野博士 (保安處分) 法學志林第十五卷第九號第一二二頁，在此立場，爲目的刑論上防衛方法改正計，擴大刑罰之範圍，而保安處分，得以表現矣。

(註III) L. Rabinowicz, *La Crise et l'avenir du droit pénal*, 1929, p. p. 25 et 38.

然則一九二八年國際刑法學會，在羅馬大會，印立哥夫埃利 Enrico Ferri 廣播刑法之推移，以第一期之十八世紀刑法典，祇知有刑罰，至第二期之十九世紀，始認及保安處分。但如再進及第三期，則將有唯一之社會防衛處分歟？而力說現在由第二期向第三期之進展，刑法從責任之原則，是可解放之時也(註I)。

邁莫實證學派爲如此高遠之豫言，而社會學派對於久年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本質的區別，極力否定之省察，亦暫置不論(註II)。然至二十世紀之現階段，刑法得獲得現實的進步者，實不可不謂刑罰與保安處分，存於二元主義的 *dualisme de la peine et de la mesure de Sureté* 立法化也(註III)。

原來如斯意義之刑罰與保安處分，同屬國家刑法上，爲犯罪現象之原因及機緣，其對於行爲者，應依法院宣告待遇之點，若依合一的之形式觀念，則兩者雖不外爲同一刑事處分 *Sanction Criminelle ou pénale*，但觀察實質的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時，在其概念與本質，各有特異性者也。即就此觀點而立言，則得謂刑罰者，因法院對於犯罪之有責者，爲宣告以犯罪爲原因，且對於其有責者，爲社會一般的利益計，不可不爲制服之，而爲刑法所定之應報的處分，反之，所謂保安處分者，因法院對於犯罪人，依其犯罪所徵表，宣告以其人在社會的危險狀態爲原因，且對於其犯罪人，爲社會一般的利益與其個人的利益計，不可不爲



制服之，而爲刑法所定之改善的處分，或隔離的處分焉（註四）。

雖然成此理解之保安處分，如前所述之新刑法，雖不問所付與重大之進步的地位及任務，而於刑法爲現實的制度，非至使發展於完全之體型，尙不過在其進化之過程的途上也，故就其本質及處分之內容種類等，亦有許多疑問可以探討之處也（註五）。特以近來對於保安處分之意義及其目的使命之認識缺欠，至於不甚充分，即其爲代用的作用之刑罰，使其與觀念的紛亂，因之遂將關於刑罰之本質目的等，而至懷抱歪曲見解之觀念，殊不少也。在爭論所謂刑罰之應報刑主義與教育刑主義者，可知由此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分化的理解，應有釋然解消之性質者也。本來應報作用與豫防作用，若依同一之手段方法，使得以到達者，則此制度最爲能率的而且效果的耳，因之雖爲理想的所應保持，以爲現實的之問題而考察時，此不特其爲至難，而且阻礙各制度本來能性之目的，遂至使其理論與實際之澈底，有缺如之虞焉。

在此現今進步的刑法體系，將刑罰與應屬二元的組織化之保安處分之本質，於與刑罰之異同的關聯，而理論的究明，且關於其種類及運用等，所以使認爲有若干考察之必要者也。

（註一） *Attes de la conférence de Roma, dans l' études criminologiques, 1928p. 90.*

（註二）伊太利在一九二二年「夫埃利」案，以刑罰與保安處分爲制裁 Sanction，而於合一觀念之下，將爲規定，

又俄國新刑法，否定刑與保安處分之區別，爲社會防衛處分，誠所謂法律的責任主義之下之單一化也。但

在西班牙新刑法第八六條第二款，明定保安處分，不視為刑罰，其立法上之兩者觀念，實表示應為峻別之意也。

(註三) 從前俾魯瑪耶那姑拉等理論的欲專在刑罰之下，編入保安處分，此點刑罰目的，依應報刑主義乎？抑保護刑主義乎？則保安處分之能否，應為討論之問題也。

為立法者，近來多本於二元主義。在一九二八年除中華民國之刑法外，其一九二八年波蘭刑法，同年丹麥新刑法，同年伊太利新刑法，尙為立法案者，其始日本之刑法總則修正草案，一九一八年瑞士案，其他德奧捷克斯拉夫案等，不勝枚舉。尤以瑞士之斯多斯案，於保安處分，不與刑之補充的附加的地位，而伊太利之訥哥案，則於保安處分，將與為代刑之主要地位，但其立法，多為妥協的，而行於此兩者之中間者也。

(註四) T. Givanovitch, Les problèmes fondamentaux du droit Crimin. 1929, p. p. 201 et 202.

(註五) 牧野博士「刑事學之新思潮」第二三七頁。

## 二 保安處分之特質的概念

將來可為新刑法開拓者之保安處分，在比較既往之刑罰，定立其概念，當具有許多至難性者，固屬當然，但以如前所述之目的，先就保安處分之本質，為欲擬定其概念，將分為以下之數項而考察之。

### (一) 保安處分與罪刑法定主義

——保安處分所豫先規定於刑法者——

保安處分，亦與刑罰相同，須豫先規定於刑法（註一）。蓋此保安處分，如次所說，對

於一定之原因，爲刑法上之效果，在外形上爲剝奪限制個人之自由，爲其害惡之一點，與刑罰無以異，又縱令其內容，有如後述所視爲善，然不問被處分者之意思，在國家所行強制的措置之點，從一七八九年法蘭西之天賦人權宣言以來，刑罰爲個人自由人權保障之方法，在各國刑事立法上均爲是認，而生所謂罪刑法定主義 *nulla poena sine lege* 者，即在保安處分，亦當然可以適用者也（註二）。因之對於保安處分之罪刑主義的思想之適用上，在刑法所應豫先規定之事項者，關於保安處分之種類程度，應爲此刑事處分之人，及關於其原因的事由，亦以依法律所規定者爲必要，固不待言也。

然則徵諸各國之立法，亦有是例，如伊太利新刑法第九十九條，爲積極的規定：「無論何人，非依法律所規定之保安處分，且在依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以外，無爲科處者，」又於西班牙新刑法第一條，關於刑罰并明言之，如關於保安處分者，其第九十條所規定云：「依本法典以犯罪（重輕罪）或違警罪爲原因、或經宣告之刑罰爲之補充，而應科處之保安處分，規定之如左」觀其趣旨，雖非會明定直接的必要之原則，但以第一條之精神，可解釋關於保安處分亦可適用之（註三）。

日本之刑法，關於此點，尙無直接之規定，但徵諸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等，爲罪刑法定主義，則關於保安處分，亦可適用之者，是無疑義也（註四）。

（註一）T. Givanovitch, op. cit. p. 100.

(註二)但此罪刑法定主義，依一九二七年蘇俄(Корвет Russia)刑法典所否定者，不可不留意。即同法第六條所規定，不問依法律規定與否，凡屬危險行為，不可不處罰之，又第十六條有明認在刑法之擴張解釋之者。

(註三)I Magnol et C. de Moulins, Le Code pénal espagnol, 1931, p. 161.

(註四)但罪刑法定主義上，在刑法類推解釋之許否問題，將來由關聯於保安處分成爲問題者，想屬不少。此保安處分，不獨如後所述單純之害惡而已，一面有以被處分者之利益之善，爲其內容，而且有國家之公權的援助(Assistance)，在其限度，故不得爲可限之人權自由之制限也。

### (一)保安處分與害惡性

——以保安處分之害惡性爲善者——

保安處分之害惡，定言爲善者，用語上乍見似有矛盾，在思想的不得爲必然之斷定。蓋保安處分，爲刑事處分之一，在客觀的對於個人一概之自由權利，發生重大之侵害，故可謂顯有害惡(real)也(註一)

因而保安處分，先以如斯爲害惡，在其爲構成的要素之點，與刑罰無何等相異之處也。今所是認刑罰與保安處爲害惡之同一性，所以兩者得付與爲刑法上之制裁，或刑事處分之概括性焉。

然一派學說，對此欲爲理解者，就此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定義，根據形式的概念與實質的概念之混同，其錯誤不免非難且主張保安處分非如刑罰之害惡，不過僅爲一種之措置(Exécution)耳，此點殆可認爲與刑罰之基本的差異也(註二)。就中如俾魯瑪耶以刑反於害惡

，保安處分，在其內容之種類性質上，原則的非得構成害惡者，又保安處分之目的，爲不屬於害惡，而寧對於爲其對象者，仍以一個人的待遇 *individuelle Behandlung*，即善 *Bien-faits*，*Wohlfat* 是也。縱令其手段對其人有爲害惡之情形，此可謂不過爲偶然的之結果之一耳（註三）。

（註一）牧野英一博士，刑事學之新思潮第二三六頁。

（註二）Nagler, *Verbrechensprophylaxie und Strafrecht*, 1911, & 296.

Birkmeyer, *Strafen und Sichernde massnahmen im Vorentwurf*, 1910, S. 29.

因而在俾魯瑪耶之思想，僅以刑罰爲應報，係屬司法的，反之，保安處分爲豫防，屬於行政的取締，茲以刑罰與保安處分，有本質上之差異，如是又規定保安處分於刑法，使之行於司法之領域者，完全可謂侵害於行政權者也。

但以保安處分之本質爲害惡，此點雖否定與刑罰之差異，然在保安處分，並非以害惡自身爲完全目的之點，刑罰則反是，以其應報之目的上科處害惡，即以其自身爲可得滿足者，有大異其性質者也。換言之，則在刑罰之害惡，對於惡爲應報，而以苦痛爲內容之鎮壓 *Redpression*，在保安處分之害惡，非以此意義爲內容之鎮壓，在主觀的，使被處分者，再復歸於社會 *readaptation a la vie Sociale*，其目的上，加以教育治療監護等之善，在客觀的，以自由制度爲內容之社會的豫防 *Prevention* 也（註一）。因之縱令可謂其處分之外形，在心理的爲社會之報復的思想，有反應之處，而此保安處分，不過爲本來範圍外之間接的作用耳。茲就刑罰之目的，在依鎮壓處分，以回復法律秩序，而保安處分之目的則在依豫防處分

，以爲社會防衛，即一般的目的，兩者同爲維持社會之法律秩序，惟在前者爲事後的，而在後者爲事前的，更就其於國家文化的使命之發展的意義，可見有大差異矣。加之在此保安處分，爲一般的社會的作用之害惡者，爲其外面的反映，結果在其前述內面的，却以保安處分而措置之者，可解非爲其個人的利益之刑，乃爲一項之善（註二），而此事實，在客觀的，由刑罰以上，爲某種之保安處分，而剝奪制限個人之自由權之情況，例如長期之酒癖，矯正所監置，較監獄尤爲嚴格者之時，尙且是認以爲當然，以此屬爲正當（註三）。何則，社會爲其固有之社會的防衛權 *droit de defense* 之作用，故當以人道主義，而從事經營者也（註四）。因而保安處分，足使被處分者觀念其所加於自己之善者，不特其目的之達成上，爲不可缺，如是以教育刑論，將使努力開展刑罰於單純之害惡以上，在不害刑之本質，惟保安處分有可能也。

（註一）Glaser, *L'ide de l'pîne, dans le Revue pénitentiaire et de droit pénal*, 1933, n 9-12, p. 522, note 2.

（註二）以此之故，教育刑論的罪刑法定主義思想，個人依於法律，不特對於刑不可不爲保護，又謂「依刑不可不爲保護」者，則就保安處分之提言，較爲適切，因之立於此理解之下，對於批評前項教育刑論之目的刑論，而使「刑爲一切之犯罪人，而與自己之善，不能考慮」則至少對於保安處分爲不常也。

（註三）T. Giovanovitch, op. cit, p. 190.

（註四）社會的防衛權，防衛決非爲處罰，尤以對有害於社會的，應肯定之，關於此項如

G. Pisonne-chino, *La Conception Spiritualiste et la Sociologie Criminelle*, p. p. 164 ets.

### (三) 保安處分與社會的危險性

——以犯罪人之危險狀態爲原因者——

保安處分，以犯罪人之危險狀態 *l'état dangereux gefährliches Zustand* 爲原因，此點最爲有特異性者，刑罰以犯罪自身爲原因，此例於犯罪之客觀的重大性，乃至行爲者之道德的有責任之程度，而科處之者，爲大異其趣者也。即在刑罰，爲犯罪之違法的且可罰的行爲之完成，換言之，則以過去之事實爲原因，反之，保安處分，唯就犯罪的現象，而可得認識爲行爲者之肉體的精神的性格狀態之社會的危險性，即恐將來犯罪所由生之危險狀態，以將來的事由爲原因之處分也（註一）。

因而爲保安處分客體之適格者，以此犯罪的危險狀態爲基礎之意義，可稱適合於所謂狀態的犯罪人 *delinquant par état* 之犯罪人類型者也。然則在刑罰所經考察以犯罪類型爲基礎之事，反之，在保安處分不過祇測定犯罪在行爲者之有此危險狀態之程度與否，爲法定的徵表之意義而已，如此爲舊來刑法論中心之犯罪類型，使承認爲刑事處分於刑罰以外，至爲保安處分，而特別重視之新刑法，必然的移向於犯罪人類型之問題者也。換言之，則刑法上犯罪人類型論，謂不得有如此從屬的價值者（註二），不過許以如現行刑罰本位，在刑法如此云謂而已，在刑罰及保安處分之二元主義的將來刑法，犯罪人類型論，至有其積極的意義與其價值者也。

（註一）I. Magnol et C. de Moulins. op. cit. P. 112. 茲可見保安處分，應以不定期制爲根本的理由。尙有關聯之

者，如Glaser, L'idée de la peine, ibid.

(註二) 例如瀧川幸辰氏所著『犯罪類型與犯罪人類型』及經濟與法，參照第三卷第三號。

然則危險性與其人格化之犯罪人類型，在如何觀念的整序之下，始可考察之乎？基維亞諾威芝 (Givanovitch) 教授謂，特種型心的狀態犯人，換言之，則僅性來的犯罪人，為此豫防犯罪人之在危險狀態者，則單純型心的狀態犯人，一見如普通一般人，唯依環境有犯罪罪者，非為先天的有此危險性者也（註一）。雖然以保安處分為原因，於犯罪人類型，所可理解之危險狀態者，非可以單純人種學的病理學的或心理學為已足者也。即此危險狀態，如次所述，斯指稱依犯罪之所徵表，而行為者之危險狀態也。因之在此意義，亦可謂此單純社會的危險狀態以外，寧為嚴格稱呼，則解以犯罪的危險狀態，斯為適當，唯以社會防衛為對象，由刑罰外之保安處分而觀，則較社會的危險性方面，有為包括的言詞之影響也。

然此為保安處分原因之犯人，在社會的危險狀態，其保安處分，出於正當 (Justify) 者，常不可不以現在屬於處分當時者也。又應為其處分之當時，以危險性之現存為限，常執行保安處分，方為正當也。更此事，於兩方面，有直接之作用。即其一如後述之保安處分，為對應於危險狀態之現在性之意義，亦以保安處分之不定期制，本質的為所請求者也。其二排除在保安處分之所謂時效制度 System de prescription 之適用耳。或如牧野博士對此一定法益剝奪，所為一定行為之法的效果者，與時之經過，非妨效果之發生不可之刑的時效，在



同一理由之下，主張保安處分，亦有將承認時效之適用（註二）。雖然保安處分，非單純對於過去之一定犯罪行為，為反動的之法的效果，對於將來可惹起犯罪之危險性為處置，故苟以其危險性之現在為限，保安處分之適用，為適當而且必要者，固不待言。因之保安處分，觀念上時效制度，不可不為例外也。所以西班牙新刑法等，不認保安處分之時效也（註三）。姑不論犯罪後及宣告後其時之經過，依同博士之『經過中或有改悔，尙未可知』有招來危險性之滅失之可能性，故在保安處分實施之當時，將其檢認有必要也。於此見解，日本修正草案第四百十三條，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後，不為執行，而經過三年之時，非得法院之許可，則不得為執行，其規定殊屬正當也（註四）。

（註一）T. Givanovich op. cit., p. p. 156 ets.

（註二）牧野博士法學志林第十五卷九號第一三七頁。

（註三）然法國西利法草案初稿第九五條所規定『保安處分，刑期完滿後，經五年間未被執行，且受刑者於其期間內未犯新重罪或輕罪之時，該保安處分，為罹於時效者。』

（註四）尤有非同樣時效制度，在時經過之作用，對於認為必要之時，設有特別者，例如一九二七年德國草案第六三條及其他。

#### （四）保安處分與犯罪徵表說

——危險狀態依犯罪所為徵表者——

為保安處分原因之行為者危險狀態，在單純主觀的心理的事實以外，尙依犯罪所為之客

觀化犯罪的危險狀態有所請求，對此異論實爲不少。即主反對說者，主張苟依何等之事由，所認危險狀態存在以上者，當然可得爲保安處分，却認識其危險狀態之形式，屬於犯罪者非爲必要也（註）。因之在此見解之下，可以所謂犯罪以前之危險狀態 *l'état dangereux avant le délit*，爲保安處分之原因而是認之也。

然則一九一〇年國際刑事協會在比京（*Bruxelles*）會議關於法者將依如何條件方得調和社會防衛處分與個人自由保障乎？爲問題，里斯德（*List*）力說：個人之危險狀態，縱未行犯罪行爲，亦得存在。

（註）*Nagler, op. cit., S. 231.*

雖然如前述之保安處分，以其目的動機之如何爲別，在處分其人之客觀性，明白對於個人之自由及權利，形成重大之侵害，在其限度，不外完全爲國家之刑事處分而科處以害惡。故對於人權自由之司法保障，爲適用罪刑法定主義之一，茲以保安處分爲原因之危險狀態其存在與否，應依法律所規定及依事實之證明爲必要，即因以犯罪爲機緣 *Veranlassung* 可以論定之，方爲妥當也（註一）。在此保安處分，雖不如刑罰以犯罪爲自身之原因，尚須依犯罪危險狀態之徵表，因之所以於其認定應完全排擊專斷的主觀說之抽象的被處分者類型論，乃至極端之危險性徵表說也（註二）。

然則嘗無視之者，對於蘇俄刑法第七條有規定，經犯罪之人「又依與社會之關係，或照

過去之行爲，爲社會的危險之人，就有懲治的矯正的醫療的及教化的之性質，附以社會防衛處分，」及同旨有規定之古巴（Cuba）刑法修正草案，伊利哥夫埃利非難此顯明之刑法，可以請求之犯罪的危險狀態（犯罪後之 *post delictum*）與社會的危險狀態（犯罪前之 *ante delictum*）爲混淆不清者也（註三）。

且比照各國立法例觀之，亦將此若干例外的立法除外，則始於日本刑法修正草案，其他一般的傾向，關於危險狀態之認識形式，採用所謂犯罪徵表說之點也（註四）。但其不必須以刑罰之原因，而充實適格之犯罪構成爲要件。蓋危險狀態之存在，不必與刑罰的責任條件相符合者，此可獨立而得承認者也（註五）。故一九三〇年波蘭新刑法第七十九條，對於責任無能力者，認以保安處分，又第八十條第一項，對於限定能力者，設同樣之規定，在意大利新刑法第二百三條第二項，亦對於不能的未遂犯，科以保安處分（註六）。要之縱所規定「無犯罪者無保安處分」尙得爲「無刑者有保安處分」也。如此保安處分，雖依其原因之危險狀態，爲犯罪的行爲之測定，其以犯罪爲徵表的機緣，更依該行爲者之性向其自身之危險性之存在，而考慮此保安處分爲適格與否，在處分之點，爲有特色也。或如在犯罪，屬於偶發的犯罪人爲多之時，由社會應報的思想之刑罰，固屬不免，而對之應當科以保安處分無危險性之時，可僅以刑罰科處者，固不待言（註七）。

（註一）P. Garraud, *Les avant-projets polonais de 1922*, F. p. 45 etc.

（註二）Exner, *op. cit.*, S. 110.

(註四) Enrico Ferri. Le principe de responsabilité légale dans le nouveau code pénal russe (1927).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1928, N 1. p. 37 et 49.

(註五) T. Givanovitch, op. cit., p. 191.

又 Exner, op. cit., S. 108<sup>7</sup>, 關於危險性確認形式之規定，可舉三主義如次。一審判官之自由裁量主義，二法定主義（依立法手段，可認為危險性之具體的事實，為列記的規定），三折衷主義（祇以法定一定之形式，或具體的事實，有適合之危險性與否者，委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耳。）

(註六) Roux, Répression et prévention, 1922, P. 196.

(註七) 保安處分觀念上，分別為一、犯罪之主觀的及客觀的兩要件，具備之時而施行者，二、主觀的要件不充分時，例如對於無能力者所行之者，三、如茲所述犯罪之客觀的要件，完全不充分而施行者，四、縱不伴犯罪現象，尚有危險性徵表之時而施行之者。其一雖為「Typische」，尤以二及三，亦得立法的一般承認。

(註八) 尚於刑法之適及效與不適及之原則，就刑罰可得為問題，在保安處分不為重大。此保安處分，對於現在之危險狀態，為由來之制度。然則一九二八年關於國際刑法統一在羅馬決議，對於保安處分，在危險狀態，要求其執行時，依已經施行之法律為原則，當然之事也。Acte de la conférence de Rome, op. cit., p. 95. 日本刑法修正草案第六條，就保安處分，亦不規定刑法之適及效問題矣。

#### (五) 保安處分與人格主義

——對於豫防的犯罪人之人格加以處分者——

保安處分，對於犯罪行為者，加以害惡，此點與刑罰固無以異。雖然保安處分，對立於刑罰之應報性，而以豫防性可見其本質，故其行為者，不必先為一言以有責任能力及可罰能

力者等，爲必要之點，則與刑罰異其性質矣（註一）。例如對於無能力者，限定能力者，不處罰之未遂犯人，及其他應免除責任之犯罪人，亦均得成立。然則被處分者，無須爲可罰的犯罪人 *délinquant repressif*，祇以危險性之故，而以豫防的犯罪人 *délinquant préventif* 爲已足（註二）。但可罰的犯罪人，雖一般可爲豫防犯罪人，而以豫防的犯罪人，不必爲可罰的犯罪人，蓋以其情形居多之故，可是認保安處分之獨自的必要性，而施行之者也。

（註一）Nagler, op. cit., S. 236.

（註二）Givanovitch, op. cit., p. 191.

又關於豫防的犯罪人論之詳細，可參照同書第一三〇頁。

但於此可罰的犯罪人，或豫防的犯罪人，不過爲適用於刑事處分之刑法的價值判斷對象之類型，故爲其前提的基礎論，在刑事學（Criminologie）之立場，須考察之，而此情形之犯罪人類型，可類別爲通常犯罪人 *Crimineles normaux* 及異常犯罪人 *Crimineles anormaux*（註一），關於前者以刑罰，對於後者以保安處分，爲適當也。故於此刑事學之犯罪人，研究與其理解，實爲緊要，尤其在將來刑法之運用，單純依賴法官，非可發揮其機能，如是遂提倡刑事推事之專門化焉（註二）。

（註一）N. Gunzbar, Les transformations récentes du droit pénal, 1932, p. 41.

（註二）一九三四年國際刑法學會在巴勒姆（Palermo）會議之主要議題亦不可不在此着想。尤以就裁判之科學的基礎爲 Q. Salcano, La Criminologie nouvelle p. p. 86 etc.

所謂保安處分，對於犯罪人可以適用者，有若干之問題相關聯也。

其一保安處分與個別化 *l'individualisation* 之問題。保安處分，在以犯罪的行為者之一身為對象之意義，關於保安處分，亦與刑法同樣，可是認所謂人格主義之適用者，殆無異論。不然則在思想之發展的意義，得思惟刑之個別化主義，至使是認爲保安處分。故保安處分，在刑罰之場合以外，應使人格主義的個別化，得以展進者也（註）。

（註）R. Saleilles, *L'individualisation de la peine*, 1927, p. 263, etc.

此例如刑罰之不定期主義，所爲刑罰，當然不可不以改善手段之理念上者，照此移用於保安處分，爲較強或特爲保安處分之性質，殆可得主張爲獨自的者也。

其二之問題，即對於法人之保安處分也。保安處分，對於犯罪人之危險性，以性格的改善爲目的而成立者，此點有依其必然的以自然人爲對象之意義，因之法人，縱如不得以保安處分爲對象之理解者，但在承認理論上法人之實在與其犯罪能力，由對於其反社會性之社會防衛以觀，可認爲適當之保安處分，其合理性之存在者，不得否定也。

然則學說上，亦當然以如此立論（註一），如胡盧（Roux）教授所主張，對於元來法人，不拘否定爲刑罰能力，尤以對此保安處分能力，應爲是認者，在實際上，亦以近來法人，及類似之團體組合之犯罪的活動之現象，此爲犯罪鬪爭手段，與刑罰相同，以保安處分，亦爲必要也（註二）。以此爲立法的傾向而觀，所以西班牙新刑法第九十條第十款規定，對於法人及其他之非法人團體、組合、企業團體等爲保安處分，而行解散、禁止、或停止之處分，在

一九三〇年，法蘭西刑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亦規定，對於法人之保安處分，而為解散或停止（註三）。

（註一）N. Gunzburg, op. cit., p. 40. Exner, op. cit., S. 50.

（註二）舊就法人之刑罰能力，與其立法化，依法蘭西麥斯脫教授所唱導者。Mestre, Les personnes morales et leur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Paris, 1896

英美之法，特在美國法，於此點有獨特之理論發展，與實際上待遇之進步。

R. Valeur, La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es personnes morales, 1931 p. p. 33 et 34

（註三）對於法人之保安處分，更對於自然人者，將在個別之型態，有可以編成者，甚多也。於 Exner, *ibid.*, 亦認為營業停止以外，亦可以為監視處分等也。

然則日本刑法總則修正草案，對於法人之刑罰，固屬不論，亦不設何等之保安處分之規定，唯在為一般刑法，完全持消極主義，輕視此點之理論與實際之進步的傾向者，將不免非難者也（註四）。

（註四）縱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所規定，為刑罰之一法人公司等之經理代表者等之資格喪失，但比較對於店員之個人的刑事處分以外，其對於法人公司等之刑事處分，則須為考慮之問題也。

其三之問題，關於對物的保安處分是也。蓋保安處分，對於犯罪之行為者，以改善處分為限，其適用對象，可解為除行為者之人格以外，皆無可施者，自屬純理上當然之事。但從推廣保安處分之依存理由，以發揚社會防衛效果之目的請求，則於人以外之物，又為其自身

之設備施設，及客觀的與人之結合，以有反社會的危險爲限，對之爲犯罪豫防處分之保安處分，該危險物之押收，沒收，或營業物等之解散、標封、停止等之形式，均須是認。在此情形，其所有者屬於何人，又其犯罪應否處罰，均在不問之列。假令不認此純粹的之保安處分，尙不僅學說而已（註一），所以在實際上各國之立法例，至亦規定對此對物爲保安處分（註二），但日本刑法總則修正草案，關於此點，則未設何等規定也（註三）。

（註一）Erner, op. cit., S. 60

（註二）例如西班牙新刑法第九十條第九款規定，沒收犯罪器具種類，第十一款規定，標封犯罪用營造物之定期或移局的標封，爲保安處分。

（註三）唯日本草案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關於爲刑罰之沒收，對於行爲者未爲有罪之裁判，亦有沒收之要件時，得宣告之，縱於此方面，得有多少緩和要求之處，以前述爲刑罰之沒收爲限，常以不屬於犯人以外之人之所有爲要件，因之關於犯人以外之人之所有物，則絕對的不能爲處分也。

#### （六）保安處分之目的與內容

保安處分以改善被處分者，意使其社會的再適合，所科處均爲其個人的利益計，在社會防衛之見地，爲此措置者，以除去其人之可爲犯罪人之危險性，以特別豫防爲其直接的，而且主要之目的，關於此點之保安處分，其刑罰專以社會之一般的利益爲直接的目的，對於犯罪爲反動之應報，使回復社會之法律秩序，若言所謂豫防者，則與以其威嚇，應爲社會一般



豫防計而科處者，所以大異其本質者也。

保安處分，雖為經營國家公權的作用之一種社會制度以上，當考慮社會一般的利益而成立者，固不待言，但解釋保安處分，非為該個人之利益，絕對為社會而施行之說，斯為誤譯（註一）然則俾魯瑪耶嘗主張保安處分，所為第一義的，為應受此個人之固有益者，獨以間接為社會之利益之任務，為正當者也（註二）。究之，刑罰為社會的應報之鎮壓，反之，保安處分，不可不謂為社會的保安之豫防，其差異由來如此者也。

（註一）Kriegsman, Cité par T. Givanovitch, *ibid.*, p. 192.

（註二）Birkmeyer, *Strafe und Sichernde Massnahmen im vorentwurf*, S. 5 und 6.

在如此保安處分目的之特異性，必然的規定其內容。即保安處分，以特別豫防為目的，對於反社會的危險性者，拘置之於危險外，且意使適當施以教化治療矯正監護者以外（註一），其處分內容，以依教化矯化之改善，俾危險者再復歸於社會上，為理想。因之，為此所謂多樣的改善處分，可以為主位而編成，且對於改善不能者，（即不同化者）予以社會之隔離處分，即里斯德所謂，應認有狹義的保安處分是也。但在此後者之立場，其具體的處分，乃所謂滯在禁止 interdiction de Séjour 與放逐 l'expulsion 以為問題，一九二七年德國草案第五十九條等，規定放逐於自由制限之保安處分中，又一九二八年國際刑法法典化委員會，在羅馬決議案第五條第二項，亦規定以放逐與滯在禁止，為保安處分。

尤以對此爲反對之說者，唱導保安處分之改善的處分性，不無力說滯在禁止尤以放逐，違背此性質之旨者。曰：「放逐非有改善被處分者之人格的適性，唯有應報或威嚇之作用，此點得爲刑罰耳，以之爲保安處分者，爲不合理。」（註二）。

竊思此問題，對於不可不俟依保安處分中，爲社會的豫防之隔離處分之理解，而爲解決矣。如前述之保安處分，可分爲改善處分與隔離處分，但保安處分，爲個人的利益，由此點不問其受改善的處分爲理想，又所以認爲隔離處分者，不特僅爲此社會的特別豫防之隔離，而同時爲此個人的利益，施以治療矯正之處分，對於改善不能者，國家之改善的措置，常不注意，盡科學力之全能而監護之，結果使其社會的再復歸以爲理念也。然則元來隔離處分，其形式上由一切觀之似與改善甚遠。以放逐處分，近於改善之拋棄。此保安處分，有時不問在刑罰以上之人權自由之剝奪制限，其以被處分者之個人的利益爲科處之故，由此所可是認之理論的根據，此隔離處分，法律上非爲較好之制度，應制限的存立者也。此西班牙新刑法第九十條第四款及前載羅馬決議案等，特關於外國人之放逐，所以認爲例外的者，如是學者在某保安處分之分類，以保安處分從危險者之主觀的危險狀態，爲個人之改善目的，施以教育的矯正的治療的處分，爲本來的之保安處分，從法律上祇在某種情形，可認爲客觀的危險狀態（危險的環境），屬於個人隔離目的之處分，爲警察處分是也（註三）。再關於此點之理論，讓諸保安處分之種類組織項下說明之。

(註一) T. Magnol et C. da Moulins op. cit., p. 112

(註二) Giovanovitch, op. cit., p. 197.

(註三) R-nelli, Dalla misure di Sicurezza, p. 129 ets

### (七) 保安處分之管轄機關與訴訟程序

保安處分，為國家司法權之發動，可解釋應依法院按照刑事訴訟法而適用。此點，與刑罰毫無所異，結果保安處分，亦以犯罪現象為機緣，於應科處其行為者有一種害惡之點，如前述同受罪刑法定主義之適用，為個人之自由人權保障手續，請求按照獨立法院，慎重審理裁判之程序，而遂行之，所以排斥依自由裁量的行政權之處分也。加之，此沿革的，在各國之立法例，亦各有實證者，蓋保安處分與行政處分有異，故為刑事處分，至有獨自之存在也（註一）。

但不特此保安處分之宣告機關，屬於法院之管轄，更於保安處分，關於拘束個人自由之期間，更新、延期或不定期之時，釋放、決定等，亦應屬法院掌理，依行政機關之實行，一切均被排斥也。各國立法例，亦概有採用之者（註二），不外為此個人之自由人權之法律的保障耳（註三）。雖然關於拘束自由之處分，有應考慮者，即釋放之，常無侵害個人利益之虞，故與刑罰之假釋放相同，不必要使其依照裁判機關也。

在日本刑法總則修正草案第二百二十九條以下，至各不必要監護處分、矯正處分、勞作處

分及豫防處分之時，以出所之決定，爲行政官廳便宜管理者，在顧慮實際運用之點，實爲適當（註四）。

（註一）牧野英一博士前揭書第二三六頁。認爲在此點與行政處分之差異。

（註二）一九三〇年波蘭刑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二款、又日本草案第三百十條及第四百一十一條等。

（註三）P. Garrand, op. cit., p. 48, 贊同說

（註四）Givanovitch, op. cit., 反對說

又對於保安處分之程序有關聯者，今須考察若干之問題焉。

其一，關聯於保安處分之宣告，應否俟法醫學的鑑定，或特種之監獄法院 *tribunal penitentiaire* 之決定乎？爲問題也。例如關於前者，一九一八年瑞士刑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將酒癖者選致於監護所之時，必要法醫學的鑑定。惟對於過當之保安處分，不特爲人權保障制度，而且與被處分者其性格的肉體的異常性，爲適應處分之發見，以未具全知全能之裁判官，爲專門的智識經驗之補充，則至少關於特種之情形，義務的將是等鑑定或參審制度爲必要，又其所好之處，固不待言。

其二，保安處分可爲法院之裁量處分乎？其將在法律上一定事由之時，常可爲宣告之義務的處分乎？日本修正草案第二百二十七條以下所規定，就全種類之保安處分，「得爲宣告者」或「得命令者」，以已經明確採用自由之裁量處分主義矣。雖然認識刑罰之對於社會防衛之效果的甚微，在有意圖保安處分與二元主義的立法化，祇就保安處分之本質的，可得到達此社

會的豫防之特種情形，以此爲義務的強行之制度者，甚屬切當也。於此意義例如西班牙新刑法第一五七條，對於多次累犯者之不定期監置處分，又波蘭新刑法第十二章，對於責任無力者累犯人、職業犯人及常習犯人之時，各各規定監置處分爲義務的者，實爲適當，可資參照（註）。

（註） 尙可舉二三之立法例，如瑞士草案第四十條以下，凡保安處分以推事自由裁量，與日本相同。但伊太利新刑法與波蘭刑法，同一傾向，在特種法定之情形，斷定處分理由之危險性 *pericolosità* 耳，特對於常習的職業的傾向的犯人，命推事適用義務的保安處分矣。

H. G. J. Mass Geeteranus, *La réforme pénale en Italie*, p. 145, etc.

依上述以來所說之處，竊以保安處分，對比於新刑法上刑罰，可得概觀，其或一致，或不一致之全貌矣（註）。但返觀之，則既於新刑法之刑事處分問題之重點者，非徒可許此疑惑之性質者也。即得斯理解，依保安處分之指導的概念，在將來新刑法上犯罪鬭爭，使社會防衛之目的，最爲效果的，又以保障個人之人格自由，爲正義的之制度而爲經營者，則在保安處分，應如何組織又如何適用之問題矣。

（註） 刑罰與保安處分相異之點，此外尙有許多可舉之處，例如於 Battaglini, *La peine dans le Systeme*

*des Sanctions juridiqu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1924, n° 1, p. 63 etc. 實舉出一項矣。但其以上所說居多從基本的相異之點，爲枝葉的之問題，而應考察之性質者也。唯茲特記有價值之一點，即所謂大赦 *l'amnistie* 可適用於保安處分之論題也。蓋大赦制度，關於刑罰之發展，爲沿革的事由，既從所理解保安處分，爲被處分者之個人的利益之制度，則可與以消極的之回答耳，如是在法蘭西

依一九二〇年一月一〇日大理院判決，其次於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五年之大赦法，亦經明認，西班牙新刑法第一五七條，亦規定此趣旨矣。

雖然所重視保安處分之害惡性，特以性質上所最近於刑罰者，例如累犯者、常習的犯罪人、職業的犯罪人之隔離的監置處分，假令主觀的為被處分者之個人的利益之所執行，亦為客觀的之社會防衛，即附帶為一般的利益所行之性質，故對此大赦制度之活用，寧為適當也。然則一九三二年法蘭西刑法修正草案第九一條規定：「大赦，中止保安處分之執行。但大赦效力，不及於療養院監置及財產上之保安處分，」明示其精神矣。在日本亦應為考慮之問題也。

(完未)

# 民 族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九 期

## 要 目

病態思想的矛盾	陳公博
幣重言甘之經濟提携	唐崇慈
經濟建設的幾個先決問題	何炳賢
西班牙內亂與歐洲	郭威白
日本政局之新動態	林雲谷
中蘇兩國憲法草案之比較	金鳴盛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對外貿易之割視	王伯顏
美國白銀政策的檢討	侯厚吉
近二年法國政治的演變	趙康節
所得稅的歸宿問題	蔡鼎
國際法上之締約觀	朱君惕
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	劉黎放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下)	郭登峰

## 本 誌 價 目

各 地 郵 局 均 可 代 訂

	訂 價	郵 費		
		國 外	香 港 澳 門	日 本 及 其 他 國 外
全 年	\$ 2.00	\$ 3.60	\$ 1.44	免 收
半 年	\$ 1.10	\$ 1.80	\$ 0.72	
每 冊	\$ 0.20	\$ 0.30	\$ 0.12	

民 族 雜 誌 社 出 版

電 話 四 六 〇 一 五

上 海 北 蘇 州 路 一 〇 四 〇 號 五 樓

總 經 售 處 上 海 福 州 路 八 四 號 生 活 書 店

各 埠 各 大 書 局 均 有 售 出

# 報 告

## 美國司法現狀之一瞥

楊 兆 龍

### 一、法官之任用資格及方法

美國聯邦及各州，關於法官之任用資格，規定均甚寬泛，概而言之，除極少數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凡曾充律師或對於法學有研究（learned in law）者，類能應選為高級法院之法官，至低級法院，如治安裁判所（Court of Justice of Peace）及郡法院（County Court）等，因所轄係輕微事件，其法官並不限於讀律出身者，惟按諸實際，凡充聯邦法院之法官者，大都係執行律務多年，成績卓著，或對於法學有特殊研究者，此觀於聯邦最高法院，蓋可知之，該院法官多數係美國第一流學者，他且勿論，如最近逝世之賀爾姆斯（Holmes）及現任院長休斯（Hughes）推事卡多疎（Cardozo）白蘭達斯（Brandeis）等，俱為舉國所推崇之學者，此外各州法院中，雖不乏資望淺缺之輩，濫竽其間，然學驗俱富者，誠不在少數，於此可見法律之收效，除條文之精密完美而外，尤有賴於運用之得當也，考美國

法官之實際任用標準之所以能差強人意者，其原因凡四，（一）律師大都係考試出身，凡會充律師者，對於法學類能有相當之根基，法官候選者，大都須具有律師資格，其程度不至過於謬陋，（二）一般人頗重視法官，資望不足者，易於落選，（三）任命之機關，對於法官人選，大都尙知慎重，（四）法官待遇較優，地位隆重，易於羅致人才。

大陸法系之國家，對於高級法院之法官，每以曾任低級法院法官者充任之爲原則，英美制度適與此相反，其高級法院之法官，大都由律師或法學家中直接選任，至於曾任法官與否，非所注意，其致此之由，約有三端：（一）英美訴訟制度，向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行爲，大都由律師爲之，律師之經驗，未必遜於法官，故律師充任高級法院之法官者，每能勝任愉快，（二）英格蘭版圖狹隘，正式之法官，爲數不多，調任補缺之機會極少，政府方面，對於此意不甚注意，美國幅員雖廣，然聯邦與各州各自爲政，每一系統內之法官有限，其升轉調補之問題，亦不常發生，實際上無採用大陸法規定之必要，（三）美國各州法官，由民選者居多，律師與法官同有當選之機會，大陸法關於升轉叙補之規定，難以適用，英美學者以此制能排除法官迎合長官，希冀升調之觀念，嘗許爲司法獨立之有力保障，（見 *Ensor, Courts and Judges in France, Germany and England*, pp. 40-43, 74-75, 101-2.）

願持反對論者，亦不乏其人，美國司法學會，（*American Juridical Society*）於其一九一七年所公布之模範法院組織法草案，（*Draft of Model act Pertaining to Organization and Structure of Courts*）內嘗建議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之法官，須由會



任法官者充任，其理由爲上訴法院之法官，必具有下級法院法官之經驗，方能斷案切當，而不至專涉於理想，（見該草案第九二第九三條及說明）該國名學者威羅貝氏，（W. F. Willoughby）亦有類似之主張，彼認爲上級法院之法官，由下級法院升調，其利有二：（一）對於高級法院法官之任用，予以較爲可靠之標準；（二）獎勵下級法院之法官，勤於職守。（見 *Principle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pp. 381-382）

美國法官之任用方法，種種不一，歸納言之，約分四類，請分述於後，

（一）民選 此爲美國各州最通行之任用方法，全國四十八州中，有三十六州之法官係由此法產生。（Willoughby, *Principle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pp. 367-372）此制流弊頗多，舉其要者，約有四端：（甲）選舉受政黨之操縱，第一流之法學人才，每因不善奔走活動，而不克當選；（乙）人民對於專門人才，無真實之認識，雖免選擇失當；（丙）因欲予人民以考核去留之權，法官之任期類皆甚短；（丁）法官因希冀連任，易致迎合他人之心理，裁判難以獨立。

（二）立法機關選舉 此制行於佛爾茫，（Vermont）羅特島，（Rhode Island）南加羅拉那，（South Carolina）佛極力亞，（Virginia）其弊與民選相似。

（三）法院院長任命 此制行於紐極賽，（New Jersey）該州平衡法院（Court of Chancery）之推事，均由該院院長（Chancellor）任命，至院長本人，則由州長徵求州議會上議院之同意後任命之。

(四)行政首領任命 此制行於聯邦法院，及麻省，(Massachusetts) 特拉威爾，(Delaware) 梅印 (Maine) 紐極賽紐漢帕夏爾 (New Hampshire) 等州之法院，依美國聯邦憲法第二條之規定，凡聯邦法院之法官，除該憲法有特別規定外，由總統諮詢聯邦上議院後任命之，此制亦行於紐極賽，及特拉威爾，惟在梅印麻省及紐漢帕夏爾等州，則法官由州長任命後，須經州長參議會，(Governors Council) 乃民選之機關人數極少)之同意，始得生效。

以上(三)(四)二制，較(一)(二)二制為優，蓋徵諸一般之經驗，由前者所產生之法官，常較由後者之所產生為滿意也。(參看 Dodd, Statement Government, 1923, pp. 330-332; Beard,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1924, pp. 624-526)

## 二、法官成績考核之制度

美國現行司法制度，對於法官成績之考核，可謂毫無顧及，聯邦政府雖設有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然其行政長官，即國家律師長，(Attorney-General)之權限，僅及於國家律師，(district attorneys)與推事無涉，至聯邦各法院推事成績之考核，並無專司之機關，各法院每年雖須編製工作報告，提送聯邦司法會議，(Judicial Conference)討論研究，惟該會僅係聯邦各法院主任推事，討論改革司法之機關，實權甚狹，對於推事成績之考核，不能過問。至於各州之情形，則更屬不滿意，蓋各州之推事及國家律師，大都

保民選之官吏，其監督權屬於人民而不屬於長官，非惟法院推事之成績，無考核之機關，即國家律師之工作情形，亦無人過問，美國學者，有鑒於此類情形，嘗提倡於聯邦及各州，設一類似我國及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之司法部，或司法行政部。參看 ( Pound, *Outlines of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1928, pp. 17-18; Cardozo, *a Ministry of Justice*, 35 *Harvard Law Review*, 113; Glueck,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roblem of Crime*, 4 *American Review*, 139 )

### 三、法官律師服帽制度

美國各法院法官之制服，大都相仿，其形式與學士禮服無異，法官出庭向不戴帽，據稱聯邦及各州法律，對於此點，並無規定，故法官無帽，殆已成爲通例，律師出庭，一律不着制服，國家律師亦然，按諸以前慣例，若輩須着社交所用之禮服，(晚禮服或大禮服均可，)但近年以來，此項慣例，已漸打破，遵守之者，僅少數出庭於聯邦法院之律師耳。按美國法官與律師，對於服制之所以不注意者，實由民治思想之深入人心。蓋一般人以爲拘泥服裝，注重形式，不脫封建色彩，於新興之民治國家，不甚相宜也。

### 四、普通訴訟程序之繁雜應如何改革

普通訴訟程序之繁雜，乃各國司法制度之通病，英美法制，根據數百年來之習慣，於此點尤爲不滿人意，吾國訴訟法規，宗採奧德制度，刪繁就簡，擴充法官之權限，其內容之

進步，非惟英美不能望其項背，即較諸大陸最新法例，亦無遜色。嘗考近來英美二國，對於訴訟程序，雖改革不遺餘力，顧因其固有制度之過於複雜，與夫一般人之富於保守思想，其收效仍不甚澈底，故在英美人視之，雖已有長足之進步，而在吾人目光中，猶去大陸制度遠甚。現任芝加哥大學比較法教授來因斯坦氏（Max Reinstein）生長德國，遍遊歐陸，於大陸及英法法制，頗有心得，去年於哈佛法學院為研究員時，過從甚密，彼此於英美及大陸法制之利弊，嘗為詳細之討論，據稱「美國之訴訟法改革家，每對於英國現行之制度，推崇備至，實則依予所見，英制尚不及德制，他且勿論，即就辦案之迅速言之，英國法院雖優於美國法院，然較諸德國法院，猶有遜色也。」故就制度之本身而論，吾國訴訟法可加改革之處，實屬有限，而英法法之足供參考者，尤不多觀，最近嘗與美國訴訟法權威哈佛法學院教授摩根氏（Morgan）詳論吾國訴訟程序，彼於吾國制度，頗為稱許，彼意如得精明強幹之法官，其利必大有可觀，蓋訴訟法最大之目的，在防止法官之濫用職權，吾國及其他大陸法系之訴訟法，授法官以充分之權限，其利可使程序簡單化，然執法者倘不得其人，其弊或更甚於英美法也。是以吾國目前改良司法之要圖，與其謂為制度之革新，毋寧謂為人才之選擇。

### 五、監獄長官及其他監獄員分別任用之資格如何

美國監獄長官，及其他監獄員之任用資格，依照法律之規定，大都極為寬泛，聯邦及各州典獄長之任用，多數不限資格，其標準之高下，悉取決於行政長官，惟按諸實際，各負責

當局，對於此類人才之選擇，大都極爲慎重，故結果尙佳，至監獄其他職員，有不限資格者，亦有須經普通公務員考試（Gener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及格者，其普通公務員考試之內容，類皆甚爲淺近，不涉及專門監獄科目，故就一般之監獄職員而論，其中富於監獄服務經驗者，固不乏人，而長於學理者，實居少數。（見 Miriam Van Watter, *Prblems Presented to the Federal system of Justice by the Child offender*, Report to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 pp. 79-80; Clarence S. Peterson, *Officers, Training Schools*, Vol. 22, p. 895）惟聯邦及各州中較大之監獄，因經費充足，歷史悠久，其情形較殊，如費城（Philadelphia）之東監，（Eastern Penitentiary）及其他各州之同等監獄，均頗能延攬專門人才，如東監各部之主任，大都係大學研究院畢業，得有最高學位，而對於監獄學有特殊研究者，最近聯邦及各州當局，鑒於改良一般監獄職員之必要，已分別創設監獄官訓練學校，其規模最大者，當推美國聯邦監獄官訓練學校，據聯邦司法部一九三三年六月之報告，該校創設於一九二九年，截至該時止，已畢業四百五十餘人，入學者以經公務員考試及格者爲限，學員待遇頗優，每人每年可得一千六百八十元之津貼，（見該報告第一一六頁）脩業滿四個月後，得暫充看守員，在最初任職之八個月內，由服務機關繼續施以訓練，凡任職滿一年而成績優良者，發給畢業證書，在訓練期間，各學員除對於法律、政治、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心理診斷，及監獄實務，爲充分之研究外，復學習學術、游泳、自衛、急救生命、救護傷者、運用手槍、兵器、等術，據 Stutsman 君於一九三一年調查之結果，該校畢業生之服務成績，大都甚佳，故此制頗有推行之希望。（以上參看 Stutsman, *The Prison Staff*,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eptember, 1931, pp. 68-71）

海軍編譯處投稿簡章

- 一、徵稿範圍
  - 甲 論述 關於各國海軍之設施及討論等
  - 乙 學術 關於海軍之戰略 戰術 航海 氣象 輪機 機械製造 槍砲 魚雷 水雷 無線電 深水炸彈 航空 防空 水雷 路測量 及其他海軍學術之研究等
- 丙 歷史 各國海軍史及戰史等
- 丁 照片 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
- 甲 酬金每千字五元至十元
- 乙 酬金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 丙 酬金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照片每張一元
- 處稿經刊載後查明確無在他處發表者即由本處酌給酬金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不給酬金
- 三、來稿每篇以一字為限(如有價值之長篇著作不在此例)材料務求新穎凡屬譯稿須附原文稿中附圖者須將圖樣繪就
- 四、來稿以紙兩面寫字句點明稿末并須註明姓名地址加蓋圖章以憑領取酬金
- 五、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須退還應預先聲明并附足郵資

海軍雜誌第九卷第二期要目預告

- 飛機母艦作戰上之價值
- 英國海軍之重要
- 海軍與空軍之重整
- 將來之海軍
- 潛艦將來發展之情況
- 英歐在地中海之地位
- 防空常識(續)
- 世界最大救難船之建造
- 無線電問題(續)
- 軍艦通用火藥(續)
- 日俄海軍家與探險家小史(續)
-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略(續)
- 倫敦海軍會議備忘錄(續)
- 世界海軍要聞(續)
- 海軍辭典
- 輪機辭泉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定價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另售一册

連郵費 三元六角 一元九角 三角五分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 (甲) 行政事項

(一) 冀察兩省縣司法處，暫緩設置，奉 司法院訓令以准行政院咨據冀察政務委員會，電請將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於冀察兩省，展緩施行一案，令仰議復到部：查改設縣司法處之目的，在求審判獨立，固應增加經費，以漸組織健全，藉樹將來改設法院之初基，倘一時無法增加，亦不妨暫照原預算數額支給。本部前已令明有案，冀察兩省，自可照辦。冀省現任及存記承審員，合於縣司法處審判官資格者，據報已達百數十人，察省轄縣極少，合格人員，尤不難得，是就該兩省人員經費論，均無展緩施行之必要。惟原電據稱該兩省現當清匪肅毒之期，縣長兼理司法，亦有諸多便利，自屬暫時特殊情形，其第一期應行改設縣分，似可姑准展期成立。惟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在此三年內，仍應一律改設就緒，以期改革縣長兼理司法舊制之進行步驟，得與全國各省相去不遠，已於八月十七日備文呈復 司法院鑒核轉咨，並於同月二十六日訓令該兩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知照！

(二) 江蘇省籌設淮陰等五縣地方法院：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該省分年成立法院計劃及第一期

淮陰興化常熟如皋東台等五縣，設院經費，經省府通過各情形，附送表件，請予核示到部。查所送分年成立法院計劃縣名清單，前准江蘇省政府函送前來，業經本部贊同，俟將來財力寬紓，法收增多仍將每年成立院數加多，縮短期限，函復在案。茲據該院呈報前情，其設院經費，既經省政府通過，而員額設置，亦不冗濫，自可准如所擬辦理，已於八月十七日指令該院，迅即籌備，並將第一期籌設法院成立日期呈報備查！

(三) 訓令廣東高等法院，對於現任人員，不得隨意調動：查廣東各級法院現任人員，前因政權不一，多有未經部派，或雖經部派，并非仍供原職者，此項人員，既係具有特殊情形，若率予更動，徒使在職人員，俱不安心，並於法院事務之進行，不無阻滯。用特訓令該省高等法院，凡各級法院現任人員，除自行辭退，或因特別事故，不得不立予撤換者外，應即通飭各安現職，不得隨意調動，其曾經部派或未經部派各員，並應遵照本部令發關於廣東司法制度人員經費改正辦法第二項乙丙兩款，尅日分別辦理呈核。

(四) 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通飭所屬禁止訟棍處理訟案：據密報廣東各地，有多數訟棍正式設所包案，幾與律師營業相同情事，若不從嚴取締，流弊所及，豈可勝言。用特訓令該省高等法院，迅即通飭所屬對於訟棍處理訟案，應即立予禁止，違者從嚴懲處，毋稍



寬貸。

(五) 摘抄劉軍冠條陳司法改革意見，令仰廣東高等法院查核；據現任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劉軍冠條陳對廣東司法應行改革之意見十項，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所陳意見，不無可採，其一及七八九各項，尤有急應整飭之必要，已於八月三十一日抄發該省高等法院院長查核，茲將原條陳一七八九各項摘錄於後。

原條陳第一項。法官任用之資格，宜嚴加限制，按司法官，職司平亭，無論為推事，為檢察官非有一定資格，確有相當訓練與學識者，決難勝任。故我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六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特設明文限制，所以重司法，慎民訟也。茲查廣東全省推檢曾經部派，或經部承認其有資格者，固屬不少，但十分之八九，仍屬於人事之所得，不特未有訓練或考試，且常有未經法校出身，對於法律常識全無者，濫竽充任，以致初出校門，而任高等法院之推檢者有之，判詞僱人代作者有之，候補推檢辦理第二審案件者有之，尤其是月結數案者有之，數月而結一案者亦有之，所以現在欲言整理廣東司法，對此無資格，無訓練無學識之司法官，首非設法區別不可。至甄別之法如何？可先將其現任推檢，命其提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合格？再加以嚴格考核，調查其平日法院之成績，及品行操守如何？再定其去留之標準。原條陳第七項。應改善執行費之徵收。查法院之執行費，本為法收之一種，原有一定

標準徵收，茲廣東各法院之執行費，大都爲各推事書記官所濫收，爲避免外人閒言計，即收條亦不填發。其流弊最大者，莫如廣州地方法院執行庭，除主任推事由民庭實缺推事兼充外，其執行推事，及書記官，均由學習推事充任。計分七組，每組三人，共計二十餘人，均無薪津，統由各組執行推事等，將所得之執行費，除若干分之幾，歸主任推事及院長外，餘則由各組執行人平均分得，以作薪津，每月每人，聞可分得二百餘元毫洋左右。主任推事，則除支薪外，尙可分執行費若干分之幾，故其收取執行費時，不特無一定之標準，任意收取，且不發收條。似此流弊，若不早日設法整理，非但於當事人不便，且於法收有礙，亟宜改善。

原條陳第八項。應革除勘驗費，查民事收取履勘費用，尙爲法所許，至刑事勘驗而收取勘驗費者，乃爲法所禁也。茲廣東各法院，除廣州各級法院外，其他各縣之法院，對於刑事之勘驗，大都收取當事人勘驗費歸爲己有，因此各法院刑事案件，動輒藉口勘驗，每十里收費十元，由雙方當事人負擔，（有舟車可通者亦是）勘驗之後，如更易推檢，新易推檢，又可再行勘驗，故有勘驗業經二次三次四次，猶未結案，以致當事人常因負擔勘驗費用，而傾家者。現在整理粵省司法，對此濫收刑事勘驗費之事實，亦應設法革除，以輕當事人之負擔。

原條陳第九項，應廢除書記官長兼任推事之職務。查書記官長與推事職務不同，資格

亦異，法院組織法未有規定，書記官長得兼行推事之職務，乃廣東各地方法院，因經費關係，十之七八，以書記官長之名義，兼辦候補推事之職務，審理地方案件，固不在言，且有辦理第二審之案件者，不但常有認事解律錯誤之憾，且有違反現行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亦宜設法禁止或改善。

(六) 通令各法院，如有曾經部派現已去職人員，限於文到一月內，彙案呈報：查各法院監所委任以上人員，遇有缺出，應立即呈部請派，不得先自派代，迭經本部通令，並於本年一月以訓字第四一一號訓令先後飭遵在案。近查各省法院仍未能切實奉行，甚至有離職數年，迄未報部，經部飭查，始行呈報者，殊屬不合。用特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迅即查明所屬各法院監所，如有曾經部派現已去職人員，應將各該員銜名，及去職原因並其年月日，限於文到一月內，彙案呈報，其有業經離職而仍未列報之人員，嗣後如經查出其離職日期，在此次呈報以前者，各該長官應負其責，業已通飭遵照。

(七) 通令各省對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訴訟應特別重視：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等語。良以選舉訴訟，辦理既宜鄭重，解決尤須迅速，庶選舉事宜，得以早告結束。復查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是選舉法內所稱之高等法院，當亦包括高等法院分院在內，當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詢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總事務所是否與本部意見相同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本所對於上開意見，完全贊同等由，前來，本部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事關國家巨典，對於選舉訴訟，尤宜特別重視，特於八月八日行令各省高等法院注意，並轉飭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一律注意。

(八) 河北定縣地方法院之籌設：前據河北高等法院呈送二十五年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擬將順義地方法院裁撤，改設通縣地方法院，業經本部指令照准在案。茲復據該院呈以通縣情形特殊，一時尚無相當院址，擬將原有經費，改設定縣地方法院等情。本部查定縣一縣，逼近平漢鐵路，幅員遼濶，訴訟繁多，以現在情形而論，每月新收案件，民刑平均計算，約在百起以上，該縣缺列一等、又為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機關林立，各有專司，而司法事宜，仍由縣府兼理，似非所宜。現在通縣地院一時既難實現，所請以原有經費改設定縣地方法院之處，自可照准。業已指令高院將地院成立日期，呈報備查。

(九) 訓令廣東高等法院，對於該省未經本部發給証書之律師，限於一月內呈部換領：查該省各處執行職務之律師，其律師証書，聞多有逕向前西南政務委員會領取者，殊與定章不合，茲為整齊劃一起見，凡非係本部所發給之律師証書，限於令到一個月內，違章繳費，呈部換領，逾期即行停止其執務，以資整頓，已於八月二十五日令仰該省高

等法院院長，即將此項律師人數查明，究有若干，分別轉飭遵令辦理。

### (乙)監所事項

(一)咨請軍政部及湖北省政府將該省高院所擬疏通軍政機關寄押普通監所人犯辦法飭屬查照辦理：前據湖北高等法院呈送新舊監所人數調查表內載軍政機關寄押人犯，多至六千餘名，比較普通刑事人犯四千餘名，超過幾近一倍半之多，實屬異常擁擠，當經令飭擬具疏通辦法呈核在案。茲據復稱，查各縣寄押人犯，大都以縣長兼軍法官受理之盜匪案件為最多，其次軍事犯，又其次為行政犯。茲擬通常辦法：(一)限定何種情形，方准寄押，(二)寄押應定有限期。至臨時清理辦法：(一)應令寄押機關將積案限期清結，(二)軍事犯原駐軍如已離防地，應由縣長兼軍法官代為審結，如此辦法，似可易收實效，等情到部。查所擬通常及臨時疏通辦法，均尚切要，已于八月十三日分別咨請軍政部及湖北省政府迅予飭屬查照辦理。

(二)核准各省監犯假釋保釋之經過：本月份假釋監犯，凡一百七十六名，計河南十五名，江西五名，雲南五名，浙江一名，山東一名，山西七名，安徽十九名，江蘇五十六名，河北五十八名，察哈爾三名，甘肅五名，湖北一名，保釋監犯凡七十三名，計江蘇四十一名，浙江三十二名，均經分別核准。

(三)上海江蘇第二監獄監務之改良：據本部監獄司長王元增呈報視察上海江蘇第二監獄情

形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其中有應行改進之事項已於八月十四日，逐一開示令仰江蘇高等法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復，茲將改進事項列後：

一、該監看守往往擅責人犯，已將主任看守彭世溧開除，應嚴申誥誡，如再有擅責人犯情事，即以凌虐囚人，送院法辦。

一、飲料濾法未周，應速請衛生局派員指導，並於各監房各工場分別備置水桶水壺，俾監犯得儘量飲用。

一、飯米淘洗不白，且乾濕不一，各監所均有此弊，應試用蒸飯，如無窒碍，應即呈報，以便通令用米各監所一體照辦，以重給養。

一、菜應煮熟，瓜菜應將皮刮去，不得多用過時之菜，應飭炊場主管看守切實注意，每日於放飯前，並須將飯菜各一份，呈送典獄長檢視。

一、改建炊場浴室，均經呈准，應速動工興修。

一、監房擁擠，工場亦不敷用，應於空地上先搭席棚一大座，並增加運動時間，以資救濟，一面將病室添建一二間，俾得稍為疏通。

(四)上海第一特區地院看守所添設女性候補看守長：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於分監未裁撤以前，本置有女性候補看守長一員，承分監長之指揮，管理已決及未決女犯，迨分監裁撤後，候補看守長亦即裁撤，所有高級官吏，僅有所長一員，而所長之辦

公室，則在民事看守所內，（女所之外）所長又係男性，不便常駐女所，於戒護殊嫌單薄，應添設女性候補看守長一員，所需津貼，即在經常費內掙節開支，已於八月十四日令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飭該監於現任女性主任看守中擇尤呈部核辦。

### （丙）民刑事項

（一）民事事件處理之經過：本月分處理民事事件，凡一千二百二十一一起，計人民因民事案件陳訴到部者，共八十二起，均經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各級法院呈送二千元以上民事判詞到部者，計債權二百二十五起，物權六十七起，又人事判詞一百七十四起，其中原判不合、飭令注意者四十一一起，又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二百零三起，經指示進行方法，或令具復者，五十四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共一百零六起，其管收原因不合，飭令注意者，二十二起，又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共五十五起，又上項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二百二十四起，各法院呈復及請示事件，共二十一一起，各院部函咨事件共八起，不動產登記報告訴訟費用，並其他事件，共五十六起，均經分別辦竣。

（二）刑事案件核辦之經過：查本月份處理及覆核刑事案件，凡一千三百三十三件，人民因刑事案件呈訴到部者，計一百八十一件，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死刑案件經部

覆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十二件，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四千七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月報案件，計八十八件，共四百二十一一起，內經令飭注意者二一起，糾正者一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季報案件，九十件，計二千四百七十六起，內經令飭注意者四十三起，糾正者三起，各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案件，一百三十七件，計一千三百二十一一起，內經令飭糾正者五起、注意者二十起，公務員犯罪案件十五件，特種犯罪案件十七件，非常上訴案件十三件，執行拘役罰金案件二十七件，減免復權案件三十六件，審檢行政案件五百二十三件，涉外刑事案件三十八件，保安處分月報案件三十三件，其他案件七十六件，均已分別辦竣。

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爲之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



#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月份第一期總報告）

查本會進行步驟分爲三期：第一期自二十五年三月起至同年八月止完成調查指紋型種工作，第二期自同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完成計算隆線工作，第三期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根據第一、二兩期所得結果制定指紋法式；業經刊入六月份工作報告，現在第一期調查作業已完竣；分別報告於左：

## 一、調查方法

欲制定中華民國之指紋法式，必須依據中華民國人民之指紋出現狀況，但我國人口衆多，民族系統複雜，其指紋出現狀況是否一致，自應由各別調查入手以求其共通點及特異點，然後斟酌取捨，制定一適合中華民國人民之指紋法式，庶將來編號有適當之標準，儲藏檢查亦能得平均與便利之效果，惟是各別調查以何者爲標準，經本會研究結果，則有下列兩種：一、以民族系統爲標準，一、以地域爲標準，但以我國疆土遼闊，人民雜處，各個民族系統殊難辨別，不如以地域爲標準較易着手，遂決定以省分及男女性爲各別調查之標準，惟恐所得結果或係出於偶然，故復繼之以混合調查俾得互相比較，以期正確。

## 二、採取材料

查調查指紋固不應限於犯人，惟內政、司法兩部目前最需要者，則在犯罪之預防及撲滅；故本會以犯人指紋爲研究

之對象，以期與本會設立之本旨相合。

### 三、調查成績

查本會調查省區除邊遠省分因特殊情形無法搜集外，計有十八省，共六萬三千人，其中分省調查者（各別調查）計四萬三千人，混合調查者二萬人茲分析如下：

#### 1. 江蘇省——一七〇〇人——

甲、男性一〇六〇〇人，計斗形紋共五〇八八八個，佔全數（指就該省男性所調查者，下同）指紋四八・〇一%。箕形紋共四八五九一個，佔全數指紋四五・八四%。其指紋係數（以下單稱係數）為一〇四・七三，故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第一表）

乙、女性一一〇〇〇人，計斗形紋共四九三九個，佔全數指紋四四・九%。又箕形紋共五四七六個，佔全數四九・七八%。其係數為九〇・一九，故箕形紋稍多於斗形紋，但以與男性比較則適成反對現狀。（第一表）

#### 2. 浙江省——七〇〇〇人——

甲、男性六七〇〇〇人，計斗形紋三二〇七七個，佔全數四七・八八%。又箕形紋三〇九八〇個，佔全數四六・二四%。其係數為一〇三・五五，同樣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第二表）

乙、女性三〇〇〇人，計斗形紋一二三〇個，佔全數四一%。箕形紋一五五九個，佔全數五一・九七%。其係數為七八・八九，故箕形紋多於斗形紋，亦與男性成反對現象。（第二表）

#### 3. 安徽省——二八〇〇人——

甲、男性二六〇〇〇人中，斗形紋一二六七二個，佔全數四八・七四%。箕形紋一一八九〇個，佔全數四五・七三%。其係數為一〇六・五八，亦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第三表）

乙、女性二〇〇〇人中，斗形紋八五七個，佔全數四二・八五%。又箕形紋一〇二〇個，佔全數五一%。其係數為八

四·〇二，故箕形紋多於斗形紋。（第三表）

4. 湖北省——一八〇〇人——

甲、男一七〇〇人，計斗形紋八一七個，佔全數四七·七五%。箕形紋七八五個，佔全數四六·二一%。其係數為一〇三·三四，亦斗形紋多於箕形紋也！（第四表）

乙、女一〇〇〇人，計斗形紋五〇三個，佔全數五〇·三%。箕形紋四六四個，佔全數四六·四%。其係數一〇八·四一，為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然在女性中斗形紋較多於箕形紋者，僅此一例，惟是否因調查人數過少之故，尙待繼續研究。（第四表）

5. 河北省——五四〇〇人——

甲、男五二〇〇人中，其係數為一〇一·四二，同樣斗形紋多於箕形紋，即斗形紋計二四九六五個，佔全部四八·〇一%。箕形紋二四六一九個，佔全數四七·三四%是也！（第五表）

乙、女性二〇〇〇人，其係數為八六·五四，亦箕形紋多於斗形紋，計斗形紋凡八六八個，佔全數四三·四%。又箕形紋一〇〇三個，佔全數五〇·一五%。（第五表）

6. 山東省——二五〇〇〇人——

甲、男性二四〇〇〇人，計斗形紋一一三〇七個，佔全數四七·一一%。箕形紋一一五七八個，佔四八·二四%。其係於為九七·六六，在調查人數較多之各省男性中其箕形紋多於斗形紋者實以山東為例外，究竟是否得真正鶴抑或出於偶然尙待繼續研究。（第六表）

乙、女性一〇〇〇人，計斗形紋四四一個，佔全數四四·一%。又箕形紋四八六個，佔全數四八·六%。其係數為九〇·七四。是箕形紋亦多於斗形紋。（第六表）

7. 山西省——三〇〇〇〇人——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男二九〇〇人中，其斗形紋亦多於箕形紋，係數為一〇五・二一，計斗形紋凡一四一・二三個，佔全數四八・六六％。又箕形紋凡一三四・一四個，佔全數四六・二五％。（第七表）

乙、女性一〇〇人，計斗形紋四五七個，佔四五・七％。箕形紋四八六個，佔四八・六％。其係數為九四，亦箕形紋多於斗形紋也。（第七表）

8. 廣東省——三九〇〇人——

甲、男三七〇〇人中，計斗形紋一七四七七個，佔全數指紋四七・二三％。箕形紋一七四六二個，佔全數四七・二〇％。其係數為一〇〇・〇八，是斗形紋亦稍多於箕形紋。（第八表）

乙、女性二〇〇人，計斗形紋八三〇個，佔全數四一・五％。又箕形紋一〇四六個，佔全數五二・三％。其係數為七九・三五，是亦箕形紋多於斗形紋也！（第八表）

9. 湖南省——四〇〇人——

男性四〇〇人中，斗形紋一八三五個，佔全數四五・八七％。箕形紋一九一八個，佔全數四七・九五％。其係數為九五・六七，故箕形紋多於斗形紋。（第九表1）

10 廣西省——三〇〇人——

所調查之三百人皆為男性，計斗形紋一二九八個，佔四三・二七％。箕形紋一四八六個，佔四八・五三％。其係數為八七・三四，亦為箕形紋多於斗形紋。（第九表2）

11 福建省——七〇〇人——

男七〇〇人，同樣箕形紋多於斗形紋，其係數為九四・一九，即斗形紋三三三五個，佔全數四六・二二％。箕形紋三四三四個，佔四九・〇六％是也（第十表1）

12 江西省——七〇〇人——

該省七〇〇人亦為男性，計斗形紋三三二九個，佔全數四七·五六%。又箕形紋三二二六個，佔全數四六·〇九%。其係數為一〇三·一九，故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第十表2）

13 四川省——二〇〇人——

男二〇〇人中，計斗形紋九一四個，佔其全數指紋之四五·七〇%。箕形紋九四七個，佔全數四七·三五%。其係數九六·五二，亦為箕形紋多於斗形紋也。（第十一表1）

14 陝西省——八〇〇人——

男八〇〇人，計斗形紋三九八五個，佔全數四八·六九%。又箕形紋三七六〇個，佔全數四七%。其係數為一〇三·五九，故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第十一表2）

15 遼寧省——一〇〇人——

男一〇〇人，計斗形紋五〇四個，佔全數五〇·四%。箕形紋四八四個，佔四八·四%。其係數為一〇四·一三，亦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第十二表1）

16 河南省——一三〇〇人——

男一三〇〇人，計斗形紋六二四一個，佔全數四八·〇一%。箕形紋六一一九個，佔全數四七·〇七%。其係數為一〇一·九九，故斗形紋亦多於箕形紋。（第十二表2）

17 察哈爾省——一三〇〇人——

男一三〇〇人，計斗形紋一四一五個，佔四七·一七%。箕形紋一四三九個，佔全數四七·九七%。其係數為九八·三三，故箕形紋多於斗形紋。（第十三表1）

18 甘肅省——一〇〇人——

男一〇〇人，計斗形紋四三三三個，佔全數四三·三%。箕形紋五五〇個，佔全數五五%。其係數七八·七五，為箕

形紋多於斗形紋也。(第十三表?)

依據上述，先就箕形紋與斗形紋二者之出現狀況比較研究之：在男性中，除湖南，廣西，福建，四川，察哈爾，甘肅，山東等七省人其箕形紋稍多於斗形紋外，餘皆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然就大體言之；則無論箕形紋多於斗形紋或斗形紋多於箕形紋，其箕形紋與斗形紋二者之百分差常為極小數。試言斗形紋之多於箕形紋者，其相差之百分率於江蘇人僅二·一七%。浙江人一·六四%。安徽人三·〇一%。湖北人一·五四%。河北人〇·六七%。山西人二·四一%。廣東人〇·〇三%。江西人一·四七%。陝西人一·六九%。遼寧人二%。河南人〇·九四%。至箕形紋多於斗形紋者，其百分差除甘肅(一一·七%)及廣西(五·二六%)兩省人稍大外，餘亦極微，如山東人僅差一·一三%。湖南人二·〇八%。福建人二·八五%。四川人一·六五%。察哈爾人〇·八〇%。要皆不出百分之三也。

次就女性觀察之：除湖北人斗形紋多於箕形紋外；皆箕形紋多於斗形紋，而箕形紋與斗形紋出現之百分差除浙江(一〇·九七%)廣東(一〇·八%)等省所示數字稍大外，餘均不出百分之一〇。為數雖稍大男子，然以與諸外國人較之，仍難認為顯著之差異。(第十八表參照)

次就指紋係數比較之，在男性中指紋係數最大者為安徽人(一〇六·五八)，山西(一〇五·二一)，江蘇(一〇四·七三)，遼寧(一〇四·一三)，陝西(一〇三·五九)，浙江(一〇三·五五)，湖北(一〇三·三四)江西(一〇三·一九)等七省人次之；河南(一〇一·九九)，河北(一〇一·四二)，廣東(一〇〇·〇八)等三省人又次之；此外如察哈爾(九八·三三)，山東(九七·六六)四川(九六·五二)，湖南(九五·六七)福建(九四·一九)，廣西(八七·三四)等六省即有漸次減低趨勢；惟甘肅人(七八·七五)之指紋係數最小，究竟事出偶然歟？抑民族系統果異他省？均有待於學者之證明；次在女性中其指紋係數最大者為湖北人(一〇八·四一)；又山西(九四)山東(九〇·七四)，江蘇(九〇·二九)等三省人次之；河北(八六·五四)，安徽(八四·〇二)兩省人又次之；廣東人(七九·三五)，浙江人(七八·八九)最小。

凡上所述，係就各省分別調查所得結果而言，今更將以上十八省共四三〇〇〇人之指紋分別男女合計之，則男性四七〇〇人中，計斗形紋一九四七一五個，佔全數四七·八四%。又箕形紋凡一八九七五二個，佔全數指紋四六·六三%。其係數爲一〇二·六二，故斗形紋仍多於箕形紋，其百分差爲一·二一；而女性二三〇〇〇人中，斗形紋共一〇二五個，佔全數四四·〇二%。箕形紋一一五四〇個，佔全數五〇·二八%。其係數爲八七·七三。故箕形紋仍多於斗形紋，百分差爲六·一六。其結果復與上述略同。（第十四表）

本會爲慎重調查所得之結果起見，深恐以上各統計或係出於偶然，不能確實代表全國人之指紋出現狀況，復以不分省之二〇〇〇〇人指紋混合調查統計之，（第十五表）計男性一八四三七人，其中斗形紋共八九一三二個，佔全數指紋四八·三四%。又箕形紋八八一二六個，佔全數指紋四七·八%。其係數爲一〇一·一三，亦同樣斗形紋多於箕形紋，百分差爲〇·五四%。以與前述各省男性四〇七〇〇人之合計所得結果極爲近似，次就女性一五六三三人之指紋言之：計斗形紋共六七六七個，佔其全數指紋四三·二九%。箕形紋共八〇六七個，佔其全數指紋五一·六二%。係數八三·八八，亦箕形紋多於斗形紋，百分差爲八·三三，同樣與前述各省女性二三〇〇〇人之合計所得結果亦極近似，於此足証中國人之指紋，無論各別調查抑混合調查，而其結果則一，其非出於偶然也明矣！

茲再以各別調查及混合調查二者所得結果共計之，則男性總人數爲五九一三七人，其斗形紋計二八三八四七個，佔其全數指紋四八%。又箕形紋二七七七八八個，佔四六·九八%。其係數爲一〇二·一七，其斗形紋仍多於箕形紋，百分差爲一·〇二%。次則女性共三八六三人，其斗形紋計一六八二六個，佔全數四三·七三%。箕形紋一九六〇七個，佔五〇·七五%。其係數爲八六·一七。故箕形紋仍多於斗形紋，百分差爲七·〇二（第十六表）仍與上述無大異。

本會計在本期內調查統計者就性別言：計男性五九一三七人女性三八六三人其結果已如前述，茲更將以上男女兩性指紋合計之共六三〇〇〇人，在此多數指紋中，斗形紋凡三〇〇七三九個，佔全數指紋四七·七三%。箕形紋共二九七四八五個，佔全數指紋四七·二二%。其係數爲一〇一·〇九，仍爲斗形紋稍多於箕形紋（第十七表）其百分差爲〇。

五；觀此益信中國人指紋之出現狀況於人民相互間並無顯著之差異也。

#### 四、結論

綜據上述，本會於本期內調查之六三〇〇〇人，得結論於次：

一、就各別調查言之，所得結果如次：

1. 箕形紋與斗形紋二者之出現狀況，在男性中，除山東、湖南、廣西、福建、四川、甘肅、察哈爾等七省箕形紋多於斗形紋外，皆斗形紋多於箕形紋；在女性中，除湖北人斗形紋多於箕形紋外皆箕形紋多於斗形紋。

2. 在男性中，指紋係數最大者為一〇六·五八，最小者為七八·七五，平均係數為一〇二·六二；女性中係數最大者為一〇八·四一，最小者為七八·八九，平均係數為八七·七三。

二、就混合調查言之，所得結果如次

1. 在男性中斗形紋亦多於箕形紋，女子則反是。

2. 男子之指紋係數為一〇一·一三，女子為八三·八八。

三、就六三〇〇〇人之總結果言之；其斗形紋仍多於箕形紋，總平均係數為一〇一·〇九，今試以諸外國人指紋出現狀況比較觀察之，可以了然其不同矣！（第十八表參照）

四、無論斗形紋多於箕形紋或箕形紋多於斗形紋，其百分差常極微小，在男性中不出百分之三，於女子中不出百分之一。



第一表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省別 性別 數別及略號 指數及% 指別			江 蘇 省											
			男 (10600人)						女 (1100人)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共 計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共 計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外					內	外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手	食指	指數	1059	916	3507	4423	4842	276	104	83	373	456	521	19
		%	9.99	8.64	33.09	41.73	45.6	2.60	9.45	7.55	33.9	41.4	47.36	1.71
	中指	指數	618	143	5329	5472	4331	179	62	11	574	585	442	11
		%	5.83	1.35	50.27	51.62	40.86	1.69	5.64	1	52.18	53.18	40.18	1
	環指	指數	192	51	3694	3745	6464	199	17	7	388	595	678	10
		%	1.81	.48	34.85	35.33	60.98	1.88	1.55	64	35.27	35.91	61.64	.90
	小指	指數	284	21	7444	7465	2310	241	42	3	785	788	256	14
		%	2.68	.20	70.23	70.43	24.62	2.27	3.82	.27	71.36	71.62	23.27	1.29
	拇指	指數	372	94	4154	4248	5831	149	56	12	478	490	545	9
		%	3.51	.88	39.19	40.07	55.01	1.41	5.09	1.09	43.45	44.54	49.54	.83
共計	指數	2525	1225	24128	25353	24078	1044	281	116	2598	2714	2442	63	
	%	4.76	2.31	45.55	47.84	45.43	1.97	5.11	2.11	47.23	49.34	44.40	1.15	
右 手	食指	指數	938	1155	3102	4257	5192	213	87	77	409	486	507	20
		%	8.85	10.9	29.26	40.16	48.98	2.01	7.90	7.00	37.18	44.18	46.09	1.83
	中指	指數	465	178	5695	873	4076	186	34	8	671	679	376	11
		%	4.39	1.68	53.73	59.41	38.45	1.75	3.09	.73	61	61.73	34.18	1
	環指	指數	139	103	2994	3097	7147	217	10	4	880	384	695	11
		%	1.31	.97	28.25	29.22	67.42	2.05	.91	.36	34.55	34.91	63.18	1
	小指	指數	210	40	6484	6530	3613	247	19	4	745	749	320	12
		%	1.98	.43	61.1	61.60	34.09	2.33	1.74	.36	67.72	68.08	29.09	1.09
	拇指	指數	207	87	3394	3481	6782	130	32	3	461	464	599	5
		%	1.95	.82	32.02	32.84	63.98	1.23	2.90	.27	41.91	42.18	54.45	.47
共計	指數	1959	1069	21669	23238	26810	993	182	96	2666	2762	2497	59	
	%	3.7	2.96	40.89	43.85	50.58	1.87	3.31	1.75	48.48	50.23	45.40	1.06	
共計	指數	4484	2794	45797	48591	50888	2037	463	212	5264	5476	4939	122	
	%	4.23	2.63	43.21	45.84	48.01	1.92	4.21	1.93	47.85	49.78	44.9	1.11	
指係數	W R+U × 100	104.73						90.19						

第二表

省別 性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浙 江 省											
			男(6700人)						女(300人)					
			弓形紋	箕形		紋共計	斗形紋	損傷紋	弓形紋	箕形		紋共計	斗形紋	損傷紋
				內箕	外箕					內箕	外箕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食指	指數	637	624	2268	2892	3003	168	42	30	105	135	118	5
		%	9.52	9.31	33.85	43.16	44.81	2.51	14	10	35	45	39.33	1.67
	中指	指數	379	67	3385	3432	2766	103	20	11	159	170	107	3
		%	5.66	1	50.52	51.52	41.28	1.54	6.67	3.67	53	56.67	35.66	1
	環指	指數	131	19	2292	2311	4130	128	8	2	117	119	168	5
		%	1.96	0.28	34.20	34.48	61.64	1.92	2.66	0.67	39	39.67	56	1.67
	小指	指數	163	31	422	473	1646	138	13	0	228	228	54	5
		%	2.44	0.46	70.48	70.94	24.56	2.06	4.33	0	76	76	18	1.67
	拇指	指數	246	58	2692	2750	3636	68	18	3	120	123	155	4
		%	3.67	0.87	40.17	41.04	54.27	1.02	6	1	40	41	51.67	1.33
共計	指數	1556	799	15359	16158	15181	605	101	46	729	775	602	22	
	%	4.64	2.38	45.84	48.22	45.33	1.8	6.73	3.07	48.6	51.67	40.13	1.47	
右	食指	指數	613	681	2052	2733	3266	148	34	22	108	130	133	3
		%	9.15	10.1	30.65	40.79	47.85	2.21	11.33	7.34	36	43.34	44.33	1
	中指	指數	288	124	3633	3757	2558	97	16	4	188	192	90	2
		%	4.30	1.85	54.22	56.07	38.18	1.45	5.33	1.33	62.67	64	30	0.67
	環指	指數	106	55	1880	1935	4571	88	5	1	122	123	170	2
		%	1.58	0.82	28.06	28.88	68.23	1.31	1.66	0.33	40.67	41	56.67	0.67
	小指	指數	121	32	402	4104	2353	122	9	0	222	222	63	6
		%	1.81	0.48	60.77	61.25	35.12	1.82	3	0	74	74	21	2
	拇指	指數	139	51	2212	2293	4208	60	9	0	117	117	172	2
		%	2.07	0.76	33.46	34.22	62.81	0.90	3	0	39	39	57.33	0.67
共計	指數	1267	943	13879	14822	16896	515	73	27	757	784	628	15	
	%	3.78	2.82	41.43	44.25	50.44	1.53	4.87	1.8	50.47	52.27	41.86	1	
共計	指數	2823	1742	29238	30980	32077	1120	174	73	1486	1559	1230	37	
	%	4.21	2.60	43.64	46.24	47.88	1.67	5.8	2.43	49.54	51.97	41	1.23	
指係紋數	W/R+U × 100	103.55						78.89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三表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省別 性別 級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安徽省														
		男(2600人)							女(200人)							
		弓形紋	箕形紋			斗形紋	損傷紋		弓形紋	箕形紋			斗形紋	損傷紋		
			內	外	共					內	外	共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食指	指數	240	217	864	1081	1217	62	20	22	67	89	89	2		
		%	9.23	8.35	33.23	41.58	46.81	2.38	10	11	33.5	44.5	44.5	1		
	中指	指數	130	32	1316	1348	1084	38	5	2	110	112	79	4		
		%	5	1.23	50.62	51.85	41.69	1.46	2.5	1	5.5	56	39.5	2		
	環指	指數	37	8	858	866	1645	52	6	0	71	71	120	3		
		%	1.42	.31	33	33.31	63.27	2	3	0	35.5	35.5	60	1.5		
	小指	指數	58	5	1836	1841	636	65	8	2	150	152	36	4		
		%	2.23	.19	70.62	70.81	24.46	2.5	4	1	75	76	18	2		
	拇指	指數	90	21	1034	1055	1421	34	16	3	72	75	104	5		
		%	3.46	.81	39.77	40.58	54.65	1.31	8	1.5	36	37.5	52	2.5		
共計		指數	555	283	5908	6191	6003	251	55	29	470	499	428	18		
		%	4.27	2.18	45.44	47.62	46.18	1.93	5.5	2.9	47	49.9	42.8	1.8		
右	食指	指數	193	292	757	1049	1286	72	18	13	72	85	93	4		
		%	7.42	11.23	29.12	40.35	49.46	2.77	9	6.5	36	42.5	40.5	2		
	中指	指數	84	39	1396	1435	1033	48	5	4	128	132	57	6		
		%	3.23	1.5	53.69	55.19	39.73	1.85	2.5	2	64	66	28.5	3		
	環指	指數	25	26	713	739	1800	36	5	3	66	69	126	0		
		%	.96	1	27.42	28.42	69.23	1.38	2.5	1.5	33	34.5	63	0		
	小指	指數	39	15	1598	1613	892	56	3	2	151	153	40	4		
		%	1.5	.58	61.46	62.04	34.31	2.15	1.5	1	75.5	76.5	20	2		
	拇指	指數	45	22	841	863	1658	34	3	1	81	82	113	2		
		%	1.73	.85	32.35	33.19	63.77	1.31	1.5	.5	40.5	41	56.5	1		
共計		指數	386	394	5305	5699	6669	246	34	23	498	521	429	16		
		%	2.97	3.03	40.81	43.84	51.3	1.89	3.4	2.3	49.8	52.1	42.9	1.6		
共計		指數	941	617	11213	11890	12672	497	89	52	968	1020	857	34		
		%	3.62	2.60	43.13	45.73	48.74	1.91	4.45	2.6	48.4	51	42.85	1.7		
指係數		$\frac{W}{R+U} \times 100$	106.58							84.02						

第四表

省別 性別 紋別 及 略號 指數及 % 手 指 別		湖 北 省												
		男 (1700 人)						女 (100 人)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共 計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共 計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外					內	外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食指	指數	182	164	563	727	747	44	5	6	28	34	58	3
		%	10.71	9.65	33.12	42.77	43.94	2.59	5	6	28	34	58	3
	中指	指數	100	19	858	877	690	33	4	4	39	43	51	2
		%	5.88	1.12	50.47	51.59	40.59	1.94	4	4	39	43	51	2
	環指	指數	28	4	581	585	1061	26	1	0	32	32	67	0
		%	1.65	0.24	34.18	34.42	62.41	1.53	1	0	32	32	67	0
手	小指	指數	40	1	1189	1190	421	49	2	0	75	75	22	1
		%	2.35	0.06	69.94	70	24.76	2.88	2	0	75	75	22	1
	拇指	指數	53	11	668	679	936	32	1	1	43	44	55	0
		%	3.12	0.65	39.29	39.94	55.06	1.88	1	1	43	44	55	0
	共計	指數	403	199	3859	4058	3855	184	13	11	217	228	253	6
		%	4.74	2.34	45.4	47.74	45.35	2.16	2.6	2.2	43.4	45.6	50.6	1.2
右	食指	指數	163	183	489	672	827	38	3	5	29	34	61	2
		%	9.59	10.76	28.77	39.53	48.64	2.24	3	5	29	34	61	2
	中指	指數	55	26	941	967	652	26	3	0	57	57	39	1
		%	3.24	1.5	55.35	56.88	38.33	1.53	3	0	57	57	39	1
	環指	指數	19	18	495	513	1146	22	1	1	32	33	66	0
		%	1.12	1.06	29.12	30.18	67.41	1.29	1	1	32	33	66	0
手	小指	指數	29	3	1064	1067	571	33	1	0	74	74	24	1
		%	1.71	0.18	62.59	62.77	33.59	1.94	1	0	74	74	24	1
	拇指	指數	30	13	565	578	1066	26	0	0	38	38	60	2
		%	1.76	0.76	33.24	34	62.71	1.53	0	0	38	38	60	2
	共計	指數	296	243	3554	3797	4262	145	8	6	230	236	250	6
		%	3.48	2.86	41.81	44.67	50.14	1.71	1.6	1.2	46	47.2	50	1.2
共計	指數	699	442	7413	7855	8117	329	21	17	447	464	503	12	
	%	4.11	2.6	43.61	46.21	47.75	1.94	2.1	1.7	44.7	46.4	50.3	1.2	
指係 紋數	$\frac{W}{R+U} \times 100$	103.34					108.41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五表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省別 性別 級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河 北 省												
			男 (5200人)						男 (200人)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紋 共 計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紋 共 計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箕	外 箕					內 箕	外 箕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手	食指	指數	450	447	1915	2362	2285	103	21	17	70	87	88	4	
		%	8.65	8.6	36.83	45.43	43.94	1.98	10.5	8.5	35	43.5	44	2	
	中指	指數	254	60	2661	2721	2154	71	9	2	103	105	83	3	
		%	4.88	1.16	51.17	52.33	41.42	1.37	4.5	1	51.5	52.5	41.5	1.5	
	環指	指數	52	9	1812	1821	3264	63	5	0	66	66	128	1	
		%	1	.17	34.85	35.0	62.77	1.21	2.5	0	33	33	64	.5	
	小指	指數	80	4	3829	3833	1207	80	5	1	104	155	39	1	
		%	1.54	.08	73.63	73.71	23.2	1.54	2.5	.5	77	77.5	13.5	.5	
	拇指	指數	164	40	2224	2264	2704	38	15	4	92	96	88	1	
		%	3.15	.77	42.77	43.54	52.58	.73	7.5	2	46	48	44	.5	
	共計	指數	1000	560	12441	13001	11644	355	55	24	485	509	420	10	
	%	3.85	2.15	47.85	50	44.78	1.37	5.5	2.4	48.5	50.9	42.6	1		
右 手	食指	指數	402	550	1634	2184	2529	85	15	17	63	80	99	6	
		%	7.73	10.50	31.42	42	48.64	1.63	7.5	8.5	31.5	40	49.5	3	
	中指	指數	168	108	2788	2896	2060	76	11	0	119	119	65	5	
		%	3.23	2.08	53.61	55.69	39.02	1.46	5.5	0	59.5	59.5	32.5	2.5	
	環指	指數	38	52	1434	1486	3613	63	7	0	64	64	124	5	
		%	.73	1	27.58	28.58	69.48	1.21	3.5	0	32	32	62	2.5	
	小指	指數	76	13	3265	3279	1788	57	4	0	141	141	53	2	
		%	1.46	.25	62.18	63.06	34.38	1.1	2	0	705	705	26.5	1	
	拇指	指數	63	27	1746	1773	3331	33	6	1	89	90	101	3	
		%	1.21	.52	33.57	34.09	64.06	.64	3	.5	44.5	45	50.5	1.5	
	共計	指數	747	790	10868	11618	13321	314	43	18	476	494	442	21	
	%	2.87	2.88	41.8	44.68	51.24	1.21	4.3	1.8	47.6	49.4	44.2	2.1		
共計	指數	1747	1310	25509	24619	24965	609	98	42	961	1003	868	31		
	%	3.36	2.52	44.82	47.34	48.01	1.29	4.9	2.1	48.05	50.15	43.41	1.55		
指係數	$\frac{W}{R+U} \times 100$	101.42						86.54							

第六表

省別 性別		山東省											
		男(2400人)						女(100人)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箕	外 箕	共 計				內 箕	外 箕	共 計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手	食指	指數 208	210	887	1097	1064	31	9	14	27	41	47	3
		% 8.67	8.75	36.96	45.71	44.33	1.29	6	14	27	41	47	3
	中指	指數 107	24	1289	1313	956	24	4	3	55	58	37	1
		% 4.46	1	53.71	54.71	39.83	1	4	3	55	58	37	1
	環指	指數 32	9	870	879	1468	21	4	0	38	38	57	1
		% 1.33	0.38	36.25	36.63	61.17	0.87	4	0	38	38	57	1
	小指	指數 41	3	1791	1794	539	26	5	0	69	69	26	0
		% 1.71	0.13	74.62	74.75	22.46	1.08	5	0	69	69	26	0
	拇指	指數 88	14	1031	1045	1250	17	12	0	31	31	56	1
		% 3.67	0.58	42.96	43.54	52.08	0.71	12	0	31	31	56	1
共計	指數 476	260	5868	6128	5277	119	34	17	200	237	223	6	
	% 3.96	2.17	48.90	51.07	43.98	0.99	6.8	3.4	44	47.4	44.6	1.2	
右 手	食指	指數 195	259	745	1004	1178	23	8	9	32	41	48	3
		% 8.13	10.79	31.04	41.83	49.08	0.96	8	9	32	41	48	3
	中指	指數 85	46	1341	1387	904	24	5	0	63	63	30	2
		% 3.54	1.92	55.87	57.79	37.67	1	5	0	63	63	30	2
	環指	指數 31	22	703	725	1614	30	3	0	35	35	60	2
		% 1.29	0.92	29.29	30.21	67.25	1.25	3	0	35	35	60	2
	小指	指數 49	14	1498	1512	809	30	1	0	69	69	27	3
		% 2.05	0.58	62.42	63	33.70	1.25	1	0	69	69	27	3
	拇指	指數 42	16	806	822	1525	11	4	1	40	41	53	2
		% 1.75	0.67	33.58	34.25	63.54	0.46	4	1	40	41	53	2
共計	指數 402	357	5093	5450	6030	118	21	10	239	249	218	12	
	% 3.35	2.98	42.44	45.42	50.25	0.98	4.2	2	47.8	49.8	43.6	2.4	
共計	指數 8.78	6.17	10961	11578	11307	237	55	27	459	486	441	18	
	% 3.66	2.57	45.67	48.24	47.11	0.99	5.5	2.7	45.9	48.6	44.1	1.8	
指 係 數	W R+U × 100	97.66					90.74						

司法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七表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省別		山 西 省													
		男 (2900人)						女 (100人)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箕	外 箕				內 箕	外 箕						
指 別	指 數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指 數	%
手 別	左	食指	指數	242	275	1011	1286	1311	61	7	7	30	37	51	5
			%	8.34	9.48	34.86	44.34	45.21	2.11	7	7	30	37	51	5
		中指	指數	119	50	1420	1470	1262	49	3	1	52	53	44	0
			%	4.1	1.72	48.97	50.69	43.52	1.69	3	1	52	53	44	0
		環指	指數	40	4	977	981	1822	57	0	0	35	35	63	2
			%	1.38	.13	33.69	33.82	62.83	1.97	0	0	35	35	63	2
	小指	指數	68	3	2104	2107	669	56	3	1	74	75	20	2	
		%	2.34	.1	72.56	72.66	23.07	1.3	3	1	74	75	20	2	
	拇指	指數	78	21	1175	1196	1574	52	6	1	44	45	44	5	
		%	2.69	.73	40.51	41.24	54.28	1.79	6	1	44	45	44	5	
	共計	指數	547	353	6687	7040	6638	275	19	10	235	245	222	14	
		%	3.77	2.43	46.12	48.55	45.78	1.9	3.8	2	47	49	44.4	2.8	
手 別	右	食指	指數	207	317	894	1211	1417	65	5	9	34	43	47	5
			%	7.14	10.93	30.83	41.76	48.86	2.24	5	9	34	43	47	5
		中指	指數	82	63	1505	1568	1210	40	1	0	58	58	37	4
			%	2.83	2.17	51.89	54.06	41.73	1.38	1	0	58	58	37	4
		環指	指數	28	28	770	798	2019	55	0	2	30	32	66	2
			%	.97	.97	26.55	27.52	69.62	1.89	0	2	30	32	66	2
	小指	指數	51	19	1812	1831	978	40	1	0	70	70	27	2	
		%	1.76	.66	62.48	63.44	33.42	1.38	1	0	70	70	27	2	
	拇指	指數	44	18	948	966	1851	39	2	0	38	38	58	2	
		%	1.52	.62	32.69	33.31	63.83	1.34	2	0	38	38	58	2	
	共計	指數	412	445	5929	6374	7475	239	9	11	230	241	235	15	
		%	2.84	3.06	40.89	43.95	51.56	1.65	1.8	2.2	46	48.2	47	3	
共計	指 數	959	798	12616	13414	14113	514	28	21	465	456	457	29		
	%	3.31	2.75	43.5	46.25	48.66	1.78	2.8	2.1	46.5	48.6	45.7	2.9		
指係 紋數	W	105.21						94							
	R+U × 100	105.21						94							

第八表

省別 姓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廣 東 省											
		男 (3700人)					女 (200人)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箕	外 箕				共 計	內 箕			外 箕	共 計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手	食指	指數 362	344	1296	1640	1573	125	20	18	69	87	85	8
		% 9.78	9.29	35.03	44.32	42.52	3.38	10	9	34.5	43.5	42.5	4
	中指	指數 175	37	2005	2042	1431	51	13	3	108	111	75	1
		% 4.75	1	54.19	55.19	38.68	1.38	6.5	1.5	54	55.5	37.5	.5
	環指	指數 71	10	1313	1323	2249	57	3	1	91	92	102	3
		% 1.92	.27	35.49	35.76	60.78	1.54	1.5	.5	45.5	46	51	1.5
	小指	指數 79	7	2590	2597	948	76	7	2	150	152	38	3
		% 2.14	.19	70	70.19	25.62	2.05	3.5	1	75	76	19	1.5
	拇指	指數 106	28	1436	1464	2084	46	7	4	72	76	116	1
		% 2.87	.76	38.81	39.57	56.32	1.24	3.5	2	36	38	58	.5
共計	指數 794	426	8640	9066	8285	355	50	28	490	518	416	16	
	% 4.29	2.3	47.7	49	44.8	1.91	5	2.8	49	51.8	41.6	1.6	
右 手	食指	指數 330	407	1194	1601	1676	93	21	7	84	91	81	7
		% 8.91	11	32.28	42.28	45.8	2.51	10.5	3.5	42	45.5	40.5	3.5
	中指	指數 122	56	2159	2215	1309	54	4	1	135	136	57	3
		% 3.3	1.5	58.35	59.86	35.39	1.45	2	.5	67.5	68	28.5	1.5
	環指	指數 55	33	1043	1076	2522	47	3	0	79	79	115	3
		% 1.49	.89	28.19	29.08	68.16	1.27	.5	0	39.5	39.5	57.5	1.5
	小指	指數 56	16	2301	2317	1271	56	3	0	147	147	46	4
		% 1.52	.43	62.19	62.62	34.35	1.51	1.5	0	73.5	73.5	23	2
	拇指	指數 63	26	1161	1187	2414	36	7	0	75	75	115	3
		% 1.7	.7	31.38	32.08	35.24	.98	3.5	0	37.5	37.5	57.5	1.5
共計	指數 626	538	7858	8396	9192	286	38	8	520	528	414	20	
	% 3.38	2.91	42.48	45.39	49.68	1.55	3.8	.8	52	52.8	41.4	2	
共計	指 數	1420	964	16498	17462	17477	641	88	36	1010	1046	830	36
	% 3.84	2.61	44.59	47.2	47.23	1.73	4.4	1.8	50.5	52.3	41.5	1.8	
指係 紋數	W R+U×100	100.08					79.35						

司法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三六



第九表

(1)

(2)

司法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省別 性別 級別 及 路號 指紋 及 % 指別 別			湖 南 省					廣 西 省						
			男 (400人)					男 (300人)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外					共	內			外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手	食指	指數	36	36	136	172	173	19	28	27	112	159	114	19
		%	9	9	34	43	43.25	4.75	9.33	9	37.33	46.33	38	6.34
	中指	指數	23	5	207	212	165	10	22	1	185	186	90	2
		%	5.75	1.25	51.73	53	38.75	2.50	7.33	.33	61.67	62.1	30	.67
	環指	指數	8	1	143	144	242	6	8	2	113	115	171	6
		%	2	0.25	35.75	36	60.5	1.5	2.67	.67	37.66	38.33	57	2
	小指	指數	13	0	288	288	86	13	8	1	220	221	62	9
		%	3.25	0	72	72	21.50	3.25	2.67	.33	73.33	73.66	20.67	.3
	拇指	指數	8	1	175	176	206	10	13	2	133	135	150	2
		%	2	0.25	3.75	4	51.50	2.50	4.33	.67	44.33	45	50	.67
手	共計	指數	88	43	949	992	862	58	79	33	763	796	587	38
	%		4.4	2.15	47.43	49.6	43.1	2.9	5.27	2.2	50.86	53.06	39.13	2.54
右 手	食指	指數	32	46	124	170	184	14	32	36	100	136	120	12
		%	8	11.50	31	42.5	46	3.50	10.67	12	33.33	45.33	40	4
	中指	指數	8	7	226	233	148	11	17	5	166	171	110	12
		%	2	1.75	56.50	56.20	37	2.75	5.67	1.67	55.33	57	33.33	4
	環指	指數	4	1	120	121	270	5	3	5	90	95	199	3
		%	1	0.25	30	30.25	67.50	1.25	1	1.67	30	31.67	66.33	1
	小指	指數	7	1	259	260	122	11	8	1	194	195	94	3
		%	1.75	0.25	64.75	65	30.5	2.75	2.67	.33	64.67	65	31.33	1
	拇指	指數	3	3	139	142	249	6	5	1	92	93	198	4
		%	0.75	0.75	34.75	35.50	62.25	1.5	1.67	.33	30.67	31	66	1.33
手	共計	指數	54	58	868	926	973	47	65	48	642	690	711	34
	%		2.7	2.9	43.4	46.3	48.65	2.35	4.4	3.2	42.8	46	47.33	2.27
共計	指 數		142	101	1817	1918	1835	105	144	81	1405	1486	1298	72
	%		3.55	2.52	45.43	47.95	45.87	2.63	4.8	2.7	46.83	48.53	43.27	2.4
指係紋數	$\frac{W}{R+U} \times 100$		95.67					87.34						

第十表

(1)

(2)

省別 縣別 級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福建省						江西省					
			男(700人)						男(700人)					
			弓形紋	箕形		紋共計	斗形紋	損傷紋	弓形紋	箕形		紋共計	斗形紋	損傷紋
				內	外					內	外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食指	指數	62	61	233	294	328	16	64	61	230	291	326	19
		%	8.86	8.71	33.29	42	46.86	2.28	9.14	8.71	32.86	41.57	46.57	2.71
	中指	指數	44	8	374	382	267	7	33	7	356	363	290	14
		%	6.29	1.14	53.43	54.57	38.14	1	4.71	1	50.86	51.86	41.43	2
	環指	指數	14	1	277	278	402	6	18	3	235	238	428	16
		%	2	.14	39.57	39.71	57.43	.86	2.57	0.43	33.57	34.0	61.14	2.29
	小指	指數	12	0	540	540	143	5	19	2	488	490	160	31
		%	1.71	0	77.14	77.14	20.43	.71	2.71	0.29	69.71	70.0	22.86	4.43
	拇指	指數	27	6	278	284	385	4	20	5	278	283	382	15
		%	3.86	.86	39.71	40.57	55	.57	2.86	0.71	39.71	40.43	54.57	2.14
共計	指數	159	76	1702	1778	1525	38	154	78	1587	1665	1586	95	
	%	4.54	2.17	48.63	50.8	43.57	1.69	4.4	2.23	45.34	47.57	45.31	2.71	
右	食指	指數	57	84	246	330	311	2	57	79	223	302	316	25
		%	8.14	12	35.14	47.14	44.43	.29	8.14	11.28	31.86	43.14	45.14	3.57
	中指	指數	17	15	415	430	243	10	31	12	377	389	266	14
		%	2.43	2.14	59.29	61.43	34.71	1.43	4.43	1.71	53.86	55.57	38	2
	環指	指數	4	3	219	222	469	5	11	7	194	201	477	11
		%	.57	.43	31.29	31.72	67	.71	1.57	1	27.71	24.43	68.14	1.57
	小指	指數	9	3	463	466	216	9	9	7	434	441	229	11
		%	1.29	.43	66.14	66.57	30.85	1.29	2.71	1	62	63	32.71	1.75
	拇指	指數	17	6	212	208	471	4	8	8	220	228	455	9
		%	2.43	.86	28.86	29.72	67.28	.57	1.14	1.14	31.43	32.57	65	1.29
共計	指數	104	111	1545	1656	1710	30	126	113	1448	1561	1743	70	
	%	2.97	3.17	44.14	47.31	48.86	.86	3.6	3.23	41.37	44.6	49.8	2	
共計	指數	263	187	3247	3434	3235	68	280	191	3035	3226	3329	165	
	%	3.76	2.67	46.39	49.06	46.21	.97	4	2.73	43.36	46.09	47.56	2.36	
指係紋數	W/R+U	94.19						103.19						

司法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三八

第十一表

(1)

(2)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省別 性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四川省					陝西省							
		男(200人)					男(800人)							
		弓形紋	箕形紋			斗形紋	損傷紋	弓形紋	箕形紋			斗形紋	損傷紋	
			內	外	共				內	外	共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食指	指數	15	16	74	90	87	8	68	76	276	352	366	14
		%	7.5	8	37	45	43.5	4	8.50	9.50	34.50	44.0	45.75	1.75
	中指	指數	13	2	106	108	7	8	31	13	407	420	344	5
		%	6.5	1	53	54	35.5	4	3.86	1.62	50.88	52.50	43	0.64
	環指	指數	0	1	69	70	124	6	7	2	287	289	489	15
		%	0	0.5	34.5	35	62	3	0.88	0.25	35.87	36.1	61.13	1.87
	小指	指數	2	1	142	143	47	8	9	5	579	584	194	13
		%	1	0.5	71	71.5	2.5	4	1.13	0.64	72.38	73.02	4.25	1.60
	拇指	指數	8	4	74	78	109	5	16	7	322	329	448	7
		%	4	2	37	39	54.5	2.5	2	0.87	40.25	41.12	56	0.88
共計	指數	38	24	465	489	438	35	131	103	1871	1974	1841	54	
	%	3.8	2.4	46.5	48.9	43.8	3.5	3.27	2.58	46.77	49.35	46.05	1.35	
右	食指	指數	20	23	72	95	73	12	54	77	253	330	399	17
		%	10	11.5	36	47.5	36.5	6	6.75	9.62	31.63	41.2	49.87	2.13
	中指	指數	7	4	118	122	67	4	20	12	440	452	320	8
		%	3.5	2	59	61	33.5	2	2.50	1.50	55	56.50	40	1
	環指	指數	1	3	54	57	149	3	5	5	224	229	553	13
		%	0.5	1.5	27	28.5	69.5	1.5	0.62	0.62	28.0	28.62	69.13	1.63
	小指	指數	6	3	120	123	66	5	10	3	519	522	253	15
		%	3	1.5	60	61.5	33	2.5	1.25	0.38	64.8	65.25	31.62	1.88
	拇指	指數	5	3	58	61	131	3	9	8	245	253	529	9
		%	2.5	1.5	29	30.5	65.5	1.5	1.12	1	30.63	31.63	66.12	1.13
共計	指數	39	36	422	458	476	27	98	105	681	1786	2054	62	
	%	3.9	3.6	42.2	45.8	47.6	2.7	2.25	2.63	42.02	44.65	51.35	1.75	
共計	指數	77	60	887	947	914	62	229	208	3552	3760	3895	116	
	%	3.85	3	44.35	47.35	45.70	3.1	2.86	2.60	44.40	47.0	48.69	1.45	
指係紋數	W/R+U × 100	96.52					103.59							

第十二表

(1)

(2)

省別 性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遼寧省						河南省										
			男 (100人)						男 (1300人)										
			弓形紋	箕形		斗形	損傷	弓形紋	箕形	箕形		斗形	損傷	弓形紋	箕形				
				內	外					共	內				外	共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食指	指數	2	8	40	48	49	1	124	97	458	555	604	17					
		%	2	8	40	48	49	1	9.54	7.46	35.24	42.10	46.46	1.30					
	中指	指數			52	52	47	1	56	17	683	700	532	12					
		%			52	52	47	1	4.31	1.30	52.54	53.84	40.92	0.93					
	環指	指數			36	36	63	1	22	5	461	466	795	17					
	%			36	36	63	1	1.70	0.38	35.47	35.85	61.15	1.30						
	小指	指數			76	76	24		27	2	938	940	309	24					
	%				76	76	24		2.08	0.14	72.15	72.29	23.77	1.86					
	拇指	指數	1		40	40	58	1	45	10	556	566	670	19					
	%		1		40	40	58	1	3.46	0.77	42.77	43.54	51.54	1.46					
	共計	指數	3	8	244	252	241	4	274	131	3056	3227	2910	89					
	%		.6	1.6	48.8	50.4	48.2	.8	4.22	2.01	47.63	49.64	44.77	1.37					
右	食指	指數	3	20	30	50	46	1	104	160	389	549	628	19					
		%	3	20	30	50	46	1	8	12.31	29.92	42.23	48.31	1.46					
	中指	指數			3	61	64	26		46	22	716	738	498	18				
		%			3	61	64	36		3.54	1.69	55.08	6.77	38.31	1.38				
	環指	指數				26	26	74		9	11	254	365	912	14				
	%				26	26	74		0.69	0.85	27.23	28.08	70.15	1.08					
	小指	指數	1		63	63	36		17	7	795	802	462	19					
	%		1		63	63	36		1.30	0.53	61.15	61.68	35.54	1.46					
	拇指	指數			29	29	71		20	5	433	438	831	11					
	%				29	29	71		1.54	0.38	33.31	33.69	63.92	0.85					
	共計	指數	4	23	209	232	263	1	196	205	2687	2892	3351	81					
	%		.8	4.6	41.8	46.4	52.6	.2	3.02	3.15	41.34	44.49	51.24	1.25					
共計	指數		7	31	453	484	504	5	470	336	5783	6119	6241	170					
	%		.9	3.1	45.3	48.4	50.4	.5	3.62	2.58	44.48	47.07	48.01	1.32					
指係紋數	$\frac{W}{R+U} \times 100$		104.13						101.99										

司法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四〇

第十三表

(1)

(2)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省別 性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察 哈 爾 省						甘 肅 省						
		男 ( 3 0 0 人 )						男 ( 1 0 0 人 )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形 紋 計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形 紋 計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外						內	外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食指	指數	26	32	108	140	130	4	3	7	49	56	39	2
		%	8.67	10.67	36	46.67	43.33	1.33	3	7	49	56	39	2
	中指	指數	15	3	165	168	112	5	2		65	65	33	
		%	5	1	55	56	37.33	1.67	2		65	65	33	
	環指	指數	1	1	121	122	174	3	1		44	44	55	
		%	0.33	.33	40.33	40.67	58.	1	1		44	44	55	
	小指	指數	10	0	204	204	85	1			79	79	21	
		%	3.33		68	68	28.33	.33			79	79	21	
	拇指	指數	13	0	121	121	165	1	1	3	41	44	54	1
		%	4.33		40.33	40.33	55	.33	1	3	41	44	54	1
	共計	指數	65	36	719	755	666	14	7	10	278	288	202	3
	%	4.33	2.4	47.93	50.33	44.4	.93	1.4	2	55.6	57.6	40.4	.6	
右	食指	指數	27	35	97	132	139	2	4	12	40	52	43	1
		%	9	11.67	32.33	44	46.33	.67	4	12	40	52	43	1
	中指	指數	16	7	165	172	111	1	1		65	65	34	
		%	5.33	2.33	55	57.33	37	.33	1		65	65	34	
	環指	指數	1	2	94	96	200	3		1	40	41	58	1
		%	.33	.67	31.33	32	66.67	1		1	40	41	58	1
	小指	指數	5	4	175	179	114	2			72	72	28	
		%	1.67	1.33	58.33	59.67	38	.67			72	72	28	
	拇指	指數	7	0	105	105	185	3		1	31	32	68	
		%	2.33	0	35	35	61.67	1		1	31	32	68	
	共計	指數	56	48	636	684	749	11	5	14	248	262	231	2
	%	3.73	3.2	42.4	45.6	49.9	.73	1	2.8	49.6	52.4	46.2	.4	
共計	指數	121	84	1355	1439	1415	25	12	24	526	550	433	5	
	%	4.03	2.8	45.17	47.97	47.17	.83	1.2	2.4	52.6	55	43.3	.5	
指紋	係數	98.33						78.75						
	$\frac{W}{R+U} \times 100$													

第十四表

省別 及 手別		以上各省人指紋總表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男 ( 40700 人 )						女 ( 2300 人 )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外				內	外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手	食指	指數	3808	3618	14027	17645	18258	989	228	197	769	966	1057	49	
		%	9.36	8.89	34.46	43.35	44.86	2.43	9.91	8.57	33.43	42	45.96	2.13	
	中指	指數	2122	488	20863	21351	16615	612	120	37	1200	1237	18	25	
		%	5.21	1.20	51.26	52.46	40.82	1.51	5.22	1.61	52.17	53.78	39.91	1.09	
	環指	指數	662	130	14183	14313	25046	679	44	10	838	848	1383	25	
		%	1.63	.32	34.55	35.17	61.54	1.66	1.91	.43	36.44	36.87	60.13	1.09	
	小指	指數	913	86	29055	29145	9807	835	85	9	1685	1694	491	30	
		%	2.25	.21	71.39	71.60	24.09	2.06	3.7	.39	73.26	73.65	21.35	1.3	
	拇指	指數	1349	325	16432	16757	22093	501	131	28	952	980	1163	26	
		%	3.32	.80	40.37	41.17	54.28	1.23	5.7	1.22	41.39	42.61	50.56	1.13	
共計	指數	8854	4647	94564	99211	91819	3616	608	281	5444	5725	5012	155		
	%	4.35	2.28	46.47	48.75	45.19	1.78	5.29	2.44	47.34	49.78	43.58	1.35		
右 手	食指	指數	3431	4416	12441	16857	19570	842	191	159	831	990	1069	50	
		%	8.43	10.85	30.57	41.42	48.08	2.07	8.31	6.91	36.13	43.04	46.48	2.17	
	中指	指數	1512	727	22207	22934	15625	629	79	17	1419	1436	751	34	
		%	3.71	1.79	54.56	56.35	38.39	1.55	3.43	.74	61.7	62.44	32.65	1.48	
	環指	指數	479	375	11447	11822	27783	616	34	11	808	819	1422	25	
		%	1.18	.92	28.13	29.05	68.26	1.51	1.48	.48	35.13	35.61	61.82	1.09	
	小指	指數	713	187	25189	25376	13895	716	41	6	1619	1625	600	34	
		%	1.75	.46	61.89	62.35	34.14	1.76	1.78	.26	70.39	70.65	26.09	1.48	
	拇指	指數	707	295	13257	13552	26023	418	63	6	939	945	1271	21	
		%	1.74	.72	32.57	33.29	63.94	1.03	2.74	.26	40.83	41.09	55.26	.91	
共計	指數	6842	6000	84541	90541	102896	3221	408	199	5616	5815	5113	164		
	%	3.36	2.95	41.54	44.49	50.56	1.59	3.55	1.73	48.84	50.57	44.46	1.42		
共 計	指數	15696	10647	179105	189752	194715	6837	1016	480	11060	11544	10125	319		
	%	3.85	2.62	44.01	46.63	47.84	1.68	4.42	2.09	48.09	50.18	44.02	1.38		
指 紋 係 數	W R+U × 100	102.62						87.73							

第十五表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省別 性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混 合 調 查											
		男 ( 18437 人 )					女 ( 1563 人 )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外				共	內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手	食指	指數 7.85	1720	6620	8340	8487	162	135	139	538	677	738	13
		% 3.46	9.33	15.91	15.24	46.02	.88	8.64	8.89	34.42	43.31	17.22	.83
	中指	指數 638	304	10460	10764	6933	102	102	21	831	852	604	5
		% 3.46	1.65	56.73	54.38	37.61	.55	6.53	1.34	53.17	54.51	38.64	.32
	環指	指數 213	257	6230	6487	11681	116	35	11	586	597	915	16
		% 1.61	1.39	33.79	35.18	63.02	.63	2.24	.70	37.5	38.2	58.54	1.02
	小指	指數 317	40	13214	13254	4710	156	48	9	1135	1144	352	19
		% 1.72	.22	71.67	71.89	25.55	.84	3.07	.58	72.62	73.2	22.52	1.22
	拇指	指數 577	142	7649	7791	9988	81	95	17	694	711	745	12
		% 3.13	.77	11.49	42.26	54.17	.44	6.08	1.09	44.4	45.49	47.66	.77
共計	指數 3193	2463	44173	16636	41739	617	415	197	3784	3981	3354	65	
	% 3.49	2.66	47.92	5058	45.28	.68	5.31	2.52	48.42	50.94	42.92	.83	
右 手	食指	指數 1300	2026	5856	7882	9109	146	102	102	627	729	716	16
		% 7.05	10.99	31.76	42.75	49.41	.79	6.53	6.53	40.11	46.64	45.81	1.02
	中指	指數 595	384	10067	10451	7248	143	46	8	1010	1018	488	11
		% 3.23	2.08	54.6	56.68	39.31	.78	2.94	.51	64.62	65.13	31.22	.71
	環指	指數 207	168	5272	5440	12661	129	21	8	552	560	972	10
		% 1.12	.91	28.6	29.51	68.67	.7	1.34	.51	35.32	35.83	62.19	.64
	小指	指數 256	219	1122	11446	6594	141	40	5	1090	1095	423	5
		% 1.39	1.19	60.89	62.08	35.77	.76	2.56	.32	69.74	70.06	27.06	.32
	拇指	指數 295	159	6112	6271	11781	90	56	4	680	684	814	9
		% 1.41	.86	33.15	34.01	64.09	.49	3.58	.25	43.51	43.76	52.08	.58
共計	指數 2653	2956	38534	41490	47393	649	265	127	3959	4086	3413	61	
	% 2.88	3.21	41.81	45.01	51.41	.7	3.39	1.63	69.66	52.29	43.67	.55	
共計	指數 2846	5419	82707	88126	89132	1266	680	324	7743	8067	6767	116	
	% 3.17	2.94	44.86	47.8	48.34	.69	4.35	2.08	49.54	51.62	43.29	.74	
指紋係數	$\frac{W}{R+U} \times 100$	101.13					83.88						

第十六表

省別 性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以上二表總表																												
		男 (59137人)						女 (3863人)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弓 形 紋	箕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外	共				內	外	共																			
A	R	U	R+U	W	O	A	R	U	R+U	W	O																			
左	食指	指數 5256	8.89	2760	4.67	875	1.48	1230	2.08	1926	3.26	1204	4.08	4731	8.01	2107	3.56	686	1.16	969	1.64	1002	1.69	9495	3.21	21542	3.65			
	中指	% 8.89	9.03	792	1.34	387	.65	1111	.21	467	.79	7110	2.40	6442	10.89	1111	3.56	543	.92	406	1.69	454	.77	8956	3.03	16066	2.71			
	環指	% 4.67	34.91	31323	2.97	20413	20800	42273	71.48	24081	40.72	138737	46.52	18297	30.94	32274	56.45	6719	28.21	36416	41.51	19369	32.75	123078	28.812	277878	46.98			
	小指	% 2.08	43.94	32115	54.31	20800	36667	42309	71.69	24548	41.51	145847	49.32	24739	41.83	33385	58.68	17262	29.19	36822	54.25	19823	33.52	150289	44.65	283847	48			
	共計	% 12.04	43.94	32115	54.31	20800	36667	42309	71.69	24548	41.51	145847	49.32	24739	41.83	33385	58.68	17262	29.19	36822	54.25	19823	33.52	150289	44.65	283847	48	1.37		
右	食指	指數 26745	1151	363	336	1307	1643	1795	62	363	336	1307	1643	1795	62	363	336	1307	1643	1795	62	363	336	1307	1643	1795	62	363	336	
	中指	% 1151	9.4	8.7	33.83	42.53	46.47	1.6	9.4	8.7	33.83	42.53	46.47	1.6	9.4	8.7	33.83	42.53	46.47	1.6	9.4	8.7	33.83	42.53	46.47	1.6	9.4	8.7		
	環指	% 3.26	1.20	5.75	1.5	52.58	54.08	39.39	.78	1.20	5.75	1.5	52.58	54.08	39.39	.78	1.20	5.75	1.5	52.58	54.08	39.39	.78	1.20	5.75	1.5	52.58	54.08	39.39	.78
	小指	% 1.68	1.35	2.05	.54	36.86	37.4	50.4	1.06	1.35	2.05	.54	36.86	37.4	50.4	1.06	1.35	2.05	.54	36.86	37.4	50.4	1.06	1.35	2.05	.54	36.86	37.4	50.4	1.06
	共計	% 12.04	1.35	2.05	.54	36.86	37.4	50.4	1.06	1.35	2.05	.54	36.86	37.4	50.4	1.06	1.35	2.05	.54	36.86	37.4	50.4	1.06	1.35	2.05	.54	36.86	37.4	50.4	1.06
手	食指	指數 4731	8.01	2107	3.56	686	1.16	969	1.64	1002	1.69	9495	3.21	21542	3.65	4731	8.01	2107	3.56	686	1.16	969	1.64	1002	1.69	9495	3.21	21542	3.65	
	中指	% 8.01	10.89	30.94	41.83	48.49	1.67	7.58	6.76	37.74	44.5	49.21	1.71	8.01	10.89	30.94	41.83	48.49	1.67	7.58	6.76	37.74	44.5	49.21	1.71	8.01	10.89	30.94	41.83	
	環指	% 4.67	34.91	31323	2.97	20413	20800	42273	71.48	24081	40.72	138737	46.52	18297	30.94	32274	56.45	6719	28.21	36416	41.51	19369	32.75	123078	28.812	277878	46.98	48	1.37	
	小指	% 2.08	43.94	32115	54.31	20800	36667	42309	71.69	24548	41.51	145847	49.32	24739	41.83	33385	58.68	17262	29.19	36822	54.25	19823	33.52	150289	44.65	283847	48	1.37		
	共計	% 12.04	43.94	32115	54.31	20800	36667	42309	71.69	24548	41.51	145847	49.32	24739	41.83	33385	58.68	17262	29.19	36822	54.25	19823	33.52	150289	44.65	283847	48	1.37		
共計	指數	21542	16066	28812	277878	283847	8103	1696	804	1803	19607	16826	435	1.13	21542	16066	28812	277878	283847	8103	1696	804	1803	19607	16826	435	1.13	21542	16066	
	%	3.65	2.71	44.27	46.98	48	1.37	4.39	2.08	48.67	50.75	43.73	1.13	3.65	2.71	44.27	46.98	48	1.37	4.39	2.08	48.67	50.75	43.73	1.13	3.65	2.71	44.27	46.98	
指數	係數	102.17						86.17																						
		$\frac{W}{R+U} \times 100$																												

司法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十七表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手 別			人種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上表之男女總計 (63000人)					
					弓 形 紋	形 紋			斗 形 紋	損 傷 紋
						內 箕 形 紋	外 箕 形 紋	共 計		
左 手	食 指	指 數	5619	5974	21954	27628	28540	1213		
		%	8.92	9	34.85	43.85	45.3	1.93		
	中 指	指 數	2982	850	33354	34204	25070	744		
		%	4.74	1.35	52.94	54.29	39.79	1.18		
	環 指	指 數	954	408	21837	22245	38965	836		
		%	1.51	.65	34.66	35.31	61.85	1.33		
	小 指	指 數	1363	144	45093	45237	15360	1040		
		%	2.16	.23	71.58	71.81	24.38	1.65		
	拇 指	指 數	2152	512	25727	26239	33989	620		
		%	3.42	.81	40.84	41.65	53.95	.98		
共 計		指 數	13070	7588	147965	155553	141924	4453		
		%	4.15	2.40	46.97	49.37	45.07	1.41		
右 手	食 指	指 數	5024	6703	19755	26458	30464	1054		
		%	7.97	10.64	31.36	42	48.36	1.67		
	中 指	指 數	2232	1136	34703	35839	24112	817		
		%	3.54	1.8	55.09	56.89	38.27	1.3		
	環 指	指 數	741	562	18079	18641	42838	780		
		%	1.18	.89	28.7	29.59	67.99	1.24		
	小 指	指 數	1050	417	39125	39542	21512	896		
		%	1.67	.66	62.1	62.67	34.15	1.42		
	拇 指	指 數	1121	464	20988	21452	39889	538		
		%	1.78	.74	33.31	34.05	63.32	.85		
共 計		指 數	10168	9282	132650	141932	158815	4085		
		%	3.23	2.95	42.11	45.06	50.41	1.3		
共 計			指 數	23238	16870	280615	297485	300739	8538	
			%	3.69	2.68	44.54	47.22	47.73	1.36	
指 係	數	$\frac{W}{R+U} \times 100$	101.09							

第十八表

各國人種指紋出現統計

人種別	弓形紋	箕形紋			斗形紋	指紋係數 $\frac{W}{R+U} \times 100$	調查人數	調查者	報告年度
		內箕形紋	外箕形紋	共計					
		A	R	U					
中華民國人	3.65	2.71	44.27	46.98	48	102.17	59137	指紋調查委員會	1936
男	4.39	2.08	48.67	50.75	43.73	86.17	3863		
女	4.01	2.69	43.08	45.75	49.3	107.76	2142		
男女混合調查	4.72	1.79	47.38	49.17	45.76	93.06	447	部 哲 夫	1935
男	1.4	2.66	45.03	47.69	50.66	106.23	300	久 保	1918
女	2.0	2.70	45.30	48	49.9	103.96	308	權野, 三上	1922
男女混合調查	2.5	3.5	48.3	51.8	44.1	85.13	6500	藤 井	1922
男	3.4	2.9	52.1	55.0	40.2	73.09	10.0		
女	1.81	3.84	48.92	52.76	45.16	85.59	1057	翼岡識別調查會	1913
男女混合調查	6.76	5.77	49.56	55.33	37.91	68.51	17226	司法省指紋部	1927
在中國的僑民	3.13	3.73	43.81	47.54	49.33	103.76	134	三 宅	1926
男	3.41	3.75	48.77	52.52	44.78	85.26	1000	久 保	1918
女	3.66	2.83	51.47	54.36	41.40	77.16	300	久 保	1918
生 華	2.5	2.5	33.5	36.0	61.5	170.83	20	金 保	1930
紅頭嶼 華	3.19	2.84	43.24	46.08	50.0	108.5	204	久 藤	1928
蝦夷 華	1.53	3.28	39.85	43.13	55.04	127.61	131	久 藤	1928
拜 望 華	4.84	5.16	57.62	62.78	32.21	48.29	122	久 藤	1928
男女混合	3.56	2.89	53.50	56.37	40.07	72.37	1003	台灣總督府	1926
女	4.10	1.60	53.50	55.10	40.9	74.22	32	須 田	1932
琉球 人	1.9	2.5	49.4	51.9	46.2	61.01	218	金 關	1930
巴 拿 馬 人	1.8	1.5	47.5	49.0	49.2	100.40	170	勝 又	1930
蘇 門 答 刺 人	1.72			53.13	45.14	84.91	503	Kl. de zwaan	1911
日本 土 人	2.9	3.8	61.40	65.2	31.8	48.61	65	長 谷 部	1918
前 呢 士 島 人	1.6	2.7	59.2	61.9	32.1	58.48	27	Schlaginhanfen	1906
猶 太 人	2.99			62.88	34.73	55.23	1300	Kl. de zwaan	1911
俄 國 人	4.2	3.00	50.0	53.0	42.7	80.56	200	Cummins midlo	1929
男	6.5	4.4	57.53	61.73	32.12	50.03	11000	Semenowski	1916
女	8.44	3.6	60.67	64.27	27.39	42.46	11000	Semenowski	1926
美 國 人	5.2	3.3	59.4	62.7	32.1	51.19	100	Cumminsmidlo	1927
德國人	4.1	5.1	58.4	63.5	30.2	47.5	100000	R. Heindl	1921
沙 克 遜 人	4.1	5.1	59.6	64.7	30.6	47.2	100000	R. Heindl	1921
德 國 本 部 人	7.4	5.1	57.9	63.0	29.2	46.34	100	gesti	1907
法 國 人	5.3	5.0	60.0	65.0	30.0	46.15	15000	Roscher	1905
英 國 人	5.0	5.0	60.0	65.0	30.0	46.15	不明	R. Heindl	
意 大 利 人	6.5			67.3	26.0	38.63	500	Galton	1892
那 威 人	4.8	5.6	63.7	69.3	25.3	36.51	5000	倫敦警察廳	1905
波 蘭 人	3.7	3.7	53.7	57.41	39.3	68.49	100	Gesti	1907
印 地 安 人	4.72	4.44	54.0	58.44	36.46	62.38	1579	Falco	1908
非 洲 西 部 黑 人	7.40	5.81	61.14	66.95	25.65	38.31	24518	Bonnevie	1922
印 度 人	12.0	7.0	56.0	63.0	24.0	38.09	107	Loth	1910
丹 麥 人	2.3	2.6	52.9	55.5	42	75.68	37	Cummins	1930
Ungarn	3.6	1.0	56.3	57.3	38.9	67.92	100	同 上	同 上
	4.5			65	30.5	46.89	2000	Collins	1913
	5.4	5.5	59.3	64.8	29.7	45.83	100000	T. N. Bugge	1932
	5.0	3.6	59.1	62.7	32.3	51.52	833	Bonnevie	1929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 工作計劃

## 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二）

一、籌建全國新監所 查新監所之籌設，本部早有計劃，祇因全國幅員遼闊，個數甚多，限于經費問題，以致進行不無遲滯，近來各省新監所雖年有成立，第揆諸本部原定計劃相差尙遠。現在公路大興，交通日形便利，所有原計劃規定之新監所個數，及其容額自有修正之必要。茲擬予全國重要地方如首都、上海、西安、北平、漢口、廣州等處，先籌設二千人以上四千人以下之監獄六所，收容刑期七年以上之人犯，歸本部直轄，一切設施，除按照國聯規定之監獄人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辦理外，採用其他現代監獄新制，以樹全國模範，現在首都新監（該監成立後，即擬定名爲直轄第一監獄）計劃大綱，業經呈奉核准，上海蒲松區直轄第二監獄已成立一部本年業已開辦，（其第二步工程亦已着手）西安新監正在設計，其餘北平、漢口、廣州三處，即就原有新監擴充，俟六大新監完成後，再行推及其他各省俾得均有直轄新監一所，其在各省設置高等分院地方（非高等分院所在地而籌建在前者，仍繼續完成。）則籌設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之監獄，就中並

指定一二所爲農業監獄，均用以收容刑期二年以上之人犯，一切設施，按照國聯規定之監獄待遇人犯最低限度標準辦理，仍歸高等法院監督，如此所有各縣長期人犯，均有歸納之所，而各縣舊監可一律改爲看守所，其刑期不滿二年之人犯，即留所執行，毋庸另設監獄矣。現在各省新監所，業已竣工，或一部完成，預備開辦者，則有江蘇東海監獄、鎮江監獄、已經勘估確定，正在着手興修者，則有江蘇銅山監獄、山東濰澤監獄、浙江臨海新監、安徽宣城合肥兩監、福建廈門監獄、江西第一監獄，贛縣第四監獄、湖北襄陽監獄，四川瀘縣重慶兩監、山西甯武臨汾兩監、陝西長安地院看守所、河南洛陽、信陽、安陽三監，河北大名監獄，石門地院看守所。預備擴充原有分監，改爲監獄者，則有山東德縣泰安臨沂三監，餘正在計劃進行中。至于少年監，按本部原定計劃，每省應籌設一所至二所，現除山東湖北湖南察哈爾四省，或就原有監獄改設，或在新監內特設一部，業經先後開辦，暨江蘇廣東陝西三省，因籌設本部直轄監獄，內部已擬有少年監，勿庸另設外，擬先督飭浙江、安徽、河南、河北、山西、福建、四川、貴州、廣西、甘肅等省限期成立，此外尚有邊疆監獄及外役監，療養監獄三種，亦屬必要。查邊疆監獄，應與邊疆法院，同時籌設，現在西康擬提前籌設邊疆法院，本部並擬就該法院所在地籌設監獄看守所各一所，其他各邊疆，應俟法院設置時，再行籌設，外役監，係爲監犯移墾而設，現已擬定甯夏省爲監犯移墾試辦區域，茲先就該省籌設外役監一所，以

備實行移墾，又東西各國均有療養監獄，專充精神病犯肺癆病犯療養之所，本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亦曾有肺病及精神病監之計劃，終以未見實施為憾。茲查山東劉公島，風景氣候，均屬優美，擬將該處威海分監改為療養監獄，一切設備，參照療養院辦法，已飭該省高院遵辦在案，將來復擬將各省普通監獄分為若干種類於人犯入監時，用科學方法加以測驗，何種人犯應歸何種監獄，即轉送何種監獄執行，以便教化。至新看守所凡有高等分院地方，湏配設一所，其未設置者，督令分期籌設。茲將各省已成立監所數目，及擬增設監所數目，列表于次：

省別	已成立監所數	增建監所數	備考
山東	普通監獄五 少年監獄一 分監八 看守所七	普通監獄四 療養監獄一 看守所二	該省德縣臨沂泰安均係高分院地點所有新監獄就各該地原有分監擴建并擬將劉公島之威海分監擴改為療養監獄又荷澤為設置高七分院地點並擬建監獄一所又於益都鄒平各設看守所一所
江蘇	普通監獄五 分監十二 看守所十六	普通監獄四 看守所一	該省增建監獄除東海新監係核准在前繼續完成外其鎮江銅山淮安均為高分院地點擬就該地分別籌建鎮江高五分院並建看守所一所
浙江	普通監獄四 看守所七	普通監獄一 少年監獄一 看守所一	該省高分院地點均各有新監一所惟臨海新監核准在前擬繼續完成並在杭州建少年監獄一所金華高二分院設看守所一所
安徽	普通監獄三 看守所四	普通監獄四 少年監獄一 看守所一	該省除合肥宣城新監係核准在前應繼續完成外其歙縣鳳陽均係高分院地點擬各建新監一所歙縣高二分院並建看守所一所

四 川	福 建	陝 西	山 西	河 北	河 南	湖 北	湖 南	江 西
普通監獄一 看守所三	普通監獄二 看守所七	普通監獄六 看守所二	普通監獄六 看守所八	普通監獄四 看守所十	普通監獄二 看守所五	普通監獄三 看守所三	普通監獄一 看守所四	普通監獄二 看守所七
少年監獄一 看守所八	普通監獄四 看守所一	看守所三	普通監獄二 少年監獄一	普通監獄四 看守所二	普通監獄三 少年監獄一	普通監獄五 看守所五	普通監獄三 看守所二	普通監獄三 看守所一
該省重慶瀘縣萬縣開中雅安西昌酉陽為高分院地點擬各建監獄一所 看守所一所並於成都籌建少年監獄一所看守所一所	該省廈門莆田晉江建甌為高分院地點擬各建新監一所莆田高五分院 擬建看守所一所並擬在福州新建少年監獄一所	該省第二第三高等分院無看守所擬各建一所其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規模甚小已飭從新建築	該省臨汾靈武為高分院地點擬各建新監一所其太谷第四監獄地處適 中交通甚便擬將該監改設少年監獄	該省大名石門唐山永年為高分院地點擬各建新監一所並將原已裁併 之第一分監改設少年監獄其大名石門高分院並各建看守所一所	該省安陽洛陽信陽為高分院地點擬各建新監一所並在開封建少年監 獄一所	該省襄陽沙市黃岡鄖陽恩施均係高分院地點均無新監所故擬分別籌 建	該省常德邵陽桂陽均係高分院地點故擬各建新監一所其沅陵桂陽兩 高分院並各建看守所一所	該省原有第一監獄現正從新移建其贛縣吉安上饒均係高分院地點擬 建新監各一所河口高四分院並建看守所一所

寧 夏	察 哈 爾	綏 遠	廣 西	廣 東	貴 州	雲 南	甘 肅
普通監獄一 看守所四	普通監獄一 少年監獄一	普通監獄一 看守所二	普通監獄三 看守所十二	普通監獄一 看守所一	普通監獄二 看守所一	普通監獄一 看守所一	普通監獄三 看守所四
外役監一		普通監獄二 看守所二	普通監獄二 少年監獄一	普通監獄二	普通監獄二 少年監獄一 看守所二	普通監獄三 看守所三	普通監獄三 少年監獄二
該省擬定爲人犯移墾省份擬設外役監一處	該省高地法院未決人犯均可在少年監獄內另劃一部寄押故未設看守所	該省豐鎮監獄核准在前應繼續完成並設看守所一所包頭爲高分院地點擬建監獄及看守所各一所	該省高等分院正待籌設暫假定在柳州百色各設監獄一所南寧設少年監獄一所俟高分院籌設就緒再行妥爲配設	該省高等分院正待籌設暫假定在汕頭茂名設監獄二所一俟高分院籌設就緒再行分別妥爲配設	該省鎮遠郎岱爲高分院地點擬各建監獄及看守所一所并在貴陽設少年監獄一所	該省大理昭通霽洱爲高分院地點擬各建監獄及看守所一所	該省天水酒泉武都爲高分院地點擬各建監獄一所武都酒泉高分院各建看守所一所并擬在蘭州設少年監獄一所

青 海	普通監獄一	該省向無新監擬就西寧先建監獄一所
新 疆	普通監獄一	該省向無新監擬在迪化先建監獄一所
西 康	邊疆監獄一 看守所一	該省正擬設省擬先建邊疆監獄及看守所各一所

說 明

本表所列，全國原有普通新監五十七所，分監十所，少年監獄三所，看守所一百零八所，茲擬增建普通新監六十所，少年監獄十所，療養監，外役監，邊疆監獄各一所，看守所三十七所，此外並在首都，上海，西安，北平，漢口，廣東，各建本部直轄監獄一所，表內未列，合併聲明。

二、全國新舊監所之整理 本部籌建新監所計劃，已如上述，至原有新監所之建築不盡合法及組織尙欠健全者，亦須加以適當之整理。擬將山東少年監獄一所，山東第一第三第四第五，陝西第一第二，河北第三，山西第二第三第五，察哈爾第一各新監，安徽鳳陽分監及浙江之杭縣，安徽之鳳陽，河北之天津北平，山西之大同臨汾安邑，綏遠之歸綏各看守所，分別擴修，並充實其設備，俾得平均發展。並規定改良各縣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以爲標本兼治之計。

三、監所建築經費之確定 查籌建監所，經費爲先，籌措之法，經詳加籌議，由本部籌撥者



，計有五種：（一）整理印狀紙工本收入撥發之一部，（二）留院法收，（三）狀紙加價，（四）易科罰金，（五）作業餘利。由地方籌撥者，計有兩種：（一）省庫補助，（二）募捐。除本部直轄監獄建築費，完全由部籌撥外，其餘各監所，擬儘由本部指定各項收入項下籌撥，不敷之數，全由省庫撥補，或就地募捐。至改良舊監所費用，則由地方募捐，不敷之數，則由省庫及本部酌量撥補。似此內外相維，通力合作，對於全國新監所之建造，與舊監所之改良，自當易于集事也。所有各監所成立後之經常費，擬依照成立年度，編列預算，呈候核奪。

四、監所法規之制訂 吾國監獄，既擬採用現代最新學說，積極改進，所有向日之監所法規，自有從新改訂之必要，本部業將監獄法看守所法各草案擬就，送由立法院審核，其餘如監獄官制、監獄服務規則、少年法、少年犯教育規則、累進制實施規則、監犯保外服役辦法、監犯移墾實施辦法、縣監所規則等，均擬分別修訂，循序實施，期達根本改進之目的。

五、監獄教化之改善 查監獄教化，極為重要，故關於犯人身體、精神、技能、智識各方面，均應施以訓導，使其平流共進，以達化莠為良之目的。擬增加軍事訓練，凡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監犯，一律實施，以強健其體格，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增加監犯關於職業上應用智識，俾出獄後直接可以自謀生路，間接可以助長社會生產力。又監獄

本有圖書館之設置，復經令飭各監設立小圖書館有案，現爲普及計，擬再督促各省，一律設立，任監犯閱讀。並擬設立音樂室，以陶冶其性情，演映教育影片，以增進其求知興趣。試行累進制度，視監犯在監行狀善良程度，逐漸提高待遇，最終予以假釋，以獎掖其遷善。編印新聞，使略知中外時事。酌量敦請名人演講，以資啓迪。又令監犯行狀善良者，自由演講，俾其現身說法，同類相感。至教誨師教師之職務，關係尤重，非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不能勝任。茲擬將該項人員資格從嚴改訂，認真遴選，加以考詢，分別委派，其原任教誨人員，不能稱職者，卽行更換，藉收實效。本部監獄司並置有教育專家，以負指導監獄教化之責。

六、監犯作業之整理 本部對於人犯作業，向以促成自給自養爲主旨。歷年以來，辦理頗著成效。曾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舉行各省新監成績展覽會一次，經實業部派員審查成績，評定等第，其中得甲上獎憑者二十三監，甲下獎憑者十八監，餘得乙上乙下丙上者不等。關於人犯外役，亦由部制定外役規則通飭遵行。此後更於下列數端，努力推進，俾收實效：（一）注重手工業，多製家常用品，俾成品易於銷售，而人犯出獄後，亦易於謀生。（二）儘量推廣官司業，多承攬政府所屬各機關用品，使將來監獄漸次成爲政府機關應用物品之製造場，以免妨害民業之弊。（三）籌設農場，已由部呈請通令國營及各省市縣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選派監犯前往工作，並飭各

監獄分別接洽。一面每省指定一二監獄收買土地，開闢農場，以爲農業監獄之準備。（四）監犯移墾，查徒刑人犯移墾條例，業經公布。現在寧夏省雲亭渠及河中堡，已覓得荒地五萬畝，當先就該省試辦。惟茲事體大，需費浩繁，一切進行計劃，俟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後，再行規劃。

七、監獄人材之培養 查各處監獄人材缺乏，經于二十一年，設立獄務研究所，指調各監所現任職員，入所研究，爲期六月畢業後成績優良者，酌予升遷，餘均飭回原任，現擬按照前列辦法，續設監獄官訓練班，指調各監所職員，到京訓練，以收培養監獄人材之效果。又監所看守，關係重要，任用非人，難期改良，看守考試辦法，及看守訓練規則，早經公布施行，各省新監，多已實行，爲普及計，擬嗣後一律實行看守考試，並于各省設看守訓練所，以資培養而應需要。

八、人犯之疏通 近數年來，各省監所人犯，擁擠不堪言狀，上年七月，中央頒布疎通條例後，經部核准假釋人犯，計有一萬五千餘名，但監所人犯，迄今依舊充斥，其中烟毒犯及寄押軍政人犯，人數甚有超過普通刑事人犯數倍者，設法疎通，刻不容緩。其疎通方法，普通人犯，仍厲行緩刑、假釋、保釋責付、清理積案、及保安處分。關於寄押軍政人犯，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參照安徽疎通各縣軍事人犯辦法，酌量擬辦。關於烟毒犯人犯，亦經通飭參照河南安陽縣所擬疏通辦法辦理。將來各省能次第仿照實行，不無相當效

果。此外併擬定保外服役辦法，通令實施，藉資疎通。

九、人犯保護感化事業之推進 查少年犯之感化教育，及出獄人之保護，為刑事政策之重要事務，本部擬於監獄司內特設一科處理其事，以專責成。又查監獄作業、保健、調查、亦關重要，並擬於各主管科內增設工業、衛生、社會、心理各科專門人員，以資輔助獄政之推進。

# 實業部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實業畫報(二十一幅)	羅敦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意義及工作	章元善
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	唐啟宇
我國土地之墾殖指數與可耕地指數	唐啟賢
生產指數之編製	吳兆名
中國糧食統制	劉階平
山東商業性農作物的研析	楊秉禮
舊錫務改進與雲南金融之調整	中央種畜場
役用家畜管理法	張永懋
地方領袖與合作事業	羅伯先
把合作放在合作的基礎上	汪清渝
美國移植黃豆之成功及其用途	
實業消息	
實業論文索引	
統計資料	
物價統計	

注意：半價優待定戶辦法，本月底截止。為日無多，欲訂從速，遠道以郵戳為憑！

半價優待

基本定戶辦法

(加照費郵外國)

一、全年十二册半價一元(八月底止)

二、憑定單得半價購中國實業誌(售完為止)

三、向本部訂閱為限。以上各項辦法，以直接定價為準。

全年二元

每期二角

定閱處：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

實業部印行

# 統 計

##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 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 民 刑 案 件 收 結 比 較 表 說 明

- 一 本表係根據各法院及檢察處七月份月報彙編
- 二 本表材料截至八月十日爲止凡在八月十日以後造報到部或有重大錯誤者概不加入
- 三 本表內所載高院高檢地院地檢等字樣包括各高地本院分院及其檢察處
- 四 凡未審結之民刑案件概在未結件數項下填載其因特殊情形經月報表內聲敘理由未能終結者則於停止件數項下填載之
- 五 已結與新收件數比較項下多少兩格係合併各省（總計欄）或高地兩院（小計欄）計算其計算結果多少互見時即將所多數目與所少數目相抵後記其剩餘之數純多純少時即將多或少數目相加後記其總和之數

各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份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52221	19517	32,04	30643	21204	374	....	2061	
江蘇	小計	13729	5765	7964	7477	6196	56	....	487	
	高地院	5	1491	622	869	812	610	9	....	57
浙	小計	12	12238	5148	7095	6665	5526	47	....	430
	高地院	4	946	323	623	594	350	2	....	29
江安	小計	30	6246	2254	3592	3909	2308	99	....	83
	高地院	5	1867	539	1328	1244	603	20	....	84
徽	小計	8	513	125	378	341	158	14	....	37
	高地院	8	1354	404	950	903	445	6	....	47
江	小計	5	1514	447	1067	992	519	3	....	75
	高地院	5	401	100	301	266	133	2	....	35
西	小計	7	1113	347	766	726	386	1	....	40
	高地院	7	3164	704	2460	2238	923	3	....	222
湖	小計	7	553	100	453	394	158	1	....	59
	高地院	16	2611	604	2007	1844	745	2	....	163
北	小計	5	3194	1330	1864	1498	1366	30	....	66
	高地院	5	967	379	588	561	394	12	....	27
南	小計	9	2227	951	1276	1237	972	18	....	59
	高地院	3	2188	782	1406	1207	967	14	....	199
川	小計	3	377	55	302	292	83	2	....	10
	高地院	4	1811	707	1104	915	884	12	....	189
福	小計	6	1759	563	1196	1153	600	6	....	43
	高地院	6	485	152	333	324	161	....	....	9
建	小計	6	1274	411	863	829	439	6	....	34
	高地院	6	483	287	196	154	309	20	....	42
廣	小計	....	....	....	....	....	....	....	....	....
	高地院	12	483	287	196	154	309	20	....	42
東	小計	2	248	23	225	188	56	4	....	37
	高地院	2	194	23	171	164	26	4	....	7
州	小計	1	54	....	54	24	30	....	....	30
	高地院	1	6721	3631	3090	2933	3733	55	....	157
河	小計	6	1901	1073	828	687	1203	11	....	141
	高地院	10	4820	2508	2262	2246	2530	44	....	16
北	小計	6	2799	653	2146	2049	750	....	....	97
	高地院	6	935	132	803	755	180	....	....	48
山	小計	11	1864	821	1343	1294	570	....	....	49
	高地院	11	4339	1305	3034	2780	1509	50	....	254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份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東山	高院	7	877	214	663	582	282	13	....	81
	地院	25	3462	1091	2371	2198	1227	37	....	173
	小計		770	162	608	532	232	6	....	76
西陝	高院	6	372	65	307	272	98	2	....	35
	地院	6	398	97	301	260	134	4	....	41
	小計		1215	324	891	845	363	7	....	46
西甘	高院	4	587	65	322	317	64	6	....	5
	地院	4	828	259	569	528	299	1	....	41
	小計		582	260	322	291	238	53	....	31
肅寧	高院	4	102	44	58	48	31	23	....	10
	地院	9	480	206	264	243	207	30	....	21
	小計		155	78	77	75	67	13	....	2
夏青	高院	1	35	16	19	20	8	7	1	....
	地院	4	120	62	58	55	59	6	....	3
	小計		36	15	20	17	17	1	....	3
海察哈爾綏遠	高院	....	....	....	....	....	....	....	....	....
	地院	2	35	15	20	17	17	1	....	3
	小計		95	25	70	63	32	....	....	7
綏遠	高院	1	23	6	17	12	11	....	....	5
	地院	1	72	19	53	51	21	....	....	2
	小計		172	47	125	104	66	2	....	21
遠	高院	1	31	10	21	22	8	1	1	....
	地院	3	141	37	104	82	58	1	....	22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數與收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結件多	收件少	
江蘇	總計	39068	9553	29515	27992	10898	178	....	1523	
	小計	1787	2098	9689	9357	2416	14	....	332	
浙江	高院	5	1676	770	906	838	....	....	68	
	地院	12	10111	1325	8783	8519	1578	....	264	
安徽	小計	3740	702	3038	2862	850	28	....	176	
	高院	4	986	319	667	646	339	1	....	21
江西	地院	32	2754	383	2371	2416	511	27	....	155
	小計	1608	410	1198	1119	474	15	....	79	
福建	高院	4	578	174	354	320	203	5	....	34
	地院	8	1080	236	844	799	271	10	....	45
湖南	小計	963	222	741	713	247	3	....	28	
	高院	5	463	166	297	315	148	....	18	
湖北	地院	8	500	56	444	398	99	3	....	46
	小計	3019	496	2523	2349	669	1	....	174	
四川	高院	7	763	186	577	543	220	....	34	
	地院	16	2256	310	1946	1006	449	1	....	140
廣東	小計	2371	721	1650	1395	956	20	....	255	
	高院	5	778	348	430	385	392	1	....	45
廣西	地院	9	1593	373	1220	1010	564	19	....	210
	小計	1001	223	781	660	335	9	....	121	
雲南	高院	3	299	126	173	161	130	8	....	12
	地院	4	705	97	608	499	205	1	....	109
貴州	小計	1117	283	834	801	316	....	....	33	
	高院	6	477	136	341	332	145	....	9	
陝西	地院	6	640	147	493	469	171	....	24	
	小計	262	116	146	120	137	5	....	26	
甘肅	高院	....	....	....	....	....	....	....	....	
	地院	12	262	116	146	120	137	5	....	26
山東	小計	154	31	123	117	37	....	....	6	
	高院	2	145	31	114	111	34	....	3	
河南	地院	1	9	....	9	6	3	....	3	
	小計	4675	2049	2626	2661	2011	3	35	....	
河北	高院	6	2273	1360	913	680	1292	1	67	
	地院	12	2402	689	1713	1681	719	2	....	32
山西	小計	3100	880	2220	2142	958	....	....	78	
	高院	4	1142	397	745	663	479	....	....	82
山東	地院	11	1958	483	1475	1479	479	....	4	
	小計	2993	668	2325	2135	855	3	....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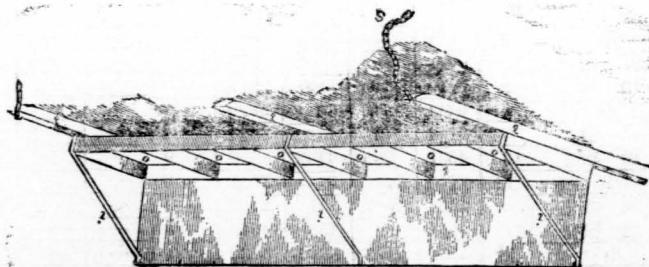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東山	高地院	7	1160	331	779	719	441	....	....	60
	高地院	26	1833	287	1546	1416	414	3	....	18
	小計		737	168	569	505	232	....	....	64
西陝	高地院	6	466	150	316	286	180	....	....	80
	高地院	6	271	18	253	219	52	....	....	34
	小計		887	218	671	692	159	38	21	....
西甘	高地院	4	297	73	154	153	36	38	....	1
	高地院	4	662	145	517	539	123	....	22	....
	小計		323	180	143	134	151	38	....	9
肅寧	高地院	4	112	73	39	39	56	17	....	....
	高地院	11	211	107	104	95	95	21	....	9
	小計		44	18	26	27	17	....	1	....
夏青	高地院	1	10	7	3	5	5	....	2	....
	高地院	4	34	11	23	22	12	....	....	1
	小計		74	37	37	42	32	....	5	....
海察	高地院	....	....	....	....	....	....	....	....	....
	高地院	2	74	37	37	42	32	....	5	....
	小計		85	22	63	63	22	....	....	....
哈爾濱	高地院	1	47	17	30	30	17	....	....	....
	高地院	1	38	6	33	33	5	....	....	....
	小計		123	11	112	98	24	1	....	14
遠	高地院	1	37	6	31	33	4	....	2	....
	高地院	3	86	5	81	65	20	1	....	16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49736	2099	38637	38240	2496	....	....	397
江蘇	小計	6300	243	6057	5935	365	....	....	122
浙	高地檢	5	1503	20	1283	128	....	....	3
	小計	12	4997	223	4774	4655	....	....	119
江	高地檢	4	1064	3	1061	1060	....	....	1
安	小計	31	4008	124	3884	3771	....	....	113
徽	高地檢	5	704	3	701	696	....	....	5
江	小計	8	1671	235	1436	1436	....	....	....
西	高地檢	5	398	1	394	395	....	....	2
湖	小計	8	918	51	867	856	....	....	11
北	高地檢	7	719	16	703	712	....	....	9
湖	小計	15	2577	163	414	2437	....	....	23
南	高地檢	5	467	....	467	....	....	....	....
四	小計	9	1621	249	1839	1862	....	....	23
川	高地檢	2	211	....	211	192	....	....	19
福	小計	2	880	73	807	786	....	....	21
建	高地檢	6	562	14	548	548	....	....	....
廣	小計	6	1069	41	1028	1011	....	....	17
東	高地檢	1	12	8	4	10	....	....	6
貴	小計	2	577	65	512	483	....	....	29
州	高地檢	2	216	....	216	212	....	....	4
河	小計	2	361	65	296	271	....	....	25
北	高地檢	6	1884	45	1839	1822	....	....	17
河	小計	10	4557	395	4162	4098	....	....	64
南	高地檢	4	2152	....	2152	2152	....	....	....
山	小計	11	1558	....	1558	1549	....	....	9
	總計	3853	172	3636	3630	228	....	....	56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東山	高檢	6	1062	7	1055	1051	11	....	4
	地檢	25	2796	165	2631	2579	217	....	52
	小計		873	12	861	866	7	....	5
西陝	高檢	6	505	....	505	505	....	....	....
	地檢	7	368	12	356	36	7	....	5
	小計		1204	36	1168	1183	21	....	15
西甘	高檢	4	441	1	440	439	2	....	1
	地檢	4	763	35	728	744	19	....	16
	小計		535	90	445	449	86	....	4
肅寧	高檢	3	193	13	180	192	1	....	12
	地檢	6	342	77	265	257	85	....	8
	小計		81	39	42	50	31	....	8
夏察哈爾綏遠	高檢	1	6	....	6	6	....	....	....
	地檢	4	75	39	36	44	31	....	8
	小計		81	1	80	77	4	....	3
綏遠	高檢	1	32	....	32	32	....	....	....
	地檢	1	49	1	48	45	4	....	3
	小計		195	20	175	174	21	....	1
遠	高檢	1	31	2	29	31	....	....	2
	地檢	3	164	18	146	143	21	....	3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 新 北 辰

第 二 卷 第 八 期

## 目 要

二十五年七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一六四

### 論 著

共產主義哲學與公教人生哲學之比較

馮瓊璋

教育責任談

方志靜

天主教與教育事業

蔡任漁

明末清初天主教士對於吾國天文之貢獻

李恒田

國社黨統治下的德國教育

廖惠如

福利堡印象記

袁 涸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今 可

### 文 藝

斐狄楠叔父

廷 美  
Kristian Esten 譯

### 書 評

余之「宗教觀」評

吳懷赤

婦人與社會 La Femme Dans la Société

### 消 息

中華自然科學社第九屆年會 中國衛生教育社在鎮舉行年會 心理衛生協會

開理監事會議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廬山舉行年會 兒童幸福事業會 中華法

律教育會昨舉行二屆年會 中政治學會第二屆年會開幕 平津新聞學會開秋

季委員大會 圖書博物兩協會年會 圖博聯合在青島舉行展覽會

### 附 錄

國大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訂 閱 外 行 預 半 者 定 年 光 半 二 啟 年 元 學 一 全 會 元 年 地 全 四 址 年 元 北 元 二 平 茲 府 甲 六 號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付數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江	總計	30690	18710	11980	12485	18205	1488	277	....	4565
	計	8467	4351	4116	4144	4323	342	31	....	1117
	高等法院看守所	1350	1177	203	221	1159	15	....	159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348	248	100	93	255	1	1	5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	511	409	102	134	377	....	....	77	....
	首都地方看守所	724	277	447	463	261	13	1	....	239
	第一特區地方看守所	632	48	584	584	48	6	6	....	842
	第二特區地方看守所	730	320	410	412	318	....	....	58	....
	上海地方看守所	2109	763	1436	1450	749	211	17	....	51
	吳縣地方看守所	350	204	186	195	195	61	....	....	35
	鎮江地方看守所	693	463	230	191	502	4	1	302	....
	無錫地方看守所	285	132	153	137	148	1	....	....	152
	武進地方看守所	99	60	39	51	48	12	5	....	102
	銅山地方看守所	164	95	99	81	83	....	....	....	117
	南通地方看守所	235	134	101	87	148	12	....	....	52
	蘇	松江地方看守所	77	21	56	45	32	6	....	....
浙	計	2380	1565	815	853	1527	77	5	....	523
	杭縣地方看守所	943	579	384	382	561	....	....	11	....
	鄞縣地方看守所	617	452	165	148	469	....	....	....	31
江	金華地方看守所	335	268	67	62	273	7	2	....	77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月 末 在 所 人 數	出 關 於 人 數 中 者	出 關 於 人 數 中 者	超 額 或 不 足	
		計	上 留 月 所	本 入 月 所					超 過	不 足
浙	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184	142	42	68	116	12	1	...	234
	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96	39	57	58	33	13	...	...	42
	吳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123	59	64	73	50	19	...	...	90
江	紹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82	26	56	62	20	26	2	...	60
安	計	1388	1007	381	467	621	72	1	...	459
徽	高等法院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342	263	79	145	197	34	1	...	16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306	262	44	42	264	...	...	44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	221	179	42	56	165	18	...	65	...
	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205	129	76	78	127	...	...	...	23
	桐城地方法院看守所	31	15	16	8	23	3	...	...	57
	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	178	88	90	106	72	6	...	...	228
	歙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67	54	13	20	47	7	...	...	43
	宣城地方法院看守所	33	17	21	12	26	4	...	...	54
	計	1020	670	350	469	551	6	18	...	429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80	58	22	15	65	...	...	...	35
	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587	409	178	299	288	...	...	...	92
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	178	88	90	87	91	4	2	...	29	
吉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53	43	10	12	41	...	...	...	39	
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	51	24	27	35	16	...	...	...	124	
西	河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50	33	17	18	32	2	16	...	48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付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江西	鄱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21	15	6	3	13	...	...	...	62
	計	1127	575	552	474	653	119	103	...	47
	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527	338	189	155	372	48	...	52	...
	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555	214	341	303	272	68	103	...	48
湖北	恩施地方法院看守所	45	23	22	16	29	3	...	...	51
	計	553	403	180	198	285	51	2	...	155
	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	430	320	110	126	304	25	1	4	...
湖南	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	100	57	43	27	73	5	...	...	47
	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53	26	27	45	8	21	1	...	112
	計	991	612	379	257	634	100	2	...	366
	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	331	269	62	59	272	22	...	32	...
四川	巴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390	214	176	144	246	21	2	6	...
	巴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	137	56	81	61	76	14	...	...	4
	萬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105	61	45	77	29	37	...	...	211
	自貢地方法院看守所	27	12	15	16	11	6	...	...	189
	計	859	424	425	377	482	7	...	...	58
福建	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	167	72	95	90	77	...	...	...	23
	廈門地方法院看守所	356	191	165	143	208	...	...	88	...
	龍溪地方法院看守所	75	46	29	36	39	7	...	...	21
	建甌地方法院看守所	42	29	13	6	36	...	...	...	4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保者	出關於人責付者	超過或不足若干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福建	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	123	46	77	65	58	...	...	...	92
	莆田地方法院看守所	95	50	46	32	64	...	...	...	6
	計	106	63	43	37	69	10	1	...	131
貴州	貴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106	63	43	37	69	10	1	...	131
河	計	6397	3827	2560	2633	3714	398	70	42	...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1280	1074	205	227	1053	53	1	53	...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	1151	410	741	743	418	95	...	...	192
	天津地方法院塘大分院所	8	4	4	5	3	1	...	...	37
	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2156	1082	1084	1187	979	123	66	299	...
	大名地方法院看守所	389	323	65	86	303	17	...	203	...
	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	367	238	139	113	254	20	...	51	...
	河間地方法院看守所	39	13	26	20	19	5	...	...	101
	石門地方法院看守所	319	223	96	94	225	22	1	75	...
	邢台地方法院看守所	157	89	68	67	90	2	...	...	60
	永年地方法院看守所	49	20	29	40	9	28	...	...	141
北	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472	371	101	101	371	27	2	271	...
河	計	2372	1632	740	881	1491	21	6	...	129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734	496	238	243	491	7	...	...	309
	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234	149	85	69	165	...	...	...	155
南	安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1054	746	308	449	605	...	...	345	...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付數責中者	超或類 過不足 容于 額容人		
		計	上留 月所	本入 月所					超過	不足	
河南	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280	208	72	66	214	...	...	94	...	
	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70	33	37	54	16	14	6	...	104	
	計	2935	2142	793	877	2058	151	9	...	432	
山東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742	576	166	198	544	94	2	...	196	
	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255	189	66	60	195	4	...	...	5	
	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202	124	78	72	130	...	...	...	70	
	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333	268	65	78	255	42	7	...	145	
	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	732	523	209	207	525	8	...	25	...	
	威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74	61	13	69	5	2	...	...	115	
	臨沂地方法院看守所	328	233	95	102	226	...	...	106	...	
	章邱地方法院看守所	28	18	10	18	10	4	...	...	50	
	德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241	160	81	73	168	...	...	18	...	
	計	899	666	233	293	606	75	8	...	334	
	山西	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	268	253	106	112	246	39	...	...	104
		太原分院地方法院看守所	37	17	20	22	15	2	8	...	85
		運城地方法院看守所	151	132	19	34	117	8	...	57	...
		大同地方法院看守所	111	79	32	42	69	19	...	9	...
長治地方法院看守所		119	89	30	43	76	...	...	...	44	
臨汾地方法院看守所		91	75	16	26	65	4	...	...	85	
西寧武	地方法院看守所	32	21	11	14	18	3	...	...	82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具保中者	出關於所具保中者	超過或不足額若干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陝	計	472	335	137	125	347	18	1	...	183
	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233	233	100	77	256	12	...	26	...
	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	79	54	25	31	48	6	1	...	72
	榆林地方法院看守所	19	15	4	2	17	...	...	...	43
西	安康地方法院看守所	41	33	8	15	26	...	...	...	94
	計	296	166	130	124	172	...	...	...	428
甘	高等法院看守所	43	31	12	5	38	...	...	...	62
	高等法院第一看守所	69	31	38	36	33	...	...	...	27
	高等法院第二看守所	34	26	8	8	26	...	...	...	104
	高等法院第三看守所	28	17	11	11	17	...	...	...	83
肅	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	122	61	61	64	58	...	...	...	162
	計	128	80	48	57	71	27	17	...	69
寧	夏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102	73	29	44	58	27	17	...	42
	河東地方法院看守所	26	7	19	13	13	...	...	...	27
察哈爾	計	129	103	26	25	104	4	...	...	96
	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	129	103	26	25	104	4	...	...	96
綏遠	計	141	69	72	44	97	7	3	...	23
	歸綏地方法院看守所	119	57	62	34	85	...	...	5	...
包頭	地方法院看守所	22	12	10	10	12	7	3	...	28
	計	30885	19448	11437	11496	19389	1491	199	...	3261
上	本月總計	30690	18710	11980	12485	18205	1488	277	...	4565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人假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額若干人
		計	上留月監	本入月監				超過	不足	
江	總計	35101	29723	5378	4964	30137	583	....	3453	
	計	14045	11694	2351	2123	11919	177	2549	....	
	第一監獄	883	745	138	154	729	....	29	....	
	第二監獄	2481	1874	607	508	1973	74	773	....	
	第二分監	394	180	214	208	186	....	16	....	
	第三監獄	1078	1054	24	19	1059	1	559	....	
	第三分監	174	149	25	27	147	3	....	353	
	第四監獄	397	285	111	65	332	26	32	....	
	第五監獄	642	559	73	109	533	41	....	67	
	上海工部局監獄	6474	5576	898	788	5686	19	1686	....	
蘇浙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1049	875	174	233	816	....	....	184	
	吳縣臨時收容所	473	386	87	15	458	....	58	....	
	計	3317	2835	482	468	2849	5	549	....	
	第一監獄	900	700	200	190	710	....	210	....	
	第二監獄	1071	950	121	160	911	....	411	....	
	第三監獄	435	341	94	43	392	....	....	108	
	第四監獄	358	321	37	43	315	....	15	....	
	第五監獄	553	523	30	32	521	5	21	....	
	計	1349	1118	231	69	1280	....	....	320	
	安徽	第一監獄	522	442	80	14	508	....	8	....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省別	監 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人 數 中 者	超 過 或 不 足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不 足	
安 徽	第 二 監 獄	491	402	89	24	467	...	167	...	
	第 三 監 獄	135	113	22	5	130	...	...	370	
	第三監獄鳳陽分監	201	161	40	26	175	...	...	125	
江 西	計	721	602	119	77	644	...	...	156	
	第 一 監 獄	437	347	90	64	373	...	73	...	
湖 北	第 二 監 獄	284	255	29	13	271	...	...	229	
	計	1590	1216	374	261	1329	96	...	851	
	第 一 監 獄	586	461	125	72	514	9	14	...	
	第 二 監 獄	655	522	133	92	563	10	...	437	
	第 三 監 獄	279	233	46	97	182	77	...	318	
湖 南	少 年 監 獄	70	...	70	...	70	...	...	110	
	計	722	666	56	38	684	1	...	116	
四 川	第 一 監 獄	722	666	56	38	684	1	...	116	
	計	405	370	35	138	267	...	...	233	
福 建	第 一 監 獄	405	370	35	138	267	...	...	233	
	計	264	182	82	62	202	...	...	158	
	第 一 監 獄	227	158	69	59	168	...	...	132	
廣 東	第 二 監 獄	37	24	13	3	34	...	...	26	
	計	1622	1058	564	423	1199	...	599	...	
廣 東	第 一 監 獄	1622	1058	564	423	1199	...	599	...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省別	監 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監 人 數 釋 中 者	超 過 容 額 或 不 足 容 額	
		計	上 留	本 入				超 過	不 足
			月 監	月 監					
廣 西	計	421	384	37	28	393	....	....	107
	第 二 監 獄	421	384	37	28	393	....	....	107
雲 南	計	86	80	6	1	85	....	....	915
	第 一 監 獄	86	80	6	1	85	....	....	915
河 北	計	4246	3778	468	753	3493	226	493	....
	第 一 監 獄	926	841	85	176	750	....	....	250
	第 二 監 獄	954	852	102	195	759	10	....	241
	第 三 監 獄	1642	1422	220	233	1469	213	909	....
河 南	第 四 監 獄	724	663	61	149	575	3	75	....
	計	414	344	70	52	362	2	....	238
	第 一 監 獄	252	211	41	45	207	....	....	93
山 東	洛 陽 監 獄	162	123	29	7	155	2	....	145
	計	2827	2560	267	236	2591	66	....	1329
	第 一 監 獄	582	545	37	30	552	41	52	....
	第 一 監 獄 歷 城 分 監	126	123	3	7	119	....	....	81
	第 一 監 獄 德 縣 分 監	62	54	8	10	52	....	....	248
	第 一 監 獄 章 邱 分 監	37	26	1	6	31	....	....	39
	第 二 監 獄	385	327	58	28	357	....	....	143
	第 二 監 獄 威 海 分 監	58	50	8	18	40	16	....	60
第 三 監 獄	241	229	12	11	230	6	....	270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一七四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人假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計	上留月監	本入月監				超過	不足
山東	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207	192	15	21	186	....	....	64
	第三監獄濰陽分監	88	81	7	5	83	3	....	117
	第四監獄	410	405	5	9	401	....	....	99
	第五監獄	289	262	27	15	274	....	....	26
	少年監獄	140	134	6	6	134	....	....	166
	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代用監獄	202	122	80	70	132	....	....	68
	計	1934	1767	167	179	1755	9	....	1045
	第一監獄	690	650	40	64	626	....	....	374
	第二監獄	301	268	33	37	264	8	....	236
	第三監獄	228	192	36	42	186	....	....	114
西陝	第四監獄	185	174	11	9	176	....	....	24
	第五監獄	296	281	15	11	285	....	....	15
	第六監獄	234	202	32	16	218	1	....	282
	計	628	602	26	18	610	....	....	890
	第一監獄	174	168	6	14	160	....	....	340
	第二監獄	88	78	5	3	80	....	....	220
	第三監獄	174	174	....	1	173	....	....	27
	第四監獄	101	87	14	....	101	....	....	99
	第五監獄	70	69	1	....	70	....	....	130
	第六監獄	26	26	....	....	26	....	....	74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監於人假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計	上留	本入				超過	不足
			月監	月監					
甘	計	252	237	15	6	243	1	....	1054
	第一監獄	56	50	6	1	55	1	....	445
	第二監獄	160	157	3	4	156	....	....	344
	第三監獄	36	30	6	1	35	....	....	265
肅	計	258	230	28	29	229	....	....	231
	第一監獄	91	86	5	24	67	....	7	....
察	第二監獄	167	144	23	5	162	....	....	238
	上月總計	34092	29329	4763	4029	30663	779	....	4587
哈爾	本月總計	35101	29723	5378	4964	30157	583	....	3453



最新出版之鐵路刊物

本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考現第二卷第三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露如下

鐵 路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要 目

- (一) 鐵道部整理津浦道清隴海廣九四路外債之經過.....張競立
- (二) 鐵路材料管理政策及機關組織.....蘇從周
- (三) 從頭到底一部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的認識(七)(續二卷三期)徐鄂雲
- (四) 坎拿大國家鐵路辦理貨物接送事業概況及其成績.....馬廷燾
- (五) 貨物之波動性與運輸之關係.....大風
- (六) 蘇嘉鐵路的面面觀(續第二卷第二期).....胡嘯頰
- (七) 平綏鐵路工程運要(續二卷第二期).....金壽
- (八) 交通大學畢業典禮詞.....張嘉歎
- (九) 恢復鐵路債信.....潘光迥
- (十) 北寧鐵路局改進委員會第三次大會講演.....鄭寶熙
- (十一) 浙贛鐵路與湘黔鐵路.....侯家源
- (十二) 隴海鐵路材料購辦的手續.....余輝斌
- (十三) 隴海鐵路西寶段工程進行狀況.....洪觀濤

月出一期  
總發行所  
地 址

每 期 二 角      全 年 十 二 期 三 元      國 內 郵 票 不 加  
中 華 民 國 鐵 路 協 會 鐵 路 雜 誌 編 輯 委 員 會  
南 京 金 川 門 五 號





# 重要法令

## 提存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法令之規定，須將金錢有價証券或其他物品提存者，應向提存所爲之。
-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提存物，提存所應負保管之責。
- 第三條 提存所附設于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 第四條 提存所置事務員若干人，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在提存所所在地外，該管高等法院得委託第一審司法機關指定認爲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事務，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六條 凡欲向提存機關爲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書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呈送，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二件。
- 第七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証券之種類、記號、號數、紙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數或數量；

三、提存原因之事實；

四、法令之條項。

前項提存書如係爲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若應爲對待給付，或履行其他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明物及其他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如係保証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 第八條

提存所于提存書提出後，認爲應受理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一份，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九條

提存金應支付利息。  
前項利息之利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受取爲提存目的之有價証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以代替提存物或作爲從物而保管之，但以有價証券代替保証金爲提存時，提存

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一條 提存物除爲金錢或有價証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二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于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三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爲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或裁判公正証書及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四條 提存人如指定無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時，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提存所在地之該管地方法院爲抗告。

第十六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書類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七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

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書類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還法院。

第十八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須命提存所爲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須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爲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爲之，並送達于提存所及抗告

人。

第十九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草案要旨

(一) 提存原因至不一致，有爲清償而提存者，有爲保證而提存者，有爲其他標的而提存者，本案以提存無論出于何種原因，而其適用提存辦法，均須以法令上有規定者爲限，故第一條特標明「依法令之規定」數字，以示限制，所謂依法令之規定者，例如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二條，民訴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等是也。

(二) 外國法例對於提存標的物有設限定規定者，即提存物體之範圍，僅爲金錢有價証券並其他証券等，不動產則不得爲提存之標的，如德國是，我民法未設限定規定，則無論動產或不動產，似均得提存，惟本案以不動產關係較爲複雜，故定明提存標的物仍以金錢有價証券並其他物品等爲限。

(三) 採用提存制度之國家，多有提存獨立機關之設置，在法國則有 *Caisse de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在日本則有供託局，即吾國法律所稱提存所是。就吾國論，提存制度，早爲法律所承認，而提存所設置，又爲法律所豫期，此時制定提存法，對於此項機關之設置，若不明定不足以樹楷模，唯遞求普遍，經濟恐有不給，故本案認爲全國應有提存所若干處，於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之，其不設置提存所之地方，則由該管高等法院委託第一審司法機關指定認爲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處理提存事務，查日本供託局設於地方裁判所所在地，其全國地方裁判所，有五十一處，故供託局亦有五十一處，在供託局所在地外，有由司法大臣指定認爲適當之銀行

或倉庫營業人處理供託事務者，本案即略仿其意，其定明提存所應附設於地方法院，並以該院職員兼理提存事務者，以經費可省，監督亦易周也，至關於提存所事務之進行，非有監督之機關，難以杜絕其流弊，在各國法例有另設特種監督機關稱之爲提存所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者，如法國是，亦有以此種權限界之司法行政機關者，如日本是，本案蓋仿日例。

(四) 提存書須依一定之方式而作成，各國法例初無二致，唯其應行記載事項，繁簡微有不同，本案認爲無論何種提存，下例事項要不能不記載，即提存人之姓名住所、提存金額，或有價証券之種類記號號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提存原因之事實，法令之條款是，願記載事項有時因爲清償提存或爲保證提存而不能盡同者，故第七條第二三兩項特爲分別規定。

(五) 提存金須支付利息，爲各國法例所從同，唯其利率若何，又應否於提存法內規定，則各國不一，法國明定之於提存法，其利率爲週年百分之二，日本不於提存法規，而另以司法部部令定之，其利率爲週年百分之二四，本案蓋仿日例以該項利息之利率，由司法行政部體察各地經濟狀況定之，較爲適宜也。

(六) 提存所可否徵收保管費，各國規定不同，日本法定爲提存所不得徵收保管費，例外限于倉庫營業人或銀行對於收領非金錢或有價証券之物品，始得請求關於同種物件普通所請求之保管費，法國法定爲提存所得徵收保管費，唯不得超過萬分之二十五，本案以銀行或倉庫營業人爲營業性質，對於提存人，自不能不許其徵收保管費，至提存所雖爲國家設置之機關，雖無營業性質而就通常情形言，于收受提存物後，多轉行存放于銀行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且既負保管責任，若不許其徵收保管費，殊非情理之平，唯聽其任意徵收，亦非所以保護提存人之利益，故定明限于非金錢或有價証券之物品，始得徵收保管費，且不得超過普通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七)、多數立法例，均規定提存人對提存物有取回權，(德民三六七條，日民四九六條，瑞債九四條)我民法無此規

定，而就第三八八條與三三〇條之文義觀之，應解為提存人不得有取回權，惟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發見其提存物出于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若有適當證明，應許其取回，以期平允，故本案特設第十三條之規定。(八)、提存所處分容有不當，故本案許利害關係人得向提存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抗告，以資救濟，並定明抗告後所應為之程序。

# 西 北 芻 議

第 二 卷 第 六 七 期

## 目 要

綏東形勢緊張聲中我應有的對策.....	雲鶴
國人應注意綏東形勢之開展.....	君平
西北問題.....	張繼
從世界暴風雨爆發的前夕說到西北國防建設的重要.....	吳學衡
英國在西藏勢力之檢討.....	尼馬
西安史蹟之研究.....	足立喜六
青海之政況.....	謝剛傑
西漢旅行記.....	匡遠東
三秦書畫錄初稿.....	杜錫五
西北建設事業調查.....	編者
講學錄要.....	朱佛光遺著
西北大事誌要.....	君平編
編輯後記.....	編者

### 定 報 通 例

每册一角五分 郵費五分 國內費二分 國外費八角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五角 國內費一角五分 國外費九角六分

發行所：各省官營書局

# 司法行政部令

(訓令訓字第四一八三號，第四一八三號，第四二四八號，第四三〇四號，第四三七九號，第四三九四號，第四四〇四號，第四四一七號，第四六一七號，第四六三六號，第四七四四號，第四七八六號。)

## 訓令

令發安徽省政府擬定疏通安徽各縣軍事人犯辦法及軍事人犯審訊進度旬報表抄件各一份

以供參攷仰速商擬辦法呈核由 訓字第四一八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前據安徽高等法院呈送新舊監所人數調查表請核一案，業經本部以該省各縣寄押軍政人犯甚多，令飭擬疏通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院呈復，略稱現已商准安徽省政府函復內開，「案准貴院廿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函，以關於軍法案件，代核機關核定各縣判決軍事人犯，在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以前，有無變通辦法先行處置，以資疏通監所，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本省各縣羈押軍事人犯，數達四千餘名之多，值此炎熱天氣，監所擁擠不堪，防護稍有疏虞，疫病即可流傳，自應力謀疏通之方，以重人道，准函前由，除擬定疏通安徽各縣軍事人犯辦法，俟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後，即行通飭各縣遵照，並將以前限期清結，業已逾期，尙未清理完結具報之各縣縣長，各予記過一次，藉示儆戒策勵外，相應檢同原擬辦法、復請查照」等因，并抄附疏通安徽各縣軍事人犯辦法一份，及軍事人犯審訊進度旬報表一紙到院，竊以各縣寄押軍事人犯，照此次省政府擬定疏通辦法，如果呈准實行，似不無相當效果，理合照繕原辦法及旬報表

司法行政部令



請核等情到部。查各省新舊監所各押軍政各犯，人數均屬不少，多者竟達數千，擁擠不堪言狀，設法疏通，自屬刻不容緩。合將安徽省政府所擬疏通軍事人犯辦法及審訊旬報表抄發，以供參考。仰速酌量各該省管轄區域情形，分別商擬辦法，呈候核辦爲要。此令。

附抄發安徽省政府擬定疏通安徽各縣軍事人犯辦法一份，軍事人犯審訊進度旬報表一紙。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發

疏通安徽各縣軍事人犯辦法

- 一、凡安徽各縣羈押審訊之軍事人犯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關於判決無罪或六個月以下短期徒刑經代核機關核定執行刑期屆滿者均依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八日法字第八一九二號訓令解釋第四點先行取具妥實保人保釋
- 三、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刑後仍嫌過重者均依同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四、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其情節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均予緩刑
- 五、受徒刑之執行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者由各該縣長兼軍法官呈由代核機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後假釋之
- 六、由本府會同全省保安司令部製定各縣軍事人犯審訊進度旬報表分飭遵照按期填送以憑督核（附表式）
- 七、各縣縣長應於每七日內派員帶同醫士前往監所將各軍事人犯逐一檢查一次如有疾病即予醫治以免傳染疫癘

縣軍事人犯審訊進度旬報表

犯人姓名	年齡	性別	案	由	獲送機關	審訊情形
				獲案時期	獲送機關	審訊情形


令飭轉令各監獄及地方法院嗣後對於監獄年表內百分比之填載，倘不甚明瞭時，得任其缺漏由。 訓字第四二四八號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監獄及無新監地方之法院填報監獄年表時，其中百分比一項，極多錯誤，往復更正，不特甚費周折，且恐遲誤本部彙編時間，嗣後各監獄法院辦理統計人員，對於前項百分比之填載，倘有不甚明瞭時，得任其缺漏，由部代填，以收省力省時之效，仰即轉飭所屬各監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發

准最高法院咨請通令所屬對於筆錄之詞句及意義務求明顯切實等由仰該院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訓字第四三〇四號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八月十四日咨字第四號咨開：「查訴訟程序及案件內容，專以筆錄為證，關係至為重要。茲檢閱本院上訴案件，關於各省法院及縣政府之筆錄，其中記載翔實眉目分明者固多，而有下列情形者，亦復不少：（一）筆錄詞句晦澀或字跡過於草率，甚至令人無從辨認，（二）筆錄中往往引用各地方習用之土語，及杜撰之訛字，又不加以注釋，真意如何，核閱者實難了解，於辦案進行，自多障礙。相應咨請貴部通令所屬各法院，嗣後對於筆錄之詞句及意義務求明顯切實，不宜稍涉含混，以期減少審理上之困難。」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

據河南高院呈報辦理疏通安陽監所情形一案洵屬有效辦法合行令仰轉飭參照辦理由 訓字

第四三七九號

（河南除外）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呈稱，

「案奉 鈞部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訓字第三八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部本年七月十四日第五零二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咨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巡視湯陰安陽新鄉三縣施政狀況清冊，請核示一案到院，除分交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鐵道六部，及衛生署，暨抄送禁烟委員會總會查核，並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外，相應抄同原呈，暨原冊第六項司法部分，咨請查照轉交司法部查核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原冊第六項司法部分一份，到部。除河南省政府巡函該院各節自應查照切實辦理外，查冊內安陽監獄，現禁人犯已超過定額十九名，看守所定額二百八十名，現押人犯竟達七百五十七名之多，實屬擁擠不堪，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仰即查照本部本年七月第一五七零三號指令擬具疏通辦法呈核；並遵照部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擴充監所房屋，以資救濟，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原冊第六項司法部分一份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祕一字第四五九號公函，當經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嗣據兼安陽縣縣長王澤民呈以安陽監獄，禁押人犯，超過定額十九名，現正厲行假釋，以資疏通，等情，復經令飭查明呈報合於假釋條件者三十餘名，節經本院先後轉請核准出獄，以免擁擠，各在案。至安陽看守所，近經本院一再添建房舍，實無餘地可資擴充，查其羈押人犯，據名額所載，以縣政府之毒品犯，居其多數，以致超過定額，極應設法疏通，現已令據該兼縣長王澤民呈復內稱，「兼縣長已於四月三日，擬具擴大戒烟戒毒所計劃，早報省政府鑒核在案。在擴大戒烟戒毒所未成立以前，現覓定本城三道街房屋一處，成立為安陽臨時收容所，業經將交押烟毒人犯，分撥羈押，以資疏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疏通安陽監所各情形，備文呈請鈞部鑒核。」

等情；查各省縣監所禁押普通刑犯及寄押烟毒人犯大都擁擠不堪言狀，迭經本部令飭擬具疏通辦法以資救濟在案。據呈前情，該安陽縣縣長王澤民於遵令厲行假釋外，並在早請擴大戒烟戒毒所未成立以前，覓定房屋，成立安陽收容所，羈押烟毒人犯，洵屬辦事認真，殊堪嘉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縣參照辦理，並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令知關於度量衡之犯罪對於檢定員不得遽行傳訊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訓字第四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

首都地方法院 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實業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工字第一六四五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准安徽省建設廳佳代電開：『據歙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海榮衛宥代電稱；竊檢定員執行職務上查獲移送法院辦理之度量衡案件，法院接受後，向例將檢定員例為告訴人，並稟傳檢定員到案質訊。查公務人員，奉令遵行法定之職務，而應行移送法院辦理者，即為告訴人，其檢定員每月例如獲送五十案，必須案案予以質訊檢定員之精神，及度政工作時間，均屬難以支持，查司法獨立，神聖不可侵犯，究竟違犯度量衡各罪，應行移送法院辦理之案件，是否屬於國家刑事，首席檢察官，依法能否代表告訴，理合電乞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電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事關法律解釋，職局未便擅擬，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度量衡新制推行以來，因各地民衆未能嚴格奉行，致被當地檢定機關查獲，移送法院辦理者，確屬時有發現，而各省所屬縣市檢定機關之組織，大都限於經費，僅設置檢定員一人，其辦理日常檢定檢查等事務，已屬力有未逮，若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均須令其到庭質訊，勢必影響工作，妨礙度政進行。可否改由法院首席檢察官逕行偵查起訴免令檢定員到庭質訊，抑或另訂辦法通行遵照之處，事屬貴部主管。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查關於度量衡之犯罪，本應由檢察官逕行偵查起訴，如為明瞭犯罪真相，有查詢之必要時，儘可先向原移送之檢定機關函查，不得遽行傳訊檢定員。除咨復外，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

奉令為抄發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訓字四三九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八月廿四日訓字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查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業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應即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一份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

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

甲 調訓辦法

- 一、爲決定關於訓練之重要章制教育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組織現任法官訓練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委員長司法院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法院院長司法部秘書長司法行政部次長檢察署檢察長法官訓練所所長爲委員
- 二、各省高等以下法院現任正缺及候補推檢由司法行政部分別調入法官訓練所受訓
- 三、每批調訓一百至二百人
- 四、受訓期間定爲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
- 五、受訓期滿舉行考試授以證書其訓練成績彙送司法行政部併入年終考績案辦理之
- 六、受訓期間仍支原俸宿膳旅費及講義由法官訓練委員會供給但制服被褥零用物品及參考書籍均自購辦  
旅費給與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七、除訓練委員會及其他另有規定外關於訓練及管理事宜準用法官訓練所之一切章則

乙 訓練要旨

司法行政部令

- 一、增進受訓人員對於本黨主義綱政策國民政府立法精神及部院施政方針之認識藉樹黨化司法之基礎
  - 二、增進受訓人員之法律學識藉增司法效率
  - 三、增進其對於國際法律政治經濟文化之認識使成爲具有現代精神之法官
  - 四、培植其服從革命紀律積極負責服務之精神養成其整齊敏捷嚴肅之習慣
- 丙訓練綱要

- 一、精精訓練 爲實現訓練要旨一四兩項目的每週舉行精神訓話三小時請中央先進同志院部長官輪流担任
- 二、思想訓練 爲實現訓練要旨第三項之目的每週舉行學術講演八小時請專家學者担任
- 三、學術訓練 集中精力於民刑事各種法規之實務問題注重自動研究每週授課時間以十九小時爲度
- 四、軍事訓練 每週實施軍訓六小時授以普通軍事學術養成軍事化之紀律生活

丁訓練實施

- 一、授課（十九小時）軍訓（六小時）紀念週（一小時）共二十六小時均於下午行之
- 二、精神訓話學術講演均於下午行之
- 三、每次上課由教授指定研究範圍或問題學員均須製作研究報告於下次上課時提出討論將討論要點製作筆記每週將研究報告筆記送教授核閱並彙送教務處查考
- 四、於教授指定研究範圍或問題之外各學員在工作期間所遇之理論的或實際的問題亦得提出討論遇有繁雜問題需要詳細研究者由教授指定學員或由學員自動加入開小組研究留至下次上課時提出討論
- 五、小組研究會於夜晚行之遇必要時得請主講教授出席指導
- 六、學員考核除學業成績考核外并注意下列各端

1. 學員之思意及行為

2. 學員之精神及體力

3. 辦事能力及心得

4. 其他

七、受訓期間一個月實際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星期考試於第五星期開始日行之

八、所有筆記研究報告作為學業成績之一部份

### 訓練課目時間分配表

課目	每週時數	一個月時數
民法	六	二四
刑法	三	一二
民刑事特別法規	三	一二
民訴	四	一六
刑訴	三	一二
軍訓	六	二四
精神訓話	三	一二
學術講演	八	三二
合計	三六	一四四



令催各省法院造送上訴計等表由 訓字第四五二九號

(察哈爾貴州青海綏遠除外)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上訴案件計等表，迭經令飭依限造送各在案。現查各省法院應送之計等表，遵限呈報者固多，造報不全者，亦復不少，殊屬非是。除會據呈明理由核准免送者外，合行令催，仰於文到二十日內填齊彙報，毋再遲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發

令飭查明該院暨所屬分院有無關於五種國際勞動公約及相關法令之爭執案件如有此種案件應即摘要列表呈部以憑核轉由 訓字第四六一七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案准實業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勞字第五〇九三號函開：

「案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勞字第三四六號呈，略以准國際勞工局函，我國所批准之五種國際勞動公約，本年又屆辦理年報之期；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迄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法院受理有關各該公約之案件次數，及判決內容，均應編入年報。檢同年報格式，寄呈核辦等情；據此，查我國所批准之五種公約，為最低工資規定辦法，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等項，均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一年來法庭方面有無關於

背各該公約及相關法令之爭執案件，如有，其判決內容如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

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長，查明該院暨所屬各法院，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迄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有無受理原函所開各項案件，如有此種案件，應將該案件次數，判決年月日，及判決內容，摘要列表儘十月內呈部，以憑核轉。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發

### 令發作業基金調查表 訓字第四六三八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各新監所作業基金，關係作業前途甚鉅，亟應徹底調查，以明真相而資督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令仰該院轉飭所屬監所查照填註，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彙齊呈部以便考核。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發

項	目	說	明
某某監所作業基金調查表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分止		
開辦時基金若干	須註明年月份，及其來源。		
繼續籌撥基金若干	須註明年月份，及其來源。		
歷年盈餘若干	須按會計年度，分別填註。		

備考	本欄須將現在所辦作業科目及其銷場通塞逐一說明關於將來應如何改良擴充並應切實計畫以備採擇施行
實任積存現款若干	
實任積存材料若干	
實任積存成品若干	
歷年撥補經常費若干	須註明開始月份，並按年度，分填其數，及現在已否停止。
實任積存債權若干	須分任填註數目並查明能否一律催償。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內判字係列字之誤通令更正 訓字第四七四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各都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歷年撥補經常費若干	須註明開始月份，並按年度，分填其數，及現在已否停止。
歷任積存債權若干	須分任填註數目並查明能否一律催償。
實在結存現款若干	
實在結存材料若干	
實在結存成品若干	
備考	本欄須將現在所辦作業科目及其銷場通塞逐一說明關於將來應如何改良擴充並應切實計畫以備採擇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內判字係列字之誤通令更正 訓字第四七四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都察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訓字第六零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經轉飭知照在案，惟查該條例第一條內「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一句，「判」字是否「列」字之誤，經本院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復開，本條例係根據立法院呈送之條文公布，當經轉函立法院，准查復「判」字係「列」字之誤，並奉主席諭，通行更正等因，函復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關於選舉訴訟及選舉犯罪程序暨發生問題時請示辦法由

訓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本年九月十一日表總字第四零七號函開：

「查選舉法第五十八條所載之選舉訴訟，與同法第五十九條所載之關於選舉之犯罪，性質迥異，不容混淆。

前者係指因同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提起之訴訟而言，依選舉法規定，歸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按照通例，並係由民事法院適用民事訴訟程序辦理。後者係指關於選舉所犯刑律上之妨害投票罪，及因選舉而涉及其他各種之刑事犯罪而言，選舉法既無關於管轄之特別規定，自仍應由該管刑

司法部令

事法院依照通常刑事程序辦理。兩者區分，本極明顯（此等區分不僅有前北京司法部大理院電令可查，即選舉法草案第五十九條說明亦稱，選舉舞弊如涉犯罪，自應另依刑法處斷，不在選舉訴訟範圍之內。）又關於上開選舉訴訟所發生之訴訟程序問題，及因選舉犯罪而發生之各種問題，如與選舉法令之解釋無關，按照本所解釋法令範圍，即可由各該法院呈由主管司法機關逕行核示，以期迅速。近查各省高等法院對於上項界限，時有發生疑義，逕向本所請求解答情事，茲為免周折起見，擬請貴部通飭知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查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之管轄程序問題，前據綏遠高等法院電請核示到部。當以支電悉。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五八條所謂選舉訴訟，及第三九七六號部令，係指該選舉法五六及五七各條之訴訟而言，應由高院民庭辦理，與因選舉觸犯刑事者不同，來電顯有誤會。其觸犯刑事者，仍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院檢察官及刑庭辦理等語，於九月六日電令知照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發

# 行政研究

創刊號出版每月刊行一次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編

行政研究刊行的意義  
我的行政經驗與感想  
新政的透視和展望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研究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報告  
專務官之保障彈劾及懲戒  
如平定縣等地考察印  
象記  
現代都市法律地位之  
觀察  
公醫制度  
集中購辦組織及物品  
分類

翁文瀾  
蔣廷黻  
張景超  
吳景超  
陳之邁  
陶天南  
馬博  
張金鑑  
金寶善  
孫澄方

零售壹角伍分訂閱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在外  
代售處各地郵局書店及各大學校

訴願的兩個問題  
專載  
山東省之經濟建設  
公務員修養與行政效  
率  
第六屆世界地方行政  
會議報告書摘要  
專員制度之研究  
美國政府手冊  
英國其治浪漫史  
十七世紀以來之英印吏治  
行政改革消息  
日報刊行政參考資料索引  
編後記

吳子爵  
張鴻烈  
孟廣澎  
姚定塵  
石冲白  
楊適生  
尙傳道  
謝廷式

# 法制消息

##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自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派國恩充四川瀘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徐步青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冕代理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曹敏政為陝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張秉衡試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莫先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天夔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愛齡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派王鳴皋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士北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喬萬選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陳立言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祥歧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朱樹芬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鼎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祖慶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周祖琛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蕪湖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茲改派趙治以學習書記官分發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學習。除

令飭雲南高等法院知照外，仰即前往該法院報到。此令

任命周蔭棠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殷文蓮試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蕪生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一九七

司 法 人 員 動 態 一 覽

一 九 八

- 派吳人俊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管志仁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方松齡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戴德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子銓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闓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田養元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桂森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江世華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式瓊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覆君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蕭子原充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醫士此令  
派計煥充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藥劑士此令  
派邢永鈺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衛文貞充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際疇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張覺翔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 任命曠文燦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曾度義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梅蔭塔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蕭晉瀛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田煜署貴州遵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葉建隆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明焱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朱志規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派王敬書充陝西安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紳充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彭啟周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華試署山東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何紹休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孔憲毅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歙縣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任命夏正嵩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道熾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王毓春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尹體衡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之英試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鄧光鼎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兆英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治東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阜陽地方法院

長此令

派朱毅如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汪紹楚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調派熊兆公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宏裕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啟慧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潘晉署河北涿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衛權臨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陳元魁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任命劉家讓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麥初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任命任亮操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知行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朝鉞爲山東即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陸章惠試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潤棧試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薛國瑞充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永基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民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不績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

任命李汝雲試署察哈爾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吳嵩鼎試署察哈爾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關作賢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彬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調派張權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蔣符乾署河北涿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祥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一九九

派金文鏡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順卿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張永增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郭經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簡文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許登瀛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趙光鑑充寧夏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沛光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兼沅陵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梁煊充河北大名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初廷愷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何愨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鍾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派蕭振華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壽彭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饒漢鈞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思曾充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福斡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思忠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吉佑民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大中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邦麟代理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陳錫疇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羅繼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譚辛震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調派謝瀾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存泰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汪禕成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吳植培充廣東揭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復初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國璠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翰昇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希剛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駱志翰試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李寶麟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培光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漢斐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寶瑞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鄧鼎立充山西寧武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建勛代理四川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葉貞敏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調派劉善鈞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余毅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本部科長余毅已另有任用應候呈請免去本職此令

派張啟鴻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朱晉序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勇明綬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派鄭友祿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趙宜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喬萬選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懷璞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九江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袁士鍾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羅芳樓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文煊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贛縣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煥階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莆田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任命蔣弼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度義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富燦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聶開英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派田克成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鄧錫智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尊三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兆驊為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二〇二

派黃秀巖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文科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秉衡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廖日章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翁捷三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中翰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蔭庭充福建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李兆芳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霍鴻疇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龔德潛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李法先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承讚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方忠源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侯文化充山東費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本部會計室科員樓章日以薦任待遇此令

派景玄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楊煥斗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派徐俊彥籌備河北冀縣地方法院事宜此令

派方正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爲鏞代理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派萬鏡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黃迪慶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曾秀峯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派韓德恆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郭望閔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應鏞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段仍光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雨田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雷遠峯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余釋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石經正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乙種考試承審員

考試及格附班受訓畢業學員李仁沛等八人，亟應分發。茲將李仁沛陳大鵬分發安徽，萬謙分發湖北，李賓如，劉延福，孫式斌分發山東，李邦傑分發河南，宋玉風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遵照。

中央規定，以縣司法處審判官儘先任用。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当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分發原案註銷。此令。

茲改派汪絳如以學習書記官分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除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知照外仰即前往該法院報到此令

任命熊紹龍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盧文鉅署貴州道義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董應龍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子俊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任命喬永佛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德友試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德剛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常祿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銘恩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文貞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祖濤試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陳爾昌試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子仙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瓊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科員劉崇仁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此令

派劉崇仁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吳仙衢充貴州鎮遠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炳元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嚴絨基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梁瑞麟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黃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乙種考試承審員

考試及格附班受訓畢業學員李仁沛等八員分發安徽湖北山東河南浙江等省交該省高等法院院長以審判官儘先

任用

書記官賈天池郭文選均已另有任用應各予免去本職此令

本部會計室書記官程善寶已另有任用應各予免去本職此令

派賈天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郭文選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程善寶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薦任秘書孟國華已另有任用應候呈請免去本職此令

派孟國華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代理本部科長王密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代理科長職務此令

派王密代理本部薦任秘書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派李燦然充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尹紹風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姚虞九充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高俊充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福琴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嚴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錦琅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謙試署福建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

任命黃尙武試署福建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熊材訥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世昌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允壽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江公亮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整充甯夏衛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甯甯地方法院書

官長此令

派葉祖蕪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蘭階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派王昌元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郁文瑞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萃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派參事上辦事蕭文哲兼本部編纂室副主任此令

茲改派上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李孝華在山

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除分令外此令

任命劉筠試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茲改派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紀元在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蔡晉在吳縣地方法院學習除分令

外此令

任命趙聲閱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陸長康爲山東少年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華承苞充浙江寧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漢文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啟明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鳳鳴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粟顯俊充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曾壽昌充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孟繼湘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翼鳳署湖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喻建勳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楊俊民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 法 人 員 動 態 一 覽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派鄧曾驥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再試及格人

員，亟應分發。除再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各員另案辦

理外，茲派蔣慰祖張錕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吳

啟華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周景夔充山東各地方

法院候補推事，李子虔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曾聲曾毅夫王延文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志

寰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田積厚，陶宗祥充浙

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王謨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

察官，林庭柯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其新充安

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李盛園王致雲充河北各地方

法院候補推事，鄒光表王恭遜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

事，邱崑圃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伯侯充河

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劉汝浩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

檢察官，宋瘦萍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汪家幹充

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學義賴德三充陝西各地方

法院候補推事。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

二〇五

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派充原案撤銷。此令。

二十四年司法官臨時致試及格併班受訓參加中央舉行再試及格人員，亟應分發。茲派繆慶邦王元昌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潘毓秀張資楨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郭紹濂史家祺劉繼光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戴銘竹梁啟增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思謙涂懷楷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尹銘璋黎恭成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民聲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夏玉芳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孫定華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鄭廣蔭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地方赴任程限表由各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派充原案撤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調派楊德麟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蔣大德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宋玉璋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道周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仲健輝代理安徽反省学院院长此令

任命楊樹汶試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閻兆麟試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派熊啟瑞充江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鳳儀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佐才充江蘇第一監獄候補看守所長此令

派曹福元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羅濟民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葉學清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徽章充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琳試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武文漢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尙勤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秉鈞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澤長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海清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自南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振常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繩毅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傳綱充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張錫永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耀春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蔡亞東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謙柄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樹常試署山東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徐彥儒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金轅南充浙江麗水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嗣祥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凌元慶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向崎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鄧維華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宅仁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汪雲鶴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陸學賢充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李說蓮充江蘇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張堯傳代理河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朱志奮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黃子嘜試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柯毅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汪勛為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尙寅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郝文祿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繩祖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彭貽毅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錫祿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潛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派王濤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邦孚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校鴻鵬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孔祥豹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際魁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司 法 人 員 動 態 一 覽

任命張兆熊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人傑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派任福成署甘肅清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趙懷道暫代察夏河東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耿夢秋代理甯夏平穩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劉重華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趙顯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派裴錦晉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陸大勳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關英華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鎮江地方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登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銅山地方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肇祺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樊成鑑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陸志冲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祖熊試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柏肆爲江蘇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

任命蔣漢民爲江蘇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

派方大年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壽宜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良斌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湯牛履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廖德喜代理江西第二監獄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葉祖灝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任命邱祖桐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調派沈子宜代理廣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許伯華代理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米繼椿暫代四川萬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傅震川代理四川巴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派劉國標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蓋顯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孔慶雲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鎮署山東昌邑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王庭槐署福建連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附錄

##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編

### ◎ 刑事訴訟法

論 文 標 題

刑事訴訟法條文之類析

沈天保

法律評論

八

四二

一九三一年七月

刑事自訴制度警害之一斑

平午

法令週刊

一

九

一九三〇年八月

刑事訴訟法

施霖

現代法學

一

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刑事訴訟法

王錫周

現代法學

一

三一九

一九三二年四月

刑事訴訟法之一得

來嗣鶴

法律評論

七

四一

一九三〇年七月

刑事條例第四二五條第二項之研究

王崑

法律評論

七

五六

一九二四年七月

刑事訴訟條例之商榷

百友

法律評論

七

二三八一四〇

一九二八年一月

刑事訴訟條例所定羈押期間之流弊

邱志瀛

法律評論

七

一九七

一九二七年四月

刑事告訴發人能否委任律師出庭之研究

高維游

法律評論

七

二

一九二九年十月

刑事法上証言之範圍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七

二五〇一五一

一九二八年二月

刑事法上之預審問題

高維游

法律評論

七

四三

一九二四年四月

法學論文索引

二〇九

二七一二八 一九二三年三月

刑訴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所規定管轄民事  
法院管轄二字之解釋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三三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刑事訴訟上級法院之裁判對於原審法院之  
本案承辦推事應行送達

志靖 法律評論 五六 一九二四年七月

評刑訴法第八六條

平 平 法律評論 一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評刑事訴訟條例關於再議之規定

翁敬棠 法律評論 一四六 一九二六年四月

對於刑訴法上自訴程序之商榷

玉 斯 法治週報 二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

對於刑訴條例第五八條第二項之研究

裴錫晉 法律評論 一七五 一九二六年五月

對於刑訴法及刑法擬修改之我見

謝振鸞 法律評論 三一一三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

對於刑事訴訟法修改之意見

涂身潔 法律評論 二五—二六 一九三二年四月

論刑訴條例第三五八條之缺點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四二 一九二四年四月

論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案件之上訴機關  
辦理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

吳鎮岳 法律評論 一三〇 一九二五年五月

檢察官對於處刑命令能否提起上訴之研究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四一 一九二四年四月

關於刑訴法中「當事人」之商榷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二八 一九三〇年四月

英國刑訴審理陪審制

沈天保 法治週報 一八 一九三三年四月

軍事犯由普通法院審理之德國新制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七七—七八 一九二六年七月

論認諾判決不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不當

味 新 法律評論 五七 一九二四年七月

應依大赦條例減刑之件初判時尙未奉到條  
例更判時如以事實無誤僅刑失入似可為  
更正之判決

徐家齊 法律評論 二六 一九三三年四月

袁 柳 法律評論 一〇 六 一九三二年十月

全國律師協會起草刑事訴訟法草案

俞鍾略

東吳法聲

二二二

一九三三年六月

刑事訴訟法草案

俞鍾略

法學叢刊

二二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商榷

俞鍾略

法學叢刊

二二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評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法院普通土地管轄權之規定

方學李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一三

八一九

刑事裁判上之公共辯護人制度

朱顯頤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八

一九三三年六月

刑法第三三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九九條應加修正之我見

李文杰

東吳法聲

二二二

一九三三年六月

### ◎各國刑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日本一九二三年新刑法草案

王選譯

法律評論

三五—三七  
三九

一九二四年四月

日本刑法改正要點

中華法學雜誌

中華法學雜誌

二二二

一〇

一九三一年十月

日本法部新之擬正刑法改

法律評論

法律評論

二〇—二一

一九二六年七月

日本刑事案增多之原因

包克明

中華法學雜誌

二二二

九

一九三一年九月

日本最近之刑事判例

包克明

法律評論

七

一七—一八

一九三〇年二月

日本刑事補償法

次威

法律評論

九

一

一九三一年十月

日本關於因刑之執行或羈押之補償法律案

次威

法律評論

七

三三

一九三〇年五月

評日本盜犯防止法

弘人

法律評論

八

一〇

一九三〇年三月

法學論文索引

二二二

日本正當防衛與盜犯防止法案	次威	法律評論	七	八	一九二九年五月
匈牙利刑法一部之改正	百友	法律評論	六	四	一九二八年五月
古巴改良刑法之新計劃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古巴之刑法草案與蒲哈林之思想	陳士誠譯	法律評論	九	三六	一九三二年六月
西班牙之新刑法	崔希澤	法律評論	一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法國刑法改正豫備草案	崔希澤	法律評論	一二	五	一九三四年五月
法國刑法之發達	張蔚然譯	法律評論	九	四九—五〇	一九三二年九月
法國準備修改刑法	蕭仲烈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三	一九三一年八月
波蘭刑法草案	胡文柄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八	一九三一年八月
波蘭之刑法草案	謝光第譯	法律評論		四七—四八	一九二四年五月
讀「美國刑事裁判拘泥形式之弊害」之意見	潘健卿	法律評論		一一七—一八	一九二五年九月
英國新刑罰制度施行後犯罪之減少	陳華	中華法學雜誌	一	四	一九三〇年五月
英國法之毀損名譽罪	欠威	法律評論	六	一	一九二八年十月
荷姆士之英美刑論	陳德明譯	法學雜誌	五	五	一九三二年六月
南斯拉夫刑事法律之革新	賈道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捷克斯拉夫刑草之特點	烏朋	法學雜誌	六	六	一九三二年八月
奧國律懲戒制度		法律評論		一三〇	一九二五年五月
德國刑法一九二七年草案正文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二九—三四	一九二七年十月

德國一九二五年刑法草案成立之經過及其內容

德國新刑法施行以來之成績

歐戰後之德意志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德國之刑事仲裁制度

德意志不定期刑之法律化

德意志刑法學界新舊兩派之論爭及其批評

論羅馬尼亞之侵犯公序取締法

羅馬尼亞妨害公安治罪法

蘇俄一九二八年新刑法

讀馬克斯主義與刑法

蘇維埃俄羅斯之刑法

俄國一九二二年刑法正文

蘇俄之刑事辯護人制度

蘇俄刑法與墮胎

墮胎與露西亞刑法

蘇俄新刑法及古巴利法草案

法律評論

九八

一九二五年五月

法律評論

一〇一

一九二五年六月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三二一—四一

一九二四年四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一〇一—一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澄 僑譯

法律評論

八

四六

一九三一年八月

胡恭先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八—九

一九三四年一月

戴天球譯

法學叢刊

二

五

一九三二年六月

陳士誠譯

法律評論

九

三七

一九三二年十月

澄 僑

法律評論

九

二

一九三一年十月

士 誠

法律評論

七六

五—五二

一九二九年九月

雁 人譯

法律評論

九

二九—三〇

一九三二年五月

雁 人譯

法律評論

七二

七—七二

一九二四年五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四四—四六

一六九

一九二六年九月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〇

四八

一九三三年九月

崔 希譯

法律評論

七

七七—七八

一九二四年五月

謝光第

法律評論

六

二

一九二八年十月

苟 文

法律評論

二

二

一九二八年十月

蘇俄與古巴之刑事責任新原則

陳漢清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六

一九三一年六月

蘇俄之刑事法庭及刑罰制度

蘇克友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五 五—六

一九三四年五月

參觀蘇俄刑事法庭記

陳味根 法律評論

一一 三四

一九三四年六月

墨西哥之新刑律

衛挺生 時事月報

一 二

一九二九年三月

瑞士刑法草案中保安處分之規定

翁率平 中華法學雜誌

四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義大利在法西斯制下之刑事訴訟

胡毓寅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五 六

一九三四年六月

義大利新刑法之特點

董康等譯 外交部公報

二 一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義大利刑罰

董康等譯 法學雜誌

七六 一四五六

一九三三年十月

義大利新刑法特點

董康等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八

一九三一年八月

義大利刑法改革

胡文柄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三二 九—一〇—一二

一九三一年九月

意大利刑法改正草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五六

一九二八年六月

讀意大利新刑法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八 二九

一九三一年四月

◎ 國際刑法會議

論 文 標 題

近數年間之國際刑法會議

寶道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五

一九三一年五月

第十次國際刑罰會議報告

劉克儂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八

一九三一年八月

卷 期 年 月



第十次國際刑罰會議報告

第十次國際刑罰會議報告

第三次國際刑法會議之議題

國際刑法協會第三回刑法議

◎指紋法

論 文 標 題

指紋法大家卓樂脫君所陳指紋法之效用

◎竊盜

論 文 標 題

強竊盜既遂未遂之分界

強盜罪應否規定預備犯

搶奪與強盜

搶奪與強盜之區別談

竊盜中途被獲應否認為未遂犯

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法令週刊

法律評論

法律評論

法學叢刊

二

八

八

二

三八一三九

四六

二

一九三一年七月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九三一年八月

一九三三年十月

作者 登載刊物

法律評論

卷

期 年

月

三九

一九二四年三月

作者 登載刊物

法律評論

法律評論

法律評論

法令週刊

法律評論

法律評論

卷

期 年

月

鼎重義

高維溶

高維溶

平午

高維溶

禹鼎

七四

四一

六

二二

四四

一〇

一九二四年十月

一九二四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七月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一九二四年四月

一九三三年二月

◎鴉片罪

論 文 標 題

有鴉片癖好者足為其他犯罪之誘因

對於禁烟法第七條規定之商權

禁烟法施行之窒礙

對於吸食鴉片所處刑罰之我見

販賣料土果可認為刑法上之不能犯乎

論以鴉片治病之標準

論直隸嚴辦毒丸人犯章程之違法及其弊害

鴉片烟罪宜由各省訂立單行條例之商權

鴉片罪之管轄問題

關於鴉片罪之芻議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愉 廬 法律評論

八 五〇 一九三一年九月

金德明 法律評論

八 一九 一九三一年二月

振 鶴 法律評論

一〇 二〇 一九三三年二月

過守一 現代法學

一 三 一九三一年六月

高維溶 法律評論

八 五 一九三〇年十月

章倬僕 法律評論

八 二 一九三一年二月

錯 夫 法律評論

八 八一 一九二五年一月

查誦堅 法學叢刊

二 六 一九三四年二月

高維溶 法律評論

七 二 一九三〇年三月

賀 道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七月  
十二月

◎自由刑

論 文 標 題

自由刑執行之累進制度

短期自由刑之存廢及其解決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陳俊三 法律評論

一〇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六月

王競甫 法律評論

八 三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 流 刑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對於恢復流刑之意見 焦易堂 法律評論 一〇 四九 一九三三年九月

關流刑 平 平 法律評論 七 四九 一九三〇年九月

流刑之研究 史尙賢 山西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七月

流刑實施方案 郭 衛 法學叢刊 二 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流刑之沿革及歷代採用流刑之基本觀念 劉陸民 法學叢刊 二 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 徒 刑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不得以處刑命令處刑至五等有期徒刑之我見 雷彬章 法律評論 五八 一九二四年八月

◎ 死 刑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自殺 一 鳴 法律評論 一九七 一九二七年四月

自殺與他殺區別之一例 郭人驥 法律評論 六二 一九二四年八月

死刑不應廢止乎 百 友 法律評論 六 一一 一九二八年五月

法 學 論 文 索 引

死刑存廢問題

陳文藻 法學季刊

四

七一八

一九三一年一月  
四月

死者之權利問題

李登俊 法律評論

九

四四

一九三二年八月

死刑果有預防殺人罪之效果乎

鏡蓉 法律評論

一九五

一九二七年三月

京師地方看守所被羈押人之自殺

直夫 法律評論

一九一

一九二七年二月

京師地方看守所執行死刑有感

直夫 法律評論

二〇一

一九二七年五月

受死刑宣告者可否任其自殺之辨論

陳廣澄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三

一九三〇年十月

法國學者主張廢除死刑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三

一九三一年一月

英國提議廢除死刑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七

一九三一年七月

英國會通過廢止孕婦死刑案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七

一九二八年七月

意大利的死刑復活法及同盟罷工鎮壓法

次威 法律評論

六

六

一九二八年十月

廢止死刑之我見

莊永芬 法律評論

六

四〇

一九二四年三月

廢止死刑的理論與實施諸國的成績

徐雍舜 監獄雜誌

一

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廢止死刑是否與我國國情相適合論

郎雲鵬 法律月刊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廢除死刑論

高麟閣 法律月刊

一

一

一九二九年五月

論刑法第二八四條之所謂殺人

守法 法律評論

六

一六

一九二九年一月

論教唆他人自殺未遂之態樣

郁華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七

一九二七年四月

歐美死刑制度減退之傾向

謝光第 法律評論

八四

八四

一九二五年二月

預謀殺人果應處唯一的死刑乎？

王毅 法律評論

一一

五

一九三三年五月

死刑之階級性

死刑考

待行譯 北新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四 五  
二 四六

一九三〇年三月

### ◎ 大 赦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大赦條例疑點之解釋

法律評論

四三  
四六

四五  
五二  
一九三二年七月

立法院會議通過大赦條例時之雄辯

記 者 法律評論

九 三七

一九三二年六月

我之對於臨時執政大赦令之感想

莊永芳 法律評論

九 八九

一九二五年三月

讀立法院會議通過大赦條例時之雄辯書後

榮 林 法律評論

九 四一

一九三二年七月

論大赦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三二

一九二九年五月

再論大赦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三四

一九二九年六月

### ◎ 假釋制度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假釋的研究

法律評論

一〇 五〇—五一

一九三三年九月

假釋的研究

監獄雜誌

一 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假釋制度比較論

法律評論

一一 一五

一九二五年九月

法 學 論 文 索 引

二一九

幾個試釋個案的研究

蔡兆祥 監獄雜誌

一九三〇年二月

◎ 刑法解釋及商權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新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商權

馮岳南 法律評論

七七 一九二四年三月

刑律第十九條已受徒刑之執行是否須執行完畢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四二 一九二四年四月

刑律第二十條所謂三犯以上者不必初犯與三犯之間具備第十九條規定條件

王 鼻 法律評論

四九 一九二四年六月

偽造有價証券中之偽造印章或署名發押者認為數罪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之商權

王 鼻 法律評論

三三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刑律第四十四條之研究

王 鼻 法律評論

二〇四 一九二六年五月

對於刑律總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商權

江鍾偉 法律評論

一九四 一九二六年三月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公然侮辱之解釋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四〇 一九二四年三月

關於刑法一七九條適用問題之討論

劉軍冠 法治週報

一 八 一九三三年二月

對於刑法第二二九條援用之商權

雪 卿 法律評論

八 二七 一九三一年四月

對於刑法第二四〇條商權

李禹銘 法律評論

八 四四 一九三一年八月

刑法第二四一條猥褻罪之適用問題

維 新 法令週刊

八 五七 一九三一年八月

對於刑法第二四一條之疑義

凌 熙 法律評論

八 七 一九三〇年七月

刑法第二五六條之我見

王培昌

法律月刊

二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

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之研究

吳德廣

法律評論

七

二九

一九三〇年四月

論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持有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六

三四

一九二九年六月

對刑法第二八七條之我見

李漢民

法律月刊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一月

對刑法第二八七條之商權

沃文魁

法律評論

八

二〇

一九三一年二月

論刑法第三二八條之失

馬存坤

法律評論

八

一一

一九三〇年五月

部令對於刑律第三七六條之未遂犯准予赦免之商權

孔憲毅

法律評論

七

一〇八

一九二五年七月

對刑法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我見

邵鋒

法律評論

七

三〇

一九三〇年五月

對刑法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我見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七

二七一—二八

一九二三年五月

對刑法和姦罪及刑訴法第二一五條之商權

馬鳴鑿

法律評論

七

二八

一九三〇年四月

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一號關於誣告罪之解釋例質疑

周子敦

法律評論

一〇

三〇

一九三三年四月

刑法與類推解釋之適用

守法

法律評論

六

一七

一九二九年二月

刑律上損壞建築物之解釋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六

三三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批評刑法第二次修正案關於墮胎罪之規定

劉樹瑤

法律評論

一〇

九一

一九二五年三月

依特別法酌減後能否再依普通法酌減法條減輕併予遞減本刑之研究

高景川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

美國本婦殺死姦婦之新判例

陳壽陶

法律評論

六

一〇

一九二八年五月

爲懷疑被害公權者進一解

陳壽陶

法律評論

八

三一

一九三一年五月

評司法院第十九號解釋所謂擄人勒贖致死 高維濟 法律評論 六 一九二九年五月

評最高法院解釋竊盜搶奪強盜罪三點之異點 金聲 法律評論 六 一九二九年八月

對於新刑法應該該商權的幾點 吳榮林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三二年四月

對於最高法院刑事判例之商權 李駿 法律評論 七 一九三〇年六月

對懲治綁匪條例之商權 蔡天錫麟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〇年七月

讀最高法院之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 平午 法令週刊 九 一九三〇年七月

讀最高法院刑事判例之疑義 謝振鶴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〇年七月

竊盜以動產為限乃屬正當之解釋 平午 法令週刊 八 一九三〇年七月

# 日本評論

第九月號

第九卷第二二期

美國對加勒比政策之改變與日本對華政策……沈而新

人民戰線運動在日本……林紀東

日本社會生活不安之現狀……周伊武

本年上半期日本對外貿易之衰落及其將來……張覺人

日澳貿易戰之檢討……關星三

日本強化國防力之透視……劉世仁

我離開日本了……君虞

日本文學在國際上地位……金溟若

日本政治之實際及其機構之變遷(續)……楊定成譯

日本中間階級之沒落與法西斯運動……梁結義

國民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發行者：南京石路一〇九號日本

研究會

總批發處：南京、揚州、各處  
總經售處：南京、各處  
總發行所：井井、各處

定價：全年十元、半年五元、三個月三元、一個月一元五角、五分



#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增訂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正編	三冊	八元	國內郵費各六元	國外郵費各八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冊各三元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外郵費各二元	
	修正各種年 報表冊格式 及遺囑規則	一冊	四角		
	立法院公報 民刑訴訟裁判檢 查表	一冊	三角		
	司法公報	年三十二冊	平裝二冊 六角	精裝二冊 六元	年二十二冊
	司法公報	年二十二冊	平裝三冊 六元	精裝二冊 七元	年一十二冊
	司法公報	年一十二冊	平裝三冊 六元	精裝二冊 七元	
	司法公報	年一十二冊	平裝三冊 六元	精裝二冊 七元	
	司法公報	年一十二冊	平裝三冊 六元	精裝二冊 七元	
	司法公報	年一十二冊	平裝三冊 六元	精裝二冊 七元	

廣告刊例	底頁外面	每號	八元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一元
	正文後	全面	四元	半面	二元	四分之一	一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代售者	各大書店							
	價目	零售	三冊	六角					
	價目	半年	壹元六角						
	價目	全年	三元						
	價目	郵費	國內不另收郵費						

# 本刊徵稿規約

- 一 本處徵求本刊論著稿件，其內容以下列四項為限：
  - (甲) 現行法規之研究，
  - (乙) 司法改進之方法，
  - (丙) 中國法制史之闡發，
  - (丁) 各國新法規新思潮之探討。
- 二 文體以普通文言為主，語體亦可，但須簡明，每篇之長，勿過一萬字，其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 三 來稿必須繕寫清楚，標點符號新舊均可，惟文中重要處，請用密點或密圈。
- 四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變動，亦請隨時通知，至稿上署名，悉聽自便。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足數郵票，囑令寄還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得由本處酌量改削，其不受改削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登載後，奉贈酬資，以每千字法幣五元計算，但特別精潔者，得由本處酌量加贈。
- 八 來稿登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預先聲明。
- 九 來稿請寄首都中山北路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 第一卷 第十二期 要目

德國聯邦律師法	張企泰
比利時律師規則	洪鈞培
日本律師法	張其鳴
美國羅西那州律師章程	張其鳴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概要	
工作計劃	
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一)	
統計	
二十五年六月份各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	盧統計
二十五年六月底各縣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	監獄司
重要法令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司法行政消息	
司法人員勳章	
專載	
對於中國律師公會組織與律師懲戒意見書	寶道
對於律師草案意見書	寶道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文信

## 法學叢刊 第四卷第六期目錄

▲評論	▲附錄
刑法第六十一條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立法旨趣之衝突	許承熙譯
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的兩個根本問題	劉蔭民
自然犯罪論	Gangl 著 許承熙譯
辯護制度之研究	中村宗雄著 恩公譯
▲研究材料	
波蘭債務法(二續)	劉鈞譯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三續)	
▲重要法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施行細則	
▲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行政判例要旨	
解聘判例要旨	
▲附錄	
空江總社長出席國際律師協會並遊歷歐洲各國序	蕭晉德
北平律師公會為確定冤獄賠償法代電三件	

京南豐三路新中華國民律師協會法學叢刊社